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D-2-4-1、D-2-4-2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发行股数: | <p>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 万股, 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 如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本次发行对应的发行费用) 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涛按 4: 1 的比例共同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股份。合计发行和发售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p> <p>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 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共同确定。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p>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8,000 万股 |
|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5 年 月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华创三鑫同时还承诺：“本公司在李涛仍担任震安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李涛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上述三十六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震安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

震安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震安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震安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承诺：“震安科技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

内如果震安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丰实”）、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分别承诺：“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人和”）、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泰”）、潘文、高凤芝、赵莺、梁涵、张志强、韩绪年、刘兴衡、刘迎春、铁军分别承诺：“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震安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龙云刚、廖云昆、张雪、尹傲霜分别承诺：“自震安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震安科技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人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震安科技本次发

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十二个月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震安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本人在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在震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本人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所增持的震安科技股份按照上述规定予以锁定。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二、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的持股及减持承诺

1、华创三鑫承诺：

“本公司所持有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40%；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震安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震安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震安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并且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的减持所得收入归震安科技所有。”

2、李涛承诺：

“本人所持有震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40%；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五个

交易日向震安科技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震安科技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震安科技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并且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震安科技所有。”

（二）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的持股及减持承诺

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的 100%；如确定依法减持震安科技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40%，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震安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可能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制订了《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要求其履行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股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发行

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单独或合并实施上述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及股价二级市场表现等状况，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或增持股份金额、数量等）。具体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若公司决定采取由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并且在增持/买入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买入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买入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归属于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有权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投资人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89 号）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

盖面，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而促进市场拓展。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六、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为维护本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

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十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一）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华创三鑫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华创三鑫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华创三鑫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创三鑫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华创三鑫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华创三鑫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华创三鑫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华创三鑫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华创三鑫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华创三鑫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华创三鑫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华创三鑫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华创三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华创三鑫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华创三鑫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华创三鑫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涛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上述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五个交易日，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如公开发售新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本次发行对应的发行费用）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与实际控制人李涛按 4：1 的比例共同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股份。合计发行和发售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若以华创三鑫与李涛按 4：1 的比例共同公开发售最大数量 1,000 万股计算，公开发售新股为 666.67 万股，李涛与华创三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3.53%，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涛，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客户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销售地域较为集中和异地扩张的风险、产品单一的风险、产业政策风险、产品质量及维护与赔偿的后延性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等。发行人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发行人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必然面临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进行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作出的专业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震安科技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成长性良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但如果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出现波动，从而使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1 |
| 发行人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 公开发行人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3 | |
| 二、 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5 |
| 三、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6 |
| 四、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8 |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0 |
| 六、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 11 |
| 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1 |
| 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 诺的相关措施 | 14 |
| 九、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17 |
| 十、 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 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18 |
| 十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18 |
| 目 录 | 19 |
| 第一节 释义 | 24 |
| 第二节 概览 | 26 |
|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 26 |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 28 |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29 |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3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2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2 |
|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32 |

| | |
|---|-----------|
| 三、 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34 |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4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5 |
| 一、 下游客户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 35 |
| 二、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5 |
| 三、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 35 |
|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36 |
| 五、 销售地域较为集中和异地扩张的风险 | 36 |
| 六、 产品单一的风险 | 37 |
| 七、 产业政策风险 | 37 |
| 八、 产品质量及维护与赔偿的后延性风险 | 38 |
| 九、 技术创新风险 | 38 |
|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8 |
| 十一、 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 39 |
| 十二、 税收优惠风险 | 40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
|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 42 |
|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3 |
| 四、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 44 |
|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 46 |
| 六、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7 |
|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 55 |
|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58 |
| 九、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 58 |
| 十、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59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62 |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62 |

| | | |
|------------|---|------------|
| 二、 |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70 |
| 三、 |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86 |
| 四、 |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93 |
| 五、 |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96 |
| 六、 |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00 |
| 七、 |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03 |
| 八、 |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109 |
| 九、 |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09 |
| 十、 |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12 |
| 十一、 |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112 |
| 第七节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18 |
| 一、 | 同业竞争 | 118 |
| 二、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20 |
| 三、 |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 125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26 |
| 一、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126 |
| 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31 |
| 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32 |
| 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133 |
| 五、 |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 134 |
| 六、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34 |
| 七、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35 |
| 八、 |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41 |
| 九、 | 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141 |
| 十、 |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42 |
| 十一、 |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 142 |
| 十二、 | 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145 |
| 第九节 |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49 |
| 一、 | 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 149 |

| | |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153 |
|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 154 |
| 四、期后经营状况 | 155 |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5 |
| 六、主要税项情况 | 168 |
| 七、分部信息 | 169 |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70 |
|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71 |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事项 | 172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172 |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187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203 |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05 |
| 十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210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11 |
|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11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13 |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方法 | 219 |
| 四、 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20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21 |
| 一、 重大合同 | 221 |
|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222 |
|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222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223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224 |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24 |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25 |
|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26 |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 227 |
| 五、 评估机构声明 | 228 |

| | |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229 |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230 |
| 第十三节 附 件 | 231 |
| 一、附件 | 231 |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23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术语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震安科技 | 指 |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震安有限 | 指 | 2010年1月4日成立的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前身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李涛先生 |
| 控股股东、华创三鑫 | 指 |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丰实 | 指 |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广发信德 | 指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立溢 | 指 |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佰利泰 | 指 | 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 平安创新 | 指 |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中金人和 | 指 | 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震安设计 | 指 | 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安技术 | 指 | 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评估机构 | 指 |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 |
| 老股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股东向社会公众股东发售的股份 |
| 新股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监事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专业术语 | | |

| | | |
|---|---|--|
| 隔震 | 指 | 一种新型的建筑结构耐震形式，通过在房屋的某层柱顶设置隔震垫，阻止地震作用向上传递，从而达到减弱结构地震反映的效果。 |
| 阻尼 | 指 | 任何振动系统在振动中，由于外界作用或系统本身固有的原因引起的振动幅度逐渐下降的特性，以及此一特性的量化表征。 |
| 硫化 | 指 | 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 |
|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隔震支座 | 指 | 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 |
| 隔震行业、基础隔震行业 | 指 | 建筑隔震行业。 |
| 隔震技术、基础隔震技术 | 指 | 建筑隔震技术。 |
| 隔震支座、基础隔震支座、隔震橡胶支座、基础隔震橡胶支座、支座、橡胶隔震支座、叠层橡胶支座、叠层橡胶垫、隔震产品 | 指 |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所以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隔震产品主要是指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产品。 |
| 地震烈度 | 指 | 地面及房屋等建筑物受地震破坏的程度。 |
| 抗震设防烈度、地震烈度设防 | 指 | 按国家规定的权限批准作为一个地区抗震设防的地震烈度称为抗震设防烈度。一般情况下，抗震设防烈度可采用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的地震基本烈度。 |
| 极限剪应变 | 指 | 衡量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的最重要指标，反映了隔震橡胶支座在地震时最大安全位移距离。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D-2-4-2 地块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30111100059664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电话：0871-66089629

（二）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有限”），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震安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日，震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震安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50,228,162.44元，按4.1705:1的比例折合股本，其中6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190,228,162.44元转入资本公积，震安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1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KMA3019-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3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111000596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李涛。

（三） 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华创三鑫 | 16,559,235 | 27.5987 |
| 2 | 北京丰实 | 7,425,001 | 12.3750 |
| 3 | 平安创新 | 6,000,000 | 10.0000 |
| 4 | 广发信德 | 4,499,998 | 7.5000 |
| 5 | 中金人和 | 1,574,999 | 2.6250 |
| 6 | 佰利泰 | 675,002 | 1.1250 |
| 7 | 李涛 | 15,792,365 | 26.3206 |
| 8 | 潘文 | 1,774,204 | 2.9570 |
| 9 | 高凤芝 | 1,182,803 | 1.9713 |
| 10 | 廖云昆 | 1,025,095 | 1.7085 |
| 11 | 赵莺 | 946,242 | 1.5771 |
| 12 | 梁涵 | 591,401 | 0.9857 |
| 13 | 张志强 | 524,376 | 0.8740 |
| 14 | 龙云刚 | 398,250 | 0.6638 |
| 15 | 张雪 | 343,013 | 0.5717 |
| 16 | 刘兴衡 | 230,646 | 0.3844 |
| 17 | 韩绪年 | 197,134 | 0.3286 |
| 18 | 刘迎春 | 130,128 | 0.2168 |
| 19 | 铁军 | 65,054 | 0.1084 |
| 20 | 尹傲霜 | 65,054 | 0.1084 |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四）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隔震行业的成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隔震咨询，隔震设计，隔震橡胶支座安装指导、更换、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包括：学校、医院、商住地产、除学校医院以外的

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建筑物。

公司主要资质、荣誉、承担的重大课题如下：

2012年3月，公司被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命名为“云南省减隔震技术研发示范基地”；

2012年7月，公司成立周福霖院士工作站，并被云南省科技厅批准为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也是行业内唯一一个院士工作站；

2013年9月，公司被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命名为云南省工程结构减隔震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2013年10月，公司被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认定为第十六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一区689号楼1402D03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营业务：持有震安科技股权，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李涛 | 190.00 | 货币 | 45.24% |
| 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90.00 | 货币 | 45.24% |
| 朱生元 | 20.00 | 货币 | 4.76% |
| 唐晓烨 | 20.00 | 货币 | 4.76% |
| 合计 | 420.00 | 货币 | 100.00% |

（二）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涛先生。李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32% 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华创三鑫间接持有本公司 27.60% 的股份。基本资料如下：

国籍：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124××××

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乙 5 号×××门×××层×××号

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合计 | 32,884.71 | 32,071.28 | 22,369.22 | 17,971.69 |
| 负债合计 | 4,807.48 | 5,324.52 | 6,825.21 | 7,010.88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077.23 | 26,746.76 | 15,544.01 | 10,960.8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8,077.23 | 26,746.76 | 15,544.01 | 10,960.81 |
|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76.82 | 19,629.16 | 17,711.19 | 11,713.38 |
| 营业利润 | 1,575.53 | 5,947.91 | 4,561.88 | 3,561.69 |
| 利润总额 | 1,597.18 | 6,133.21 | 5,230.61 | 3,563.04 |
| 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4,416.21 | 3,012.98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4,416.21 | 3,012.9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18.41 | 157.51 | 401.42 | 1.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2.07 | 5,045.24 | 4,014.79 | 3,011.83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94 | 2,810.92 | 3,448.41 | 1,169.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 | -1,085.83 | -1,163.67 | -3,196.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638.36 | -819.40 | 6,492.8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8.90 | 6,363.45 | 1,465.34 | 4,466.0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时点(期间)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6.52 | 5.58 | 2.66 | 2.21 |
| 速动比率(倍) | 4.94 | 4.02 | 1.73 | 1.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62% | 16.60% | 30.51% | 39.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78 | 3.99 | 4.29 | 4.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0.35 | 1.51 | 2.17 | 2.5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81.23 | 6,607.79 | 5,682.50 | 3,897.39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30.47 | 5,202.75 | 4,416.21 | 3,012.9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12.07 | 5,045.24 | 4,014.79 | 3,011.8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109.48 | 61.1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07 | 0.47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7 | 1.06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48 | 5.35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 0.00% | 0.03% | 0.01% |

注：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负，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1 |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 33,682.33 | 33,682.33 | 云空港经发技字【2015】4号 | 滇中环审【2015】49号 |

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 万股, 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 如公开发售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本次发行对应的发行费用) 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涛按 4:1 的比例共同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的股份。 |
|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 25%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 市净率: |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按照《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指南》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其中 | 承销费: 【】万元 |
| | 保荐费: 【】万元 |
| | 审计、验资费: 【】万元 |
| | 律师费: 【】万元 |
| | 信息披露费: 【】万元 |
| | 材料制作费、股份登记、上市初费及其他: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 | |
|---------|------------------------------|
| (一) 发行人 |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涛 |
| 住所: |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 |

| | |
|-----------------------|------------------------------|
| | D-2-4-2 地块 |
| 电话: | 0871-66089629 |
| 传真: | 0871-66089623 |
| 联系人: | 张雪 |
| (二) 保荐人 (承销商):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长伟 |
| 住所: |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3 单元 |
| 电话: | 010-88321509 |
| 传真: | 010-88321567 |
| 保荐代表人: | 欧阳凌、马晓敏 |
| 项目协办人: | 徐凯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张磊、陈柄翰 |
| (三) 发行人律师: |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
| 负责人: | 黄宁宁 |
| 住所: |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
| 电话: | 021-52341670 |
| 传真: | 021-52433320 |
| 经办律师: | 刘维、李鹏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叶韶勋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
| 联系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0 楼 |
| 电话: | 0871-68159955 |
| 传真: | 0871-63646916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张为、李云虹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 中威正信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赵继平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22 层 BC |
| 联系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36 号如意大厦 12 楼 |
| 电话: | 0871-63643917 |
| 传真: | 0871-63644913 |
|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 孙涛、曾祥毅 |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 广东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
| 电话: | 0755-25938000 |
| 传真: | 0755-25988122 |
|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 住所: |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
| 电话: | 0755-82083333 |
| 传真: | 0755-82083947 |
| (八) 收款银行: | 招商银行昆明时代广场支行 |
| 户名: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871900042910506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发行安排 | 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下游客户受制于宏观经济波动，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未来如果我国建筑行业受制于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信贷资金的获取难度等因素而出现持续下滑，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市场，出现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生产商，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特殊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声誉，已经树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家及各省份不断出台对建筑隔震行业的支持政策，以及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潜在竞争对手正在努力突破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产品的技术壁垒，现有竞争对手也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将受到行业内其他竞争者的挑战，从而面临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毛利率下滑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橡胶、铅锭和胶黏剂，报告期内原材料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67.40%。钢材、橡胶和铅锭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到经济周期、市场供求、汇率等各因素的影响，变动较大，目前钢材、橡胶与铅锭价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会

给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与“橡胶配方”等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提高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这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一环。未来如果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

五、销售地域较为集中和异地扩张的风险

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云南市场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一旦云南省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已经建成的隔震建筑在全国隔震建筑数量中的占比来看，云南目前是全国隔震建筑行业发展的龙头省份，一方面，云南省地震设防区面积之大，烈度之高，居全国首位，云南省本身对隔震产品的需求较其他省份更大；另一方面，云南省是全国最早支持鼓励使用隔震技术，也是最早规定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医院和学校强制使用隔震技术的省份之一。由于云南省对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起步较早、技术普及程度较高、支持性法律法规较多，公司选择云南省作为业务起点，进一步将产品推广至全国范围是其必然的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公司从云南省内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业务逐渐从云南地区向全国范围快速拓展，实现全国布局，但公司在其他地区的扩张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来复制云南地区的业务模式，从而影响到其进一步做大做强。

另外，异地扩张要求发行人在战略规划、机构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加强执行力度。虽然在以往的分公司和办事处建设中，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异地管理经验并对分支机构扩张进行了相关准备，但如果公司异地分支机构扩张速度过快，而异地市场开拓不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单一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隔震产品生产与销售，建筑隔震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2%、99.78%、98.75%和99.60%，公司存在依赖单一产品风险。这种高度集中的产品结构一方面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但同时也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减震产品及桥梁隔震产品已着手研发并开始试制生产，但市场拓展较慢，尚未取得重大进展，如果建筑隔震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业政策风险

隔震技术的发展起步较晚，隔震技术的有效性还未通过足够的案例被广泛认可，其良好的综合效益也未得到广泛的认知，从而还未形成社会公众的强烈需求，因此市场推广还需要产业政策来逐步影响市场认同。自2007年起云南省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和法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减隔震技术应用，同时要求对减隔震产业发展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近年来住建部及山西、甘肃、海南、山东、四川、新疆、合肥等省市也相继出台推广减隔震技术的政策，但由于从各省市发布支持政策到市场真正推广采用尚存在较长时间（按云南经验为1-2年），其他地区大部分地方政府或者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的认知度仍然较低。

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云南省建筑隔震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内，产业政策对市场的推动作用仍将是影响云南省乃至全国建筑隔震行业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各地区的政策推进进度和力度可能会给建筑隔震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速度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产品质量及维护与赔偿的后延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产品。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且有较高技术水平作保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

工程试验经验和近 10 多年的地震灾害损失案例表明，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物，基本可以保证房屋在大地震中不倒塌。相比国外，我国隔震技术的发展起步较晚，虽然美国、日本等地的隔震建筑在地震中表现出了良好的隔震性能，但我国隔震建筑目前仍基本未经历过较大的地震考验，公司产品若在强烈地震中损坏，将产生维修和替换费用，由于行业目前还未形成市场上统一认可的产品质量保修规范，该部分费用可能会被客户转嫁给公司。由于影响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研发能力在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但由于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开发环节的个别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等原因，新产品推出后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可能会出现较大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产品中，将可能削弱公司竞争力。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一）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建成投产后，新增产能约60,000套/年。虽然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且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 26,964.00 万元，不考虑其它因素，根据目前公司的会计政策，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增加折旧总额约 2,831.22 万元。由于公司原来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占比提高，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品销量、销售价格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在折旧总额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投资项目尽早顺利达产并实现盈利，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客户规模的扩大、销售区域的扩张、产品品种的丰富，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随之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管

理层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管理快速成长企业的做法和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和经营模式、提高管理能力,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调整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QuakeSafe Seismic Isolation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涛

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D-2-4-2 地
块

联系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D-2-4-2 地
块

邮政编码：650217

电话号码：0871-66089629

传真号码：0871-66089623

互联网网址：www.ynzajz.com

电子信箱：zhangx@ynzajz.com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龙云刚

电话：0871-66385926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震安科技的设立

公司为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震安有限成立于2010年1月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0万元。

2014年10月31日，震安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日，震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震安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50,228,162.44元，按4.1705:1的比例折合股本，其中6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190,228,162.44元转入资本公积，震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1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KMA3019-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3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301111000596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涛。

2015年6月25日，李涛等14名自然人股东缴纳了整体变更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909.91万元。

（二） 发起人

发行人由震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震安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发起人，并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权性质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华创三鑫 | 法人股 | 16,559,235 | 27.60 |
| 2 | 北京丰实 | 法人股 | 7,425,001 | 12.38 |
| 3 | 平安创新 | 法人股 | 6,000,000 | 10.00 |
| 4 | 广发信德 | 法人股 | 4,499,998 | 7.50 |
| 5 | 中金人和 | 法人股 | 1,574,999 | 2.63 |

| | | | | |
|----|-----|------|-------------------|---------------|
| 6 | 佰利泰 | 法人股 | 675,002 | 1.13 |
| 7 | 李涛 | 自然人股 | 15,792,365 | 26.32 |
| 8 | 潘文 | 自然人股 | 1,774,204 | 2.96 |
| 9 | 高凤芝 | 自然人股 | 1,182,803 | 1.97 |
| 10 | 廖云昆 | 自然人股 | 1,025,095 | 1.71 |
| 11 | 赵莺 | 自然人股 | 946,242 | 1.58 |
| 12 | 梁涵 | 自然人股 | 591,401 | 0.99 |
| 13 | 张志强 | 自然人股 | 524,376 | 0.87 |
| 14 | 龙云刚 | 自然人股 | 398,250 | 0.66 |
| 15 | 张雪 | 自然人股 | 343,013 | 0.57 |
| 16 | 刘兴衡 | 自然人股 | 230,646 | 0.38 |
| 17 | 韩绪年 | 自然人股 | 197,134 | 0.33 |
| 18 | 刘迎春 | 自然人股 | 130,128 | 0.22 |
| 19 | 铁军 | 自然人股 | 65,054 | 0.11 |
| 20 | 尹傲霜 | 自然人股 | 65,054 | 0.11 |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00 |

（三）震安有限的设立

震安有限系由尹傲霜、潘文、张志强、樊文斌与丁航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7万元人民币。

震安有限设立时，各方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尹傲霜 | 99.75 | 63.54% | 99.75 | 63.54% | 货币 |
| 潘文 | 22.50 | 14.33% | 22.50 | 14.33% | 货币 |
| 张志强 | 15.00 | 9.55% | 15.00 | 9.55% | 货币 |
| 樊文斌 | 12.00 | 7.64% | 12.00 | 7.64% | 货币 |
| 丁航 | 7.75 | 4.94% | 7.75 | 4.94% | 货币 |
| 合计 | 157.00 | 100.00% | 157.00 | 100.00% | 货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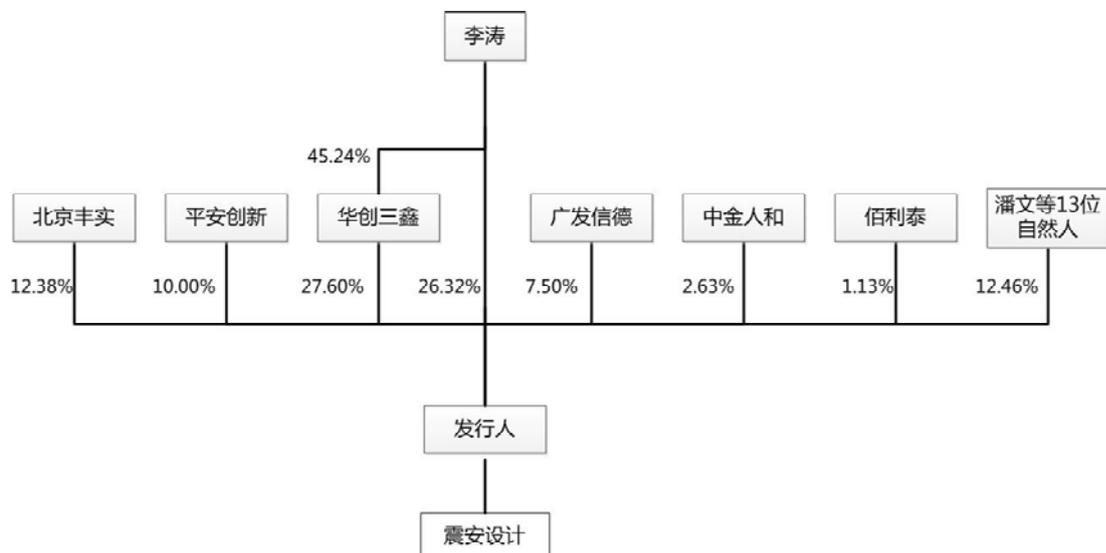
2010年1月4日，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震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1100059664）。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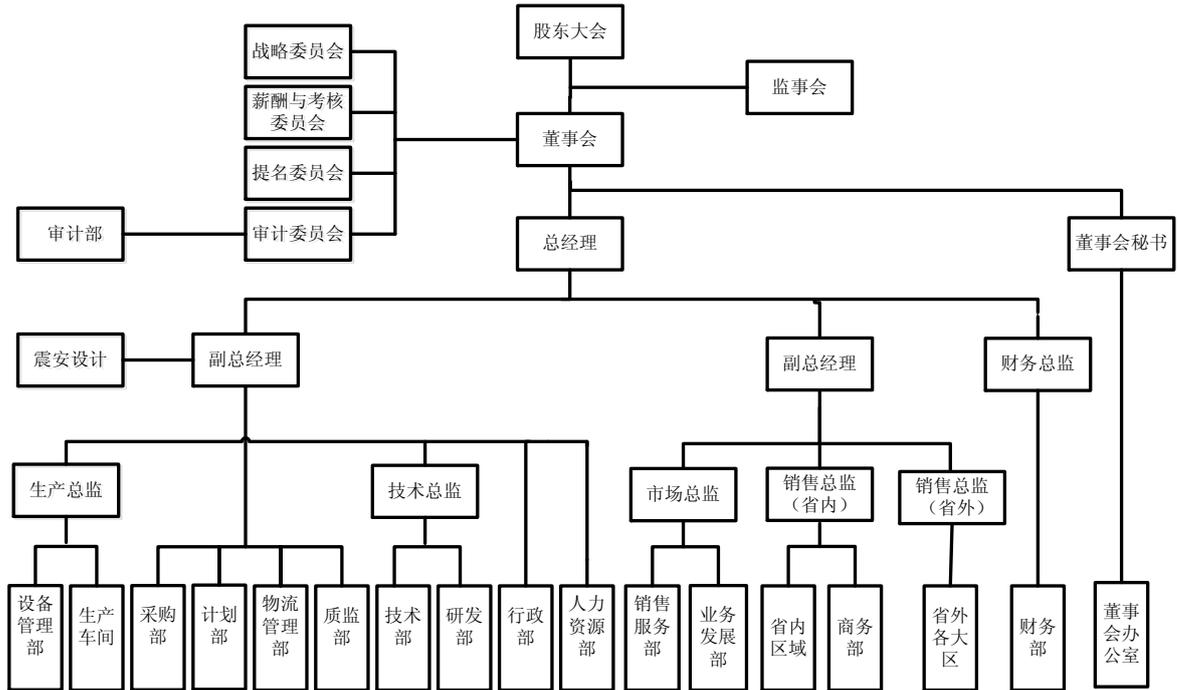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部门 | 职责 |
|----|---------|---|
| 1 | 采购部 | 管理公司供应商信息，执行各项物资采购的招标、询价比价、合同谈判、收货、付款申请、发票取得等工作，编制及分析物资采购报表 |
| 2 | 生产部（车间） | 实施经批准的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作业指导书规定的作业方法，管理与改进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制造方法，控制生产成本，管理生产现场与财产，管理与控制物料消耗，控制产品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控制安全事故，编制及分析生产报表 |
| 3 | 计划部 | 复核统计销售订单及生产负荷调度产销平衡，组织制定生产计划，制定和实施生产日程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检查及控制物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实施情况，制定物料消耗定额、设备工时定额、工人工时定额进行控制与管理 |
| 4 | 物流管理部 |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存、收货、发货、转移等仓库事项，控制物料存量，负责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收入、发出、结存报表编制，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盘点、盘盈盘亏处理建议，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废申请及批准后处理，对外联系运输机构及洽谈、签订合同，结算运输费用，运输机构信息管理 |
| 5 | 设备管理部 | 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控制其执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特种设备注册及定期检审、设备使用档案管理，设备更新改造管理，设备台账管理及定期盘点 |
| 6 | 质监部 | 根据质量标准检查与记录原材料入厂质量、半成品质量、产成品质量，处理与追踪质量异常事件，执行质量管理的各项活动，协同处理质量投诉，分析报告质量问题，负责质量体系认证、年检，推行质量体系 |
| 7 | 技术部 | 对企业产品实行技术指导，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产品技术标准、产品作业指导书，研究与改进现有产品设计，控制样品制造进度，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检验工作，负责项目隔震技术咨询及设计服务，配合项目隔震专项审查工作，项目隔震安装指导服务，售后服务的各 |

| | | |
|----|------------------------|--|
| | | 项工作 |
| 8 | 研发部 | 全过程负责公司各项科技研发课题工作, 开发、引进新产品及设计产品工艺, 不断更新和扩大产品品种, 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方向, 负责新产品使用说明与使用跟踪, 组织评价技术成果及技术经济效益 |
| 9 | 行政部 |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 对企业各类档案等进行整理、归档、保管和借阅, 管理企业证照、印章, 制定员工保健规章、实施定期保健体检, 有效控制文件与资料, 维护和改善企业对外关系, 负责公司安全保障工作, 公司办公用品管理 |
| 10 | 人力资源部 | 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编制、人员招聘, 制定、执行各项人事规章制度, 负责公司所有人员人事管理, 负责劳动合同事务、社会保险事务、住房公积金事务及意外伤害保险事务, 人事档案管理, 人员考核晋级, 考勤及请假管理, 员工教育培训工作 |
| 11 | 销售服务部 | 调查客户需求, 策划组织客户回访, 提供售后咨询与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受理客户投诉, 建立与维护客户资料库 |
| 12 | 业务发展部 | 根据企业销售目标制定市场开发计划, 建立和维护营销数据库, 市场分析与预测, 调查行业发展情况, 树立和维护企业品牌, 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提供市场资料 |
| 13 | 云南省销售管理部(含云南省销售区域及商务部) | 云南省内销售区域的下列事项: 根据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策略,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分解并实施目标, 营销网络建设, 销售人员培训与管理, 销售项目开拓, 销售合同签订及实施, 销售发货控制, 销售货款催收及结算, 协调客户关系 |
| 14 | 云南省外销售服务部(云南省外各销售大区) | 云南省外各销售大区负责: 根据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策略, 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分解并实施目标, 营销网络建设, 销售人员培训与管理, 销售项目开拓, 销售合同签订及实施, 销售发货控制, 销售货款催收及结算, 协调客户关系 |
| 15 | 财务部 | 制定和执行企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和调整公司财务审批权限, 制定公司财务定额和费用列支标准, 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管理, 企业融资及投资管理,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 编制公司财务结算和财务预算报表, 公司各项税务事项、报送税务报表, 编制和报送统计报表, 制定、分解和执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计划 |
| 16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及记录, 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负责公司改制工作, 负责公司与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
| 17 | 审计部 | 制定和执行公司审计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实施内部审计, 协助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负责对企业各部门进行日常业务的流程性审计和财务等结果性监督, 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 |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无参股公司、分公司。

| 公司名称 | 业务分工 |
|-----------|---|
| 震安科技(母公司) | 主要从事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及提供隔震咨询, 隔震设计, 隔震橡胶支座安装指导、更换、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 |

| | |
|------|------------------|
| 震安设计 | 辅助公司进行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 |
|------|------------------|

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 D-2-4-1、D-2-4-2 地块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尚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暂未开展实质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1,000,723.92 | 999,855.15 |
| 净资产 | 1,000,723.92 | 999,855.15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868.77 | 855.15 |

震安设计自成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及工商登记情况无变更。

六、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涛先生，身份证号：11010819700124××××，中国国籍，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32% 股份，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 45.24% 的股权，为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创三鑫间接持有本公司 27.60%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92% 股份。

详细信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华创三鑫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一区689号楼1402D03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持有震安科技股权，无具体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李涛 | 190.00 | 货币 | 45.24% |
| 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90.00 | 货币 | 45.24% |
| 朱生元 | 20.00 | 货币 | 4.76% |
| 唐晓烨 | 20.00 | 货币 | 4.76% |
| 合计 | 420.00 | 货币 | 100.00% |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合并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
| 总资产 | 328,957,577.29 | 320,825,195.41 |
| 净资产 | 280,832,067.69 | 267,529,225.22 |
| 营业收入 | 47,768,156.76 | 196,291,641.12 |
| 净利润 | 13,302,842.47 | 52,020,889.70 |

2、历史沿革

（1）华创三鑫设立情况

2010年8月5日，华创三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华创三鑫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 方式 |
|-----------|---------------|----------------|---------------|----------------|-----------|
| 李涛 | 49.50 | 43.42% | 49.50 | 43.42% | 货币 |
| 吕长胜 | 49.50 | 43.42% | 49.50 | 43.42% | 货币 |
| 朱生元 | 15.00 | 13.16% | 15.00 | 13.16% | 货币 |
| 合计 | 114.00 | 100.00% | 114.00 | 100.00% | 货币 |

2010年7月27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仲开验字【2010】第0727J-K号),予以审验。2010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149584)。

(2) 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华创三鑫召开股东会,同意原部分股东货币增资286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唐晓焯,货币出资2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为4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增资额(万元) |
|------|---------|
| 李涛 | 140.50 |
| 吕长胜 | 140.50 |
| 朱生元 | 5.00 |
| 唐晓焯 | 20.00 |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2012年1月11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仁信验字【2012】第017号)。本次变更后,华创三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李涛 | 190.00 | 货币 | 45.24% |
| 吕长胜 | 190.00 | 货币 | 45.24% |
| 朱生元 | 20.00 | 货币 | 4.76% |
| 唐晓焯 | 20.00 | 货币 | 4.76% |
| 合计 | 420.00 | 货币 | 100.00% |

2012年1月12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华创三鑫召开股东会,同意吕长胜将其1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历史上转让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纠纷或争议;

2015年7月16日，吕长胜出具了《关于历史上转让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并经北京市方正公证处（2015）京方正内民证字第51348号《公证书》公证，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相关款项已经全部结清，不存纠纷或争议。

本次变更后，华创三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李涛 | 190.00 | 货币 | 45.24% |
| 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90.00 | 货币 | 45.24% |
| 朱生元 | 20.00 | 货币 | 4.76% |
| 唐晓烨 | 20.00 | 货币 | 4.76% |
| 合计 | 420.00 | 货币 | 100.00% |

2012年9月19日，上述变更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

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韦铭投资”），成立于2007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吕品。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拱辰大街西侧拱辰大厦902室。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凯韦铭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吕品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5%；王纪龙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95%。

3、认定李涛为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李涛、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持有华创三鑫45.24%的股权，自华创三鑫设立以来李涛一直为华创三鑫第一大股东（并列）。华创三鑫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行使相关职权，李涛作为华创三鑫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层面上具有控制权。根据华创三鑫章程，华创三鑫更换执行董事需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因此在未征得李涛同意的情况下，华创三鑫无法更换执行董事。根据华创三鑫章程，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作为执行董事，李涛对华创三鑫的经

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综上，可认定李涛对华创三鑫拥有控制权。

4、认定华创三鑫为震安科技控股股东的原因

华创三鑫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创三鑫与李涛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日期 | 2011 年 4 月 21 日 | 2012 年 2 月 3 日 | 2012 年 3 月 21 日 | 2013 年 3 月 29 日 | 2014 年 3 月 17 日 | 2014 年 9 月 2 日 |
|----------|--------------------|-------------------|--------------------|--------------------|--------------------|-------------------|
| 华创三鑫持股比例 | 38.00% | 42.00% | 30.98% | 30.67% | 30.67% | 27.60% |
| 李涛持股比例 | - | 5.06% | 3.73% | 3.69% | 29.25% | 26.32% |
| 合计 | 38.00% | 47.06% | 34.71% | 34.36% | 59.92% | 53.92% |

报告期内，华创三鑫一直为震安科技的第一大股东，2014 年 3 月 17 日之前，华创三鑫的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2014 年 3 月 17 日之后，李涛通过受让股权成为震安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华创三鑫与其实际控制人李涛合计持有震安科技股权比例一直高于 50%。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核查，华创三鑫持有的震安科技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震安科技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震安科技的控股股东。

5、认定李涛为震安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1 年 4 月至今，李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2014 年 3 月 17 日之前，李涛及其实际控制的华创三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及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2014 年 3 月 17 日之后，李涛及其实际控制的华创三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及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高于 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涛及其实际控制的华创三鑫合计持有公司 53.92% 的股份。

综上，可认定李涛为震安科技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震安科技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动。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华创三鑫与李涛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黄宇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107 单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主营业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 | 2.00 |
| 2 | 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 | 34,000.00 | 68.00 |
| 3 | 深圳天宝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00 | 30.00 |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刘志河、沈筱蕾；深圳市天宝恒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简忠良、任玉坤。

除持有本公司 12.38% 的股份及北京丰实投资总监、法定代表人黄宇担任公司董事外，北京丰实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丰实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100.00 |

除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份及平安创新投资总监孙树峰担任公司董事外，平安创新及其母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 | 100.00 |

除持有本公司 7.50% 的股份及广发信德副总经理李忠文担任公司董事外，广发信德及其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

1、昆明中金人和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彬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昆明经开区昌宏路36号经开区金融中心A-410-5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主营业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2015年3月31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 2 | 云南牧道投资有限公司 | 11,880.00 | 59.40 |
| 3 | 昆明中金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920.00 | 39.60 |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人和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佰利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平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4号6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主营业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截至2015年3月31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蔡伟 | 1,500.00 | 50.00 |
| 2 | 王洪平 | 1,500.00 | 50.00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和实际控制人李涛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6,000万股。

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根据询价结果，如公开发售新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本次发行对应的发行费用）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与实际控制人李涛按4：1的比例共同公开发售不超过1,000万股的股份。合计发行和发售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费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假设本次发行2,000万股皆为新股，则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
|----|------|-----------|-----------|
|----|------|-----------|-----------|

| | | 股本数量 (股) | 所占比例 (%) | 股本数量 (股) | 所占比例 (%) |
|----|-----------|-------------------|---------------|-------------------|---------------|
| 1 | 华创三鑫 | 16,559,235 | 27.60 | 16,559,235 | 20.70 |
| 2 | 北京丰实 | 7,425,001 | 12.38 | 7,425,001 | 9.28 |
| 3 | 平安创新 | 6,000,000 | 10.00 | 6,000,000 | 7.50 |
| 4 | 广发信德 | 4,499,998 | 7.50 | 4,499,998 | 5.62 |
| 5 | 中金人和 | 1,574,999 | 2.63 | 1,574,999 | 1.97 |
| 6 | 佰利泰 | 675,002 | 1.13 | 675,002 | 0.84 |
| 7 | 李涛 | 15,792,365 | 26.32 | 15,792,365 | 19.74 |
| 8 | 潘文 | 1,774,204 | 2.96 | 1,774,204 | 2.22 |
| 9 | 高凤芝 | 1,182,803 | 1.97 | 1,182,803 | 1.48 |
| 10 | 廖云昆 | 1,025,095 | 1.71 | 1,025,095 | 1.28 |
| 11 | 赵莺 | 946,242 | 1.58 | 946,242 | 1.18 |
| 12 | 梁涵 | 591,401 | 0.99 | 591,401 | 0.74 |
| 13 | 张志强 | 524,376 | 0.87 | 524,376 | 0.66 |
| 14 | 龙云刚 | 398,250 | 0.66 | 398,250 | 0.50 |
| 15 | 张雪 | 343,013 | 0.57 | 343,013 | 0.43 |
| 16 | 刘兴衡 | 230,646 | 0.38 | 230,646 | 0.29 |
| 17 | 韩绪年 | 197,134 | 0.33 | 197,134 | 0.25 |
| 18 | 刘迎春 | 130,128 | 0.22 | 130,128 | 0.16 |
| 19 | 铁军 | 65,054 | 0.11 | 65,054 | 0.08 |
| 20 | 尹傲霜 | 65,054 | 0.11 | 65,054 | 0.08 |
| 21 | 社会公众股 | - | - | 20,000,000 | 25.00 |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 | 80,000,000 | 100.00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华创三鑫 | 16,559,235 | 27.60 | 提名李涛、龙云刚任公司董事 |
| 2 | 李涛 | 15,792,365 | 26.32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北京丰实 | 7,425,001 | 12.38 | 提名黄宇任公司董事 |
| 4 | 平安创新 | 6,000,000 | 10.00 | 提名孙树峰任公司董事 |
| 5 | 广发信德 | 4,499,998 | 7.50 | 提名李忠文任公司董事 |
| 6 | 潘文 | 1,774,204 | 2.96 | - |
| 7 | 中金人和 | 1,574,999 | 2.63 | - |
| 8 | 高凤芝 | 1,182,803 | 1.97 | - |
| 9 | 廖云昆 | 1,025,095 | 1.71 | 董事、副总经理 |
| 10 | 赵莺 | 946,242 | 1.58 | - |
| 11 | 佰利泰 | 675,002 | 1.13 | - |

| | | | | |
|----|-----|---------|------|--------------------|
| 12 | 梁涵 | 591,401 | 0.99 | - |
| 13 | 张志强 | 524,376 | 0.87 | 总工程师 |
| 14 | 龙云刚 | 398,250 | 0.66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15 | 张雪 | 343,013 | 0.57 |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
| 16 | 刘兴衡 | 230,646 | 0.38 | - |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平安创新与中金人和。

1、平安创新

2014年9月1日，震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平安创新，货币出资6,000.00万元，其中150.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849.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为1,506.59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增资金额(万元) | 增资价格 | 注册资本增资额(万元) |
|------|----------|---------------|-------------|
| 平安创新 | 6,000.00 | 39.83元/单位注册资本 | 150.66 |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2014年9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4KMA3017）。

2014年9月2日，上述变更事项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平安创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2、中金人和

2014年9月17日，上海立溢与中金人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39.55万元震安有限出资额按照39.83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予以转让，转让总价款为1,576.80万元。2014年7月10日，中金人和将上述股权受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上海立溢。

2014年9月26日，上述变更事项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中金人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无其他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李涛持有华创三鑫 45.24% 的股权，并担任华创三鑫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持有本公司 15,792,365 股，持股比例为 26.32%，华创三鑫持有本公司 16,559,235 股，持股比例为 27.60%。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以华创三鑫与李涛按 4:1 的比例共同公开发售最高限额 1,000 万股，且合计发行和发售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计算，新股发行数量为 666.67 万股，发行后李涛与华创三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 33.53%，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不会因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情况。

九、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 时间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人数 | 251 | 276 | 267 | 214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震安设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员工，相关工作暂由公司员工代办。

2013 年发行人员工的人数增长较快，主要是其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规模扩张。

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末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末减少 25 人，主要系优化生产

工艺，降低生产人员需求，同时对技术研发部门进行人员调整，其中生产人员减少 17 人，技术研发人员减少 6 人。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51 人。具体构成如下：

| | 分类 | 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专业结构 | 生产人员 | 149 | 59.36% |
| | 销售人员 | 40 | 15.94% |
| | 技术研发人员 | 40 | 15.94% |
| | 财务人员 | 6 | 2.39% |
| | 行政管理人員 | 16 | 6.37% |
| | 合计 | 251 | 100.00% |
| 教育结构 | 硕士 | 15 | 5.98% |
| | 本科 | 61 | 24.30% |
| | 专科 | 61 | 24.30% |
| | 专科以下学历 | 114 | 45.42% |
| | 合计 | 251 | 100.00% |
| 年龄结构 | 30 岁以下 | 139 | 55.38% |
| | 31-40 岁 | 72 | 28.69% |
| | 41-50 岁 | 26 | 10.36% |
| | 51-60 岁 | 9 | 3.59% |
| | 60 岁以上 | 5 | 1.99% |
| | 合计 | 251 | 100.00% |

十、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以及“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回购的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以及“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涛就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终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

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关于发行人经营场所用房无权属证书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涛就发行人经营场所用房无权属证书事宜承诺如下：

“若震安科技因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的经营场所用房无权属证书而违反现行有效的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遭到有关政府机关处罚，本人将自愿承担震安科技因上述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震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隔震行业的成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从事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隔震咨询，隔震设计，隔震橡胶支座安装指导、更换、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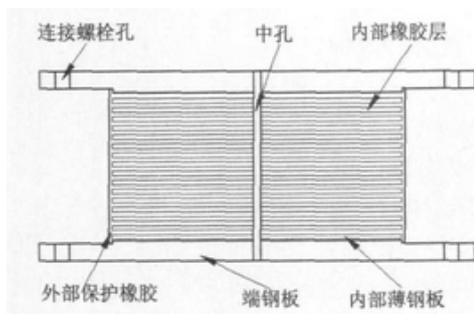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包括：学校、医院、商住地产、除学校医院以外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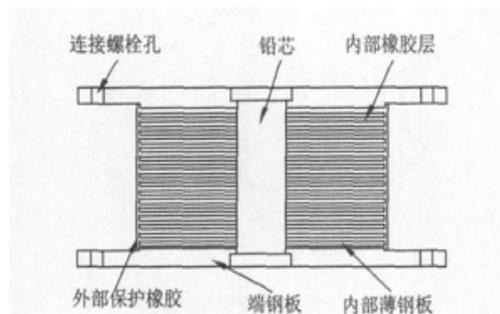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技术服务情况

1、主要产品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以柔克刚”的抗震方法，通过使用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橡胶隔震支座，并设置在建筑物的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来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从而达到抗震目的。根据橡胶的阻尼比要求不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还可以分为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铅芯橡胶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



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



铅芯橡胶隔震支座

公司生产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主要有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和铅芯

叠层橡胶支座。其中，生产型号主要包括直径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Phi 200\text{mm}$ ~ $\Phi 400\text{mm}$ 主要用于低层建筑物， $\Phi 400\text{mm}$ ~ $\Phi 800\text{mm}$ 主要用于多层建筑物， $\Phi 8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主要用于中高层建筑物。



公司主要产品图片

2、技术服务

考虑到隔震产品的特殊性和非标准化，产品需要配合具体建筑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因此，隔震技术服务也尤为重要。前期，公司根据项目当地抗震设防烈度、场地类别、结构形式、高宽度比以及是否有地下室等，评估项目采用隔震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协助设计单位完成包括隔震层的设置、支座的布置、隔震构造措施、隔震目标、隔震结构动力分析、上部结构优化和下部结构验算等隔震设计关键工作，完善设计方案。后期，公司还会指导隔震支座的安装、更换及维护等技术服务，确保隔震支座的设计和安装符合建筑物总体设计方案。

3、成套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是一个整体，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团队，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包含前期咨询、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后期的指导安装、更换及维护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成套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4,756.65 | 99.60 | 19,330.70 | 98.75 |
| 其他 | 19.23 | 0.40 | 245.35 | 1.25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17,594.33 | 99.78 | 11,512.22 | 99.62 |
| 其他 | 38.68 | 0.22 | 44.47 | 0.38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其他包括连接件、隔震抗拉装置等，由于金额占比较小，此处不分别列示。
公司隔震支座的销售价格包括隔震技术服务在内的成套解决方案价格。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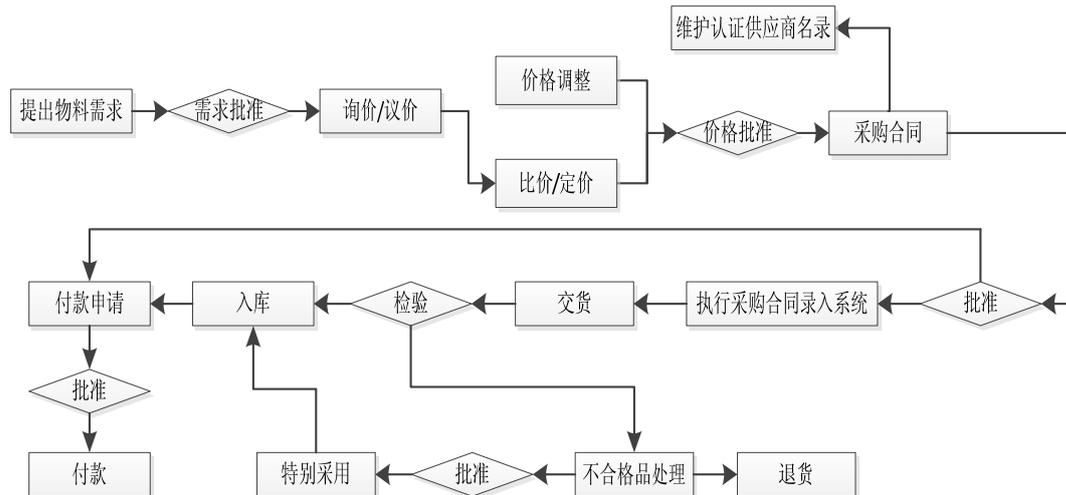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给客户提供的包括隔震橡胶支座和隔震技术服务在内的成套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首先根据需求计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然后结合库存情况，得出需要采购的量，并提出物料需求申请。

对于每次采购公司都会选择三家以上供应商针对物料价格、交易条件、付款条件、运输要求等方面进行正式询问比较。对于大宗物料或金额比较大的物料或设备，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询价。之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和定价，并综合考虑总采购成本、供应商能力、过往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有）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并及时维护认证供应商名录。

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3、生产及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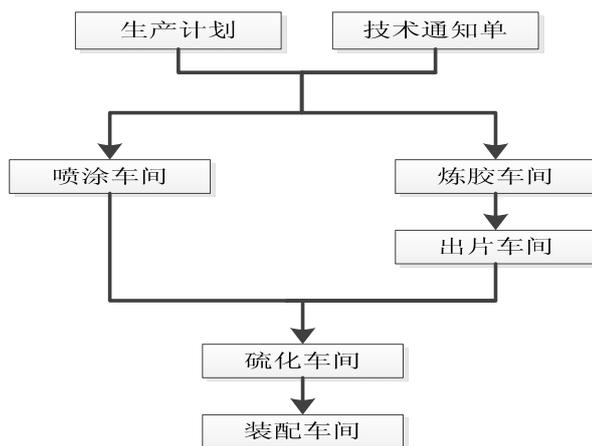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产和外协加工。其中，外协加工主要针对骨架板、封板、法兰板、预埋板、铅芯，以及钢板切割和抛丸、铅芯加工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过程。

(1) 自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实际销售对生产计划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更，并以《生产通知单》和《生产技术通知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组织协调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和生产，并协调、落实生产计划。同时，车间统计员对领料情况、生产情况、出库情况进行及时统计、更新和变更调整，账实相符，并及时将统计数据录入系统。同时，生产部对生产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形成《生产日报表》和《计划完成情况分析表》。

公司自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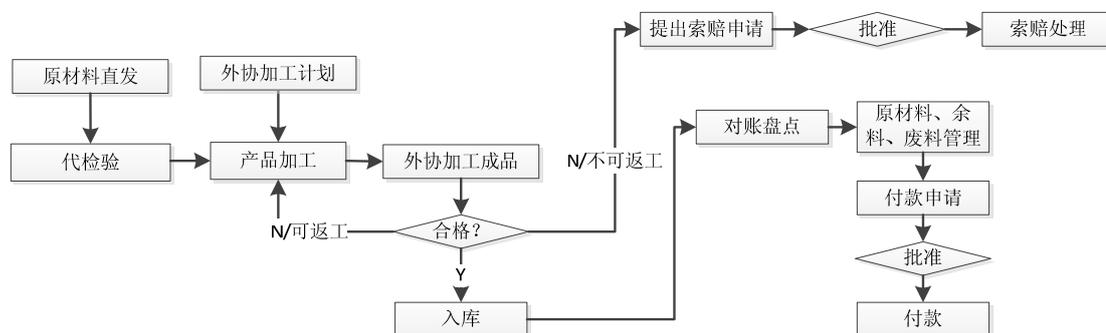
(2) 外协加工

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流程》，规范公司外协加工管理，加强外协加工过程的控制，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及时性和质优价廉。

公司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外协加工厂家负责检验和验收货物。外协加工厂家根据公司制定的《外协加工计划》完成生产后，外协成品负责发货到公司，公司负责清点核对。同时，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家产品交货期和产品质量进行考核，做为合格供应商评定考核的依据。若产品不合格，需返回外协加工厂家处理，若返工后产品仍然不合格，外协厂家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加工费。

公司依据与外协加工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加工费单价，结合合格入库数量计算出加工费结算金额，以此金额办理结算业务。

公司外协加工流程图如下：



(3) 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还为客户提供建筑隔震咨询、隔震设计、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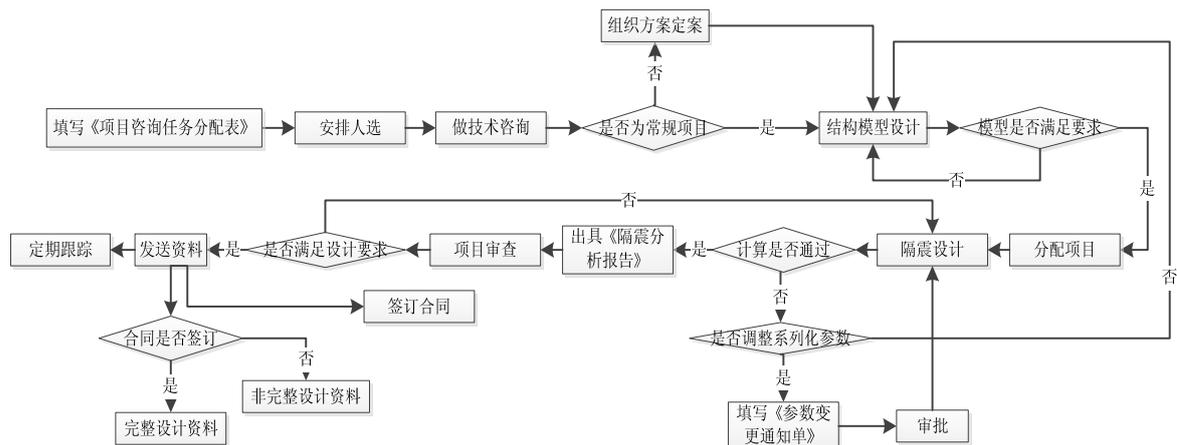
震橡胶支座的安装指导、更换、维护等配套技术服务。

项目前期时，设计部安排专门人员配合销售部参与隔震项目的前期咨询，建立项目档案并存档。收到设计项目后，设计部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设计单位研究项目隔震设计方案，评估项目采用隔震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建筑隔震技术框架方案。总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设计部负责对结构隔震设计模型进行动力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上部结构提出优化思路，并配合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以达到理想的隔震效果，同时确定建筑隔震层的布置、隔震装置的选型和力学参数，制定施工安装方案，完成隔震设计。隔震设计需严格遵循《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地方规范。最后的设计成果经公司专门小组审查后发送给客户。项目负责人对设计确认后，销售负责人就可以与客户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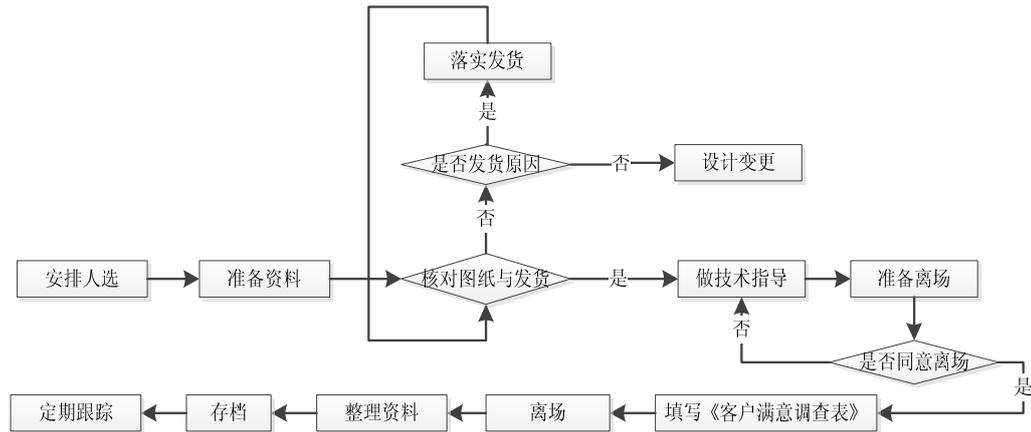
安装指导相关事宜（包括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指导安装、工程验收以及回访调查等工作内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安装指导至少 2 次，包括指导预埋件安装和指导隔震支座的安装。安装完成后形成《隔震支座指导安装记录表》，并由设计部负责人进行定期汇总。

项目负责人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检查隔震支座是否完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完善售后服务质量。

隔震产品的咨询、设计服务流程图如下：



隔震产品的安装指导、维护服务流程图如下：



4、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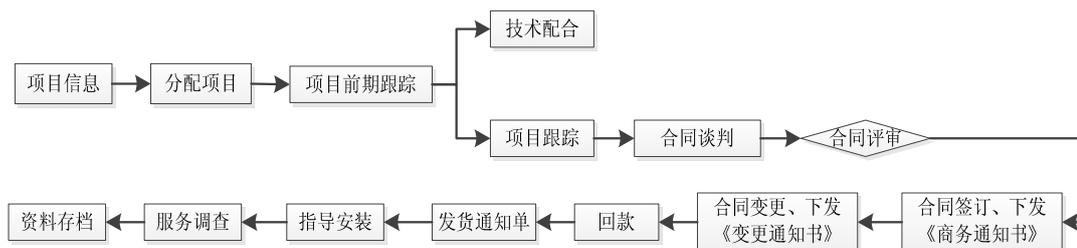
项目前期，销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并形成《项目信息跟踪记录表》，将项目的进展阶段、存在问题、解决方案等内容向销售经理进行汇报。

经过设计部、技术部、财务部、计划部等各部门之间充分沟通后，销售负责人就可以与客户签订合同。

公司的收款政策为：（1）一般情况下，公司收款分为四个阶段：合同签订后；产品出厂前；产品安装完毕后；隔震层分部分项工程专项验收后。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合同总金额 10%-30%，收到预付款后公司开始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发货前或货物经客户清点确认后，客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90%；产品安装完毕后客户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左右；隔震层分部分项工程专项验收后客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支付金额比例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政策、项目情况确定，各个合同签订情况会有所不同。（2）特殊情况下，由公司管理层对个别项目采取独立的收款政策。

产品安装完毕后，销售人员及时对客户进行服务调查，形成《服务调查表》，并对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公司直销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5% 以上，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有个别项目采取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占比不超过 5%）。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有：项目业主单位、项目代建单位、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

公司采取的上述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是由隔震行业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决定的，并与公司经营规划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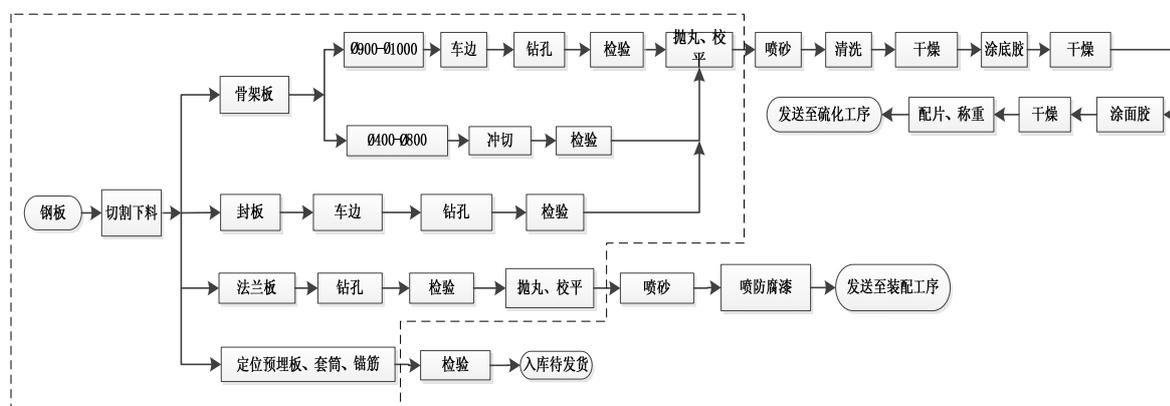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规格型号众多，但是每个支座的组成部分基本相同，主要由橡胶和钢板构成，且基本生产工艺流程相同，主要包括钢板及连接件流程、橡胶加工流程和硫化装配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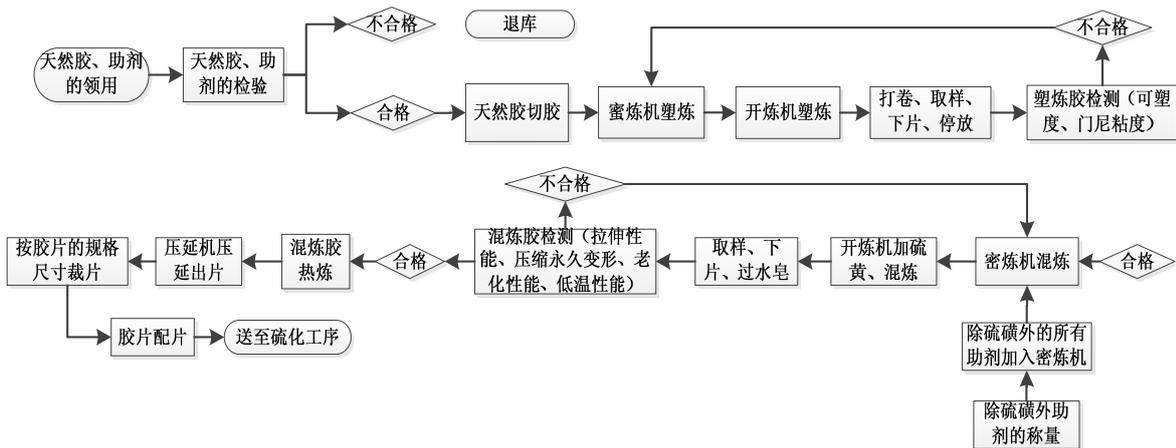
1、钢板及连接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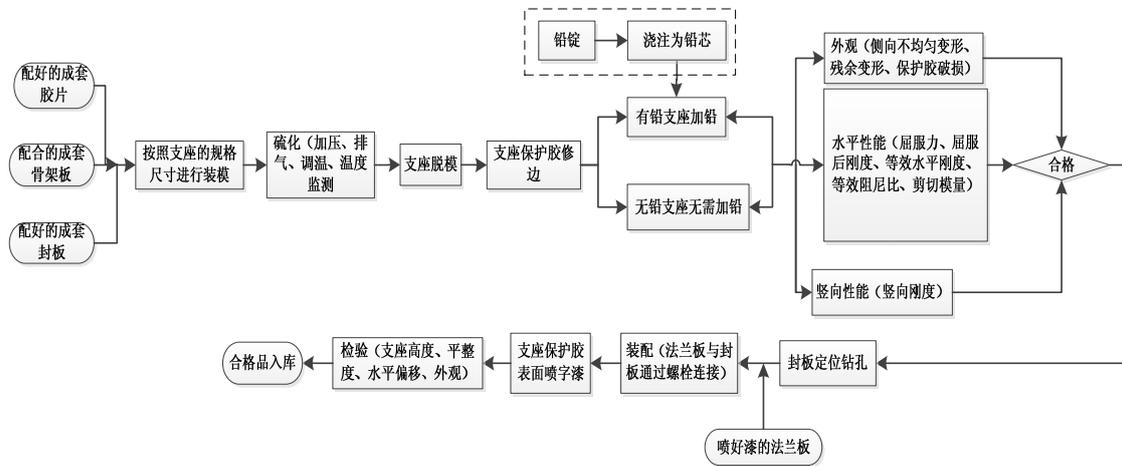
其中，流程图中的虚线框属于外协加工部分。报告期内，“抛丸、校平”工

序由公司自行完成，2015年6月公司与昆明华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抛丸、校平”工序由自行完成转变为外协加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昆明华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橡胶加工流程图



3、硫化装配工艺流程图



其中，流程图中的虚线框属于外协加工部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用于建筑隔震，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督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主管部门 | 主要职能 |
|----------|--|
| 国家地震局 | 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地震的破坏力非常巨大，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尤其对于我国西南部等地震多发地区。为促进防震抗震研究，提高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先后发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以规范和鼓励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

（1）国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JG118-20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00年12月1日 | 规定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产品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所用的建筑橡胶支座。对构筑物、桥梁、铁路、设备等隔震减震所需的隔震橡胶支座也可参照适用。 |
| 《叠层橡胶隔震支座隔震技术规程（CECS126:2001）》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 2001年11月01日 | 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6~9度地区房屋和桥梁结构的隔震设计与施工。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 国家地震局 | 2002年1月28日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循本规定。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 《建筑结构隔震构造详图03SG610-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03年2月15日 | 适用于在建筑上部结构与基础之间设置隔震层以隔离地震能量的房屋隔震设计，是关于主要由橡胶隔震支座等部件组成的隔震层的结构布置、节点设计、构造连接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图集。 |

|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 | 2006年1月27日 |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时，应当及时将先进适用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纳入标准、规范，在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
| 地震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年） | 国家地震局 | 2006年3月6日 | 研究建立结构新型多维隔震体系、高阻尼减振体系和智能控制体系及其分析设计的系统理论与方法。 |
| 《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2006年12月6日 | 增强城乡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能力。推进隔震等新技术在工程设计中的应用。 |
| 《建筑消能阻尼器 JG/T 209-200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07年10月1日 | 标准规定了建筑消能阻尼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GB20688.3-2006》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07年10月1日 | 规定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及所用橡胶材料和钢板的要求，包括隔震橡胶支座的分类、要求、设计准则、允许偏差、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适用于建筑结构所用的隔震橡胶支座。 |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08年7月30日 | 抗震设防区的所有建筑工程应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其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本标准的规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2008年12月27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 |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2010年5月31日 |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及以上地区的建筑，必须进行抗震设计。本规范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6、7、8和9度地区建筑工程的抗震设计以及隔震、消能减震设计。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1年3月27日 | 鼓励类“二十一、建筑”第1项“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2011年4月22日 |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
| 《国家十二五科学 | 科学技术部 | 2011年7 | 推进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开展住 |

| | | | |
|------------------------------|-----------------|-------------|--|
| 和技术发展规划》 | | 月4日 | 宅抗震与防灾、新建筑材料开发与应用。 |
|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2011年7月27 |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201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3年12月01日 | 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6~9度地区新建建筑结构和既有建筑结构抗震加固的消能减震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
| 《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4年2月21日 | 对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含8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3层（含3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含8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

注：上表中的文件以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总体来看，国家对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和医院等建筑物的要求为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

（2）地方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云南

云南属于我国地震最多的省份之一，也是受到地震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因此，相对于其他省份，云南对于减隔震技术的关注较早，认知程度更高，相关法律法规较完善，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也较强。同时，云南是全国最早针对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和医院强制使用减隔震技术的省份，政策支持程度高于国家的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07年5月23日 |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建设、地震、科技等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隔震、减震等新技术。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十项重大措施的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2008年6月2日 | 开展减隔震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运用。从今年开始，启动云南减隔震技术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医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博物馆、机场、桥梁等重要工程建筑物，党政机关等重要目标单位，重大通信和电力设 |

| | | | |
|------------------------------------|--|-------------|---|
| | | | 施等，强制推行隔震垫减隔震技术，并推广使用轻型建筑材料。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2010年10月22日 | 加大推广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力度。住房城乡建设、地震部门要充分利用云南橡胶资源丰富、减隔震技术领先的优势，出台相应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减隔震产业，在全社会推广减隔震技术。2020年底前，在地震重点危险区和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人员密集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重要工程建筑物，党政机关等重要目标单位，通信、电力和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要全面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与应用的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 | 2011年4月6日 | 2015年以前，在我省抗震设防烈度8度和9度设防区内，凡符合适用条件的新建中小学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和医院必须使用减隔震技术，符合适用条件的其他建筑工程积极鼓励采用减隔震技术，使我省减隔震技术研发能力及减隔震技术应用有关产业初具规模。2020年以前，在我省抗震设防烈度8度和9度设防区内，凡符合适用条件的中小学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医院、通信、电力及交通枢纽等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使我省减隔震技术研发能力及减隔震技术应用有关产业走在全国前列。 |
| 《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011年7月27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重视减隔震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加强减隔震技术应用的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位于高烈度区的重要建设工程采用减隔震技术和新型抗震建筑材料。 |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省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工作的通知》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地震局、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地税局 | 2012年3月1日 | 自2012年4月1日起，对8、9度抗震设防区三层以上中小学校舍、县以上医院的三层以上医疗用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将减隔震技术的应用情况纳入审查内容一并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必须将减隔震技术纳入审查内容，严格把关，对符合适用条件而不采用减隔震技术的或不符合减隔震技术设计规范的设计图纸一律不予审查通过，不准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减隔震技术发展和应用若干政策的通 |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 2013年3月25日 | 对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产品中试建设和产业化项目，省级财政给予专项经费补贴。取得省级减隔震技术中心资质的 |

| | | | |
|------------------------------------|--|-------------|---|
| 知》 | 委员会、云南省住建厅、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地震局、云南省工信委、云南省地税局、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教育厅 | | 企业和单位，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的专项补助。获得国家级减隔震技术中心资质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专项补助。鼓励省内重点生产企业进入招投标市场，将财政补助资金通过招标采购市场直接、有序地支付给生产企业，促进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的应用。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减隔震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3年12月11日 | 应用于我省建筑工程的减隔震装置（包括橡胶隔震支座，摩擦滑移装置，减震耗能装置，减震控制装置，阻尼器等相关装置），应是合法企业生产，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质量合格的产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减隔震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注：上表中的文件以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② 其他省市

近年来，受到云南建筑减隔震市场发展的启发，山西、甘肃、山东、新疆、四川、海南、合肥等省市也开始对部分地区（主要是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医院等建筑物强制或优先使用隔震技术。其中，山西、甘肃对学校 and 医院为强制使用；山东对学校 and 三级医院为强制使用；新疆自2016年起，具备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等建筑物强制使用；四川、海南对学校 and 医院为优先使用；合肥市对于重大医疗用建筑强制使用，学校优先使用。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年3月11日 | 抗震设防烈度9度区的西昌、康定，8度区的都江堰市、北川、平武、宝兴、石棉、汶川、茂县、九寨沟、松潘、泸定、炉霍、甘孜、理塘、道孚、普格、宁南、德昌、冕宁、喜德等县市，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3层（含3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鼓励其他建筑工程积极采用减隔震技术。芦山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公共建筑工程要大力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 |
| 《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年5月19日 | 各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8度区内新建3层（含3层）以上的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时，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 |

| | | | |
|---|---|------------|---|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第115号）》 |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年6月10日 | 抗震设防烈度8度区、地震重点危险区学校和幼儿园的新建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以及医院的新建医疗建筑，必须采用减隔震技术；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
|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及进一步做好我省减隔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年6月18日 | 对我省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及以上的地震高烈度地区及地震灾后重建的4至12层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医院医疗用房、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要求必须采用基础隔震技术进行设计，以提高此类建筑的抗大震能力。 |
| 《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年7月29日 | 自2015年起，凡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含8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域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3层（含3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自2016年起，全疆范围内抗震设防烈度8度（含8度）以上的地区，凡具备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镇市政公用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均采用减隔震技术。鼓励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和位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含8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的其他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对抗震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需求的标准设防类建筑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 |
| 《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抗震新技术（减震隔震技术）的通知》 |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地震局、合肥市卫生局、合肥市教育局 | 2014年8月11日 | 新建医疗建筑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设计时应采用减震隔震技术进行抗震设计；二、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县级及以上的独立采供血机构的建筑，设计时应优先采用减震隔震技术进行抗震设计。新建学校、幼儿园建筑中，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学生食堂和3层（含3层）以上且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设计时应优先采用减震隔震技术进行抗震设计。抗震设防安全性或使用功能有较高要求的建筑，设计时提倡采用减震隔震技术进行抗震设计。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推进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应用的通知》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5年4月2日 | 一、以下工程设计应采用减隔震技术：1、抗震设防烈度8度区和7度（0.15g）区的特殊设防类（甲类）工程；2、抗震设防烈度8度区的新建3层以上（含3层）中小学、幼儿园的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3、抗震设防烈度8度区的新建医疗建筑中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二、以下工程设计时应 |

| | | | |
|--|--|--|--|
| | | | <p>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1、抗震设防烈度8度区的二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县级及以上的独立采供血机构的建筑，和抗震设防烈度7度（0.15g）区的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2、7度0.15g、III类或IV类场地土以及8度的重点设防类（乙类）工程。</p> |
|--|--|--|--|

注：上表中的文件以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和地方各省市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促进了隔震行业的规范经营，提高了隔震产品质量；发布的产业政策，有利于隔震行业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拓宽了隔震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和赢得持续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基本情况

1、隔震行业发展概况

地震是人类无法避免的自然灾害，地震引起的震动对建筑物的破坏是毁灭性的，给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历次震害调查表明，地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主要源于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破坏、倒塌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灾害。因此，世界各国的建筑工程师一直没有停止过对建筑防震抗震的研究，其中，建筑隔震技术成为建造高性能防震建筑物的重要课题之一。

建筑隔震技术的快速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新西兰、日本、美国等多地震国家对隔震技术开展深入、系统的理论和试验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70 年代，新西兰学者 W.H.Robinson 率先开发出铅芯叠层橡胶支座，大大推动了建筑隔震技术的实用化进程。南斯拉夫的贝斯特洛奇小学是最早采用天然橡胶隔震的建筑，隔震垫被设计成方形，且中间无钢板；1984 年，新西兰建成 4 层威廉—惠灵顿政府办公大楼，它是世界上首座以铅芯叠层橡胶垫做隔震元件的建筑物；同年，美国利用新西兰技术第一个用建筑隔震方法对盐湖城市政大厦进行抗震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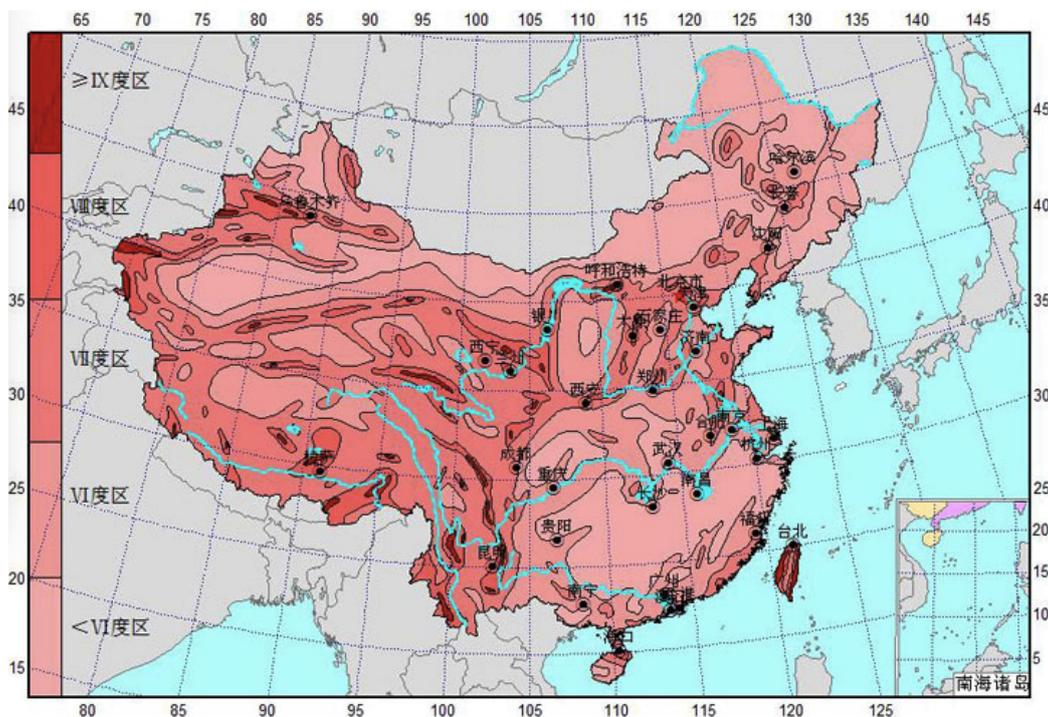
到 20 世纪 90 年代，全世界至少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建筑隔震技术的研究，并在美、日、法、新、意等 20 多个国家修建了数百座隔震建筑物。其中，日本的技术发展最快、技术最成熟，也是应用最广泛，特别是在 1995 年阪神大

地震和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中，采用橡胶支座隔震的建筑，经受住地震的考验，隔震性能良好。建筑隔震技术得到日本政府的大力推广，不仅应用于政府办公大楼和医院，而且也越来越多地应用到住宅建筑。

近几年来，许多国家针对隔震行业陆续推出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进一步刺激了行业的需求，整个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我国隔震行业发展概况及其未来前景

我国地处欧亚板块的东南部，受环太平洋地震带和欧亚地震带的影响，是个地震多发国家。据统计，我国大陆 7 级以上的地震占全球大陆 7 级以上地震的 1/3，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的 1/2；我国有 41% 的国土、一半以上的城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79%。我国几个地震活动较为强烈的地区是：青藏高原和云南、四川西部，华北太行山和京津唐地区，新疆及甘肃、宁夏，福建和广东沿海，台湾地区等。据统计，我国 30 个省份发生过 6 级以上地震，19 个省份发生过 7 级以上地震，12 个省份发生过 8 级地震。（数据来源：中国地震信息网）。



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

尤其是我国西部地区，大部分地区处于地震带，长期饱受地震灾害的困扰。云南省全部国土面积都处于 6 度及其及以上的地震烈度设防区，其中 7 度和 8 度设

防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78.6%，加上 9 度区，占总面积的 84%，设防区面积之大，烈度之高，居全国首位（数据来源：云南省地震局）。

另外，同等强度地震下，发展中国家由于抗震技术落后，其受到地震的损害比发达国家更严重。在大地震中，发达国家的伤亡人数仅为发展中国家十分之一左右，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的房屋建筑物大量采用隔震技术，从而提高了房屋建筑物的抗震性能。

国内外重大地震死亡人数对比

| 国家 | 中国 | 伊朗 | 巴基斯坦 | 美国 | 日本 | 日本 |
|------|------------|--------------|--------------|--------------------|--------------|--------------|
| 地震 | 2008 年汶川地震 | 2003 年伊朗巴姆地震 | 2005 年巴基斯坦地震 | 1989 年美国加州洛马普里埃塔地震 | 1995 年日本阪神地震 |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 |
| 震级 | 8.0 级 | 8.6 级 | 7.8 级 | 7.1 级 | 7.3 级 | 9.0 级 |
| 死亡人数 | 6.9 万人 | 3.1 万人 | 3.9 万人 | 63 人 | 6500 人 | 1.6 万人 |

因此，在我国研发和应用建筑隔震技术更加具有重要的意义和现实需求。

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学者开始重点关注橡胶隔震支座技术。由广州大学周福霖、华中科技大学唐家祥等学者作为学术带头人，进行了橡胶隔震支座研制、隔震结构分析和设计方法、结构模型振动台试验、橡胶支座产品性能检验、检测技术、施工技术等全方位的系统研究工作，提出了橡胶支座隔震建筑的成套技术。

我国最早的隔震建筑是 1993 年由周福霖院士设计建造的汕头陵海路八层框架结构商住楼。1994 年 5 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权威专家将这个隔震居民楼的建成誉为“世界建筑隔震技术发展的第三个里程碑”。2001 年，建筑隔震技术与消能减震技术写入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标志着隔震技术在我国的重要发展。

目前，建筑隔震技术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都有应用，包括云南、新疆、四川、陕西、甘肃、河北、江苏、山西、北京、山东、宁夏、天津、广东、海南、福建、内蒙、青海、上海、广西、河南、吉林、台湾等省市，已建成隔震建筑 3,000 多栋。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 2014 年城乡建设抗震防灾有关统计数据的函》（建质抗函[2015]12 号），截至 2014 年，全国累计建成隔震房屋建筑工程 2,662 栋，2014 年

在建 546 栋，共计 3,208 栋。其中，云南省由于隔震技术发展起步较早，技术普及程度高，形成了研究、设计、产品制造相关成套技术，同时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使隔震技术得到了较好的推广和应用，隔震建筑数量占到全国 81.50%。云南省已成为国内隔震技术推广应用的代表地区，对全国其他省份推广应用隔震技术具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隔震房屋建筑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栋

| 地区 | 已建成 | 2014 年新开工 | 小计 | 占比 (%) | 地区 | 已建成 | 2014 年新开工 | 小计 | 占比 (%) |
|-----|-----|-----------|----|--------|----|-------|-----------|-------|--------|
| 天津 | 0 | 2 | 2 | 0.06 | 河南 | 4 | 1 | 5 | 0.16 |
| 重庆 | 0 | 0 | 0 | 0.00 | 湖北 | 0 | 0 | 0 | 0.00 |
| 河北 | 0 | 3 | 3 | 0.10 | 湖南 | 0 | 0 | 0 | 0.00 |
| 山西 | 88 | 8 | 96 | 3.00 | 海南 | 3 | 10 | 13 | 0.40 |
| 内蒙古 | 1 | 0 | 1 | 0.03 | 云南 | 2,248 | 368 | 2,616 | 81.50 |
| 黑龙江 | 0 | 0 | 0 | 0.00 | 贵州 | 0 | 0 | 0 | 0.00 |
| 吉林 | 4 | 0 | 4 | 0.12 | 四川 | 0 | 32 | 32 | 1.00 |
| 辽宁 | 0 | 0 | 0 | 0.00 | 陕西 | 16 | 15 | 31 | 1.00 |
| 山东 | 20 | 5 | 25 | 0.08 | 甘肃 | 145 | 60 | 205 | 6.40 |
| 江苏 | 57 | 6 | 63 | 2.00 | 宁夏 | 19 | 2 | 21 | 0.65 |
| 浙江 | 0 | 0 | 0 | 0.00 | 青海 | 1 | 1 | 2 | 0.06 |
| 福建 | 21 | 1 | 22 | 0.70 | 新疆 | 35 | 32 | 67 | 2.00 |
| 江西 | 0 | 0 | 0 | 0.00 | 合计 | 2,662 | 546 | 3,208 | 100 |

数据来源：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颁布《全国隔震房屋建筑工程情况表》

注：以上数据不包括北京、上海、安徽、广东、广西、西藏、兵团，但基本反应了目前我国建筑隔震技术发展的格局。

近几年，随着政府对于隔震行业的法规规范和政策扶持，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未来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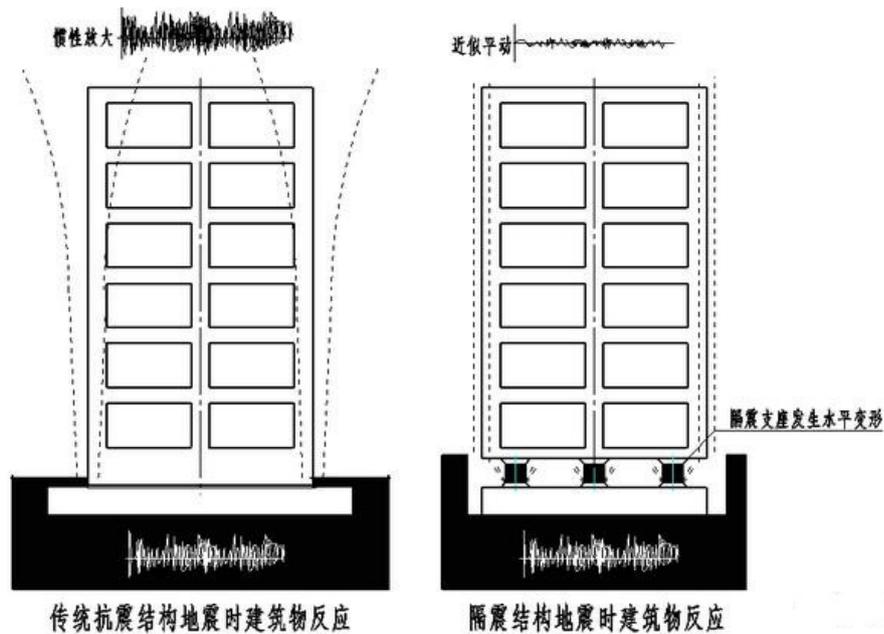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建筑隔震技术与传统抗震技术的比较

传统抗震技术通过增强结构强度来抵抗地震，同时允许结构构件在地震时进入非弹性状态，具有一定的延性，以某些特定结构本身的损坏为代价消耗地震能量，减轻地震反应。由于结构构件在地震中的不断损伤，累计到一定程度还会引起房屋倒塌，不能保证房屋在超大地震下的安全，即使房屋没有倒塌，房屋也很难在震后修复，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与传统的抗震技术相比，建筑隔震技术的

抗震效果更好。

建筑隔震技术就是在建筑物的基础或下部结构和上部结构之间设置隔震装置（由隔震器、阻尼装置等组成），形成隔震层，隔离地震能量向上部结构传递，减少输入到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同时延长上部结构的自振周期，降低上部结构的地震反应，达到预期的抗震防震要求，使建筑物的安全得到更可靠的保证。采用隔震技术，不仅可以保证建筑结构的整体完整、防止非结构构件的破坏，还能避免建筑物内部结构、设施的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次生灾害。工程试验经验和近 10 多年的地震灾害损失案例表明，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物，基本可以保证房屋在大地震中不倒塌。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少房屋建筑物上部结构的地震作用 50%-80%，而且“地震越大，隔震效果越好”（援引周福霖院士在 2011 年接受 CCTV-10 “走进科学” 栏目采访的原话）。



传统抗震技术与建筑隔震技术的效果对比

(2) 建筑隔震技术与建筑减震技术的比较

建筑减震技术，又称建筑消能减震技术，是在建筑物的某些部位（如支撑、剪力墙、连接缝或连接件）设置耗能装置，通过该装置产生摩擦，弯曲（或剪切、扭转）、弹塑性（或黏弹性）滞回变形来耗散或吸收地震输入结构的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反应，从而避免结构产生破坏或倒塌，达到抗震目的。

建筑隔震技术与建筑减震技术的比较如下：

| 项目 | 建筑隔震技术 | 建筑减震技术 |
|-------|---------------------------|-------------------|
| 抗震效果 | 降低地震作用的 50%-80% | 降低地震作用的 20%-30% |
| 抗震立足点 | 立足于“隔” | 立足于“抗” |
| 设计难易性 | 比较简单、易操作 | 比较复杂、繁琐 |
| 经济性 | 良好的经济性 | 经济性不明显，有可能增加工程造价 |
| 安全储备 | 安全储备大，震后建筑物不维修或简单维修即可恢复使用 | 安全储备小，震后仍需修复后才能使用 |
| 应用范围 | 主要用于抗地震 | 应用范围广，可用于抗地震、抗风震 |

从上述对比来看，对于抗地震效果来说，隔震技术比减震技术更加有效。

4、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建筑隔震行业发展不成熟。近年来，随着建筑隔震技术在近几次大地震中表现出了良好性能，加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一些企业（如传统橡胶制品企业，桥梁支座生产企业等）开始进入建筑隔震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但这些企业因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始终局限于单纯隔震产品的生产，缺乏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

目前，国内具备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持续时间较长的企业大体有：云南 1 家，江苏 1 家，河北 1 家，广东 1 家，四川 1 家，湖南 1 家，广西 1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6、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公司地处云南省，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再加上云南省政府对于隔震行业的大力支持，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建筑隔震成套解决方案能力。

5、行业壁垒

（1）法律法规及政策壁垒

随着隔震产品对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被逐步认识、隔震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应用，国家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隔震产品的设计、生产、质量检测、指导安装、后期维护等都加强了监管力度。根据 2014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住建部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减隔震装置及其构造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施工。安装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产厂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并与竣工图同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减隔震装置生产厂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生产厂家提供的减隔震产品，必须通过型式检验，出厂时应明确标注有效使用年限。生产厂家应认真做好施工配合，参加减隔震装置安装的验收，履行合同服务承诺，配合编制减隔震工程使用说明书。”

“减隔震装置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生产厂家应及时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早期进入行业的企业，在隔震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指导安装、后期维护等都已形成了较为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并且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等也已形成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2）产品标准壁垒

除了法律法规和政策壁垒，隔震产品还需要满足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国家标准主要有《橡胶支座 第3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 20688.3-2006）、《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云南省地方标准主要有《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3/T-48-2012），行业标准主要有《建筑隔震橡胶支座》（JG 118-2000）。

多项标准对隔震产品的质量、性能、检验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隔震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隔震产品标准预期也会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进入壁垒也会逐步提高。

（3）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国家标准《橡胶支座 第3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 20688.3-2006），隔震橡胶支座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两类。型式检验是指为了认证目的

进行的型式检验，是对一个或多个具有生产代表性的产品样品利用检验手段进行合格评价。出厂检验是指隔震橡胶支座产品在使用前应由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控制实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书，方可使用。

其中，型式检验要求制造厂提供工程应用的隔震橡胶支座新产品（新种类、新规格、新型号）进行认证鉴定时，或已有支座产品的规格、型号、结构、材料、工艺方法等有较大改变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因此，型式检验是隔震支座行业默认的行业准入制度，生产的隔震支座只有通过专业检测机构的型式检验才能进入隔震支座市场。目前，行业内默认的型式检验机构有华中科技大学隔震减震检测中心、广州大学。

通过型式检验，既保证了隔震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对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4）技术壁垒

目前，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从隔震产品设计、生产、质量检测、指导安装、后期维护等对隔震行业进行了技术规范，而这些高要求使得出现任何一个隔震产品的生产环节都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的不合格。因此，只有具备一定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进行规模生产，并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隔震产品。

另一方面，隔震产品需要考虑到经济型、安全性、建筑功能性、施工便利性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因此，隔震产品的前期设计和后期安装指导及维护等技术服务也尤为重要。具有较强实力的制造商前期能够与设计院进行合作，使得隔震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建筑总体设计方案更加融合，后期还能够提供安装指导及维护服务，为客户提供了一整套解决方案，这为行业新进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5）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考虑到隔震产品关乎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因此，隔震产品可靠的性能和质量特别重要，生产企业除需通过型式检验外，在隔震产品出厂前，除了要经过内部合格率检测外，还需要经过第三方独立检测等；对于客户，往往也会偏向于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丰富成功项目经验的制造商，使得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近几年隔震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不仅能生产质量

可靠的产品，而且还拥有稳定的客户，使得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竞争优势。

6、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1) 无锡圣丰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圣丰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在原无锡圣丰减震器有限公司建筑土木资材部的基础上，为了专业化的需要，引进外资改组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专门从事隔震和消能减震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http://www.fuyotech.com/>）

(2) 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

衡水震泰隔震器材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7 年，是首部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国标《20688.3-2006》的起草厂家之一。公司在隔震橡胶支座、滑移支座、消能减振器等方面都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唐山妇幼保健院、银川中房玺云台高端社区项目、西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太原博物馆、中国驻印尼使馆、北师大古蔺中学等项目。（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http://www.hszhentai.com/>）

(3) 广东宇泰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宇泰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专门从事隔震减震器材的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屋、桥梁、设备隔震和消能减震。已完成的重要项目有北京市防震减灾中心、东莞东江大桥、南京博物院、厦门仙岳路绕城高速等。（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http://gd-yutai.com/>）

(4) 四川强实隔震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强实隔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桥梁隔震减震技术研发和隔震支座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隔震支座产品由华中科技大学检测机构等相关科研院所及唐家祥教授等多位专家技术研发和监制。已完成的重要项目有成都市大邑出江中学灾后重建项目、广元市红十字会康复医院、攀枝花市首幢隔震建筑—米易县档案馆、广元元坝中医院、广元元坝广电中心大厦等。（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http://www.qsgzkj.com/>）

(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8）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减振降噪产品、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三大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橡胶减隔震支座领域，公司的产品包括隔震橡胶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http://www.trp.com.cn/>）

（6）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减隔震支座、阻尼器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http://www.lzdfxj.com/>）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仅为单纯的产品制造和销售商，且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又缺乏隔震理论、结构地震动力分析、隔震设计和咨询等技术和研发能力，不具备提供隔震技术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提供建筑隔震成套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一）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致力于减隔震技术的研发，充分利用企业技术、生产和市场经验，为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产品标准的提高发挥积极作用。

1、市场领导地位

公司在建筑隔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 2014 年城乡建设抗震防灾有关统计数据的函》（建质抗函[2015]12 号）的统计，2014 年全国在建隔震建筑工程 546 栋，公司 2014 年已发货的在建隔震建筑为 406 栋，在全国建筑隔震市场的占有率为 74% 左右。

2、公司主要资质、荣誉、承担的重大课题

2012 年 3 月，公司被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命名为“云南省减隔震技术

研发示范基地”；

2012年7月，公司成立周福霖院士工作站，并被云南省科技厅批准为第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也是行业内唯一一个院士工作站；

2013年9月，公司被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命名为云南省工程结构减隔震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2013年10月，公司被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认定为第十六批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4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

3、标准的制定者

公司产品标准的多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并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凭借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了多项标准的制定。公司主编了云南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和《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3/T-48-2012），公司企业标准与该地方标准相同，产品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公司目前正参与修订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JG118-2000），为今后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与推行提供依据；公司还参编国家标准《工程结构检测技术规范》和《橡胶支座 第5部分：建筑隔震弹性滑板支座》以及行业标准《建筑隔震施工与验收规范》。这些标准的制定为隔震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和隔震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借助公司在技术研发、高质量的产品、服务、市场、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近三年均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增加销售规模，从而巩固并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行业领先地位。

（二）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1、产品生产工艺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橡胶和钢材。用于隔震支座的橡胶需要满足竖向的刚度、横向的形变、老化性能以及耐候性等一系列条件，因此需要控制硫化剂及抗老化剂等各种添加剂的使用量；另一方面，由于橡胶和钢材是两种相容性差的材料，因此，对钢板表面进行清洁和处理以及选择用于连接钢板与橡胶的胶黏剂也是至关重要。

凭借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并经过长期的试验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橡胶配方、胶黏剂选型等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性能

衡量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的最重要指标为隔震支座的极限剪应变，该指标反映了隔震橡胶支座在地震时最大安全位移距离，而衡量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的稳定性指标为剪切性能允许偏差。根据国家标准《橡胶支座 第3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 20688.3-2006），按照极限剪应变进行分类，隔震支座可以分为A-F六类，其中A类极限剪应变为大于等于350%，F类极限剪应变为小于150%；按照剪切性能允许偏差进行分类，隔震支座可以分为S-A类和S-B类，其中，S-A类的单个试件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15%，一批试件平均的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10%，S-B类的单个试件和一批试件平均的测试值偏差允许值分别为±25%和±20%。

公司目前采用云南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隔震产品的极限剪应变均达到400%，基本达到日本水平（日本规定不小于400%），剪切性能允许偏差均为S-A类，超过国家标准。隔震产品的高性能增加了隔震建筑物在大地震中的安全储备，为更多建筑采用隔震技术提供了技术支持。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生产主要包括钢板的切割、喷砂、清洗干燥、涂刷胶黏剂，橡胶的塑炼、配料、混炼，以及最后的硫化装配等工艺流程。生产工艺环节中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因素错综复杂，再加上目前行业对建筑隔震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这使得橡胶的配方设计、硫化时间的确定、钢板的处理等任何一个细

小环节的问题都将导致产品质量的不合格。

公司成立了行业内唯一的院士工作站—周福霖工作站，拥有国内材料学、建筑设计、隔震设计方面的技术研发人员 40 人，并且能够与国内众多设计院进行长期合作，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产品制造工艺水平。经过长期的试验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橡胶指数、橡胶配方、钢板的胶黏剂选型方面都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参数和经验，能够保证橡胶的抗变形、抗老化、耐性，以及橡胶和钢板的紧密结合等减隔震要求，从而有能力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的隔震橡胶支座。

2、标准的制定者

公司产品标准的多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并且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同时，凭借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了多项标准的制定。公司主编了云南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和《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施工及验收规范》（DBJ53/T-48-2012）；公司目前正参与修订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JG118-2000）；公司还参编国家标准《工程结构检测技术规范》和《橡胶支座 第 5 部分：建筑隔震弹性滑板支座》以及行业标准《建筑隔震施工与验收规范》。

3、产品标准优势

公司产品目前采用云南省地方标准《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其与国家标准具体对比如下：

| 项目 | 国标《橡胶支座 第 3 部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GB 20688.3-2006） | 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地标《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53/T-47-2012） |
|----------|--|---|---|
| 极限剪应变 | 分为 A-F 六类，其中 A 类为大于等于 350%，F 类为小于 150% | 可取值为 300% | 统一规定为 400%，日本规定为不小于 400% |
| 剪切性能允许偏差 | 分为 S-A 类和 S-B 类，其中，S-A 类的单个试件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 ±15%，一批试件平均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 ±10%，S-B 类相应的测试值偏差允许值分别为 ±25% 和 ±20% | 将两种分类的“调整系数”（安全系数）加以区分，即 S-A 类为 1/0.85，S-B 类为 1/0.8 | 均应达到 S-A 类，即单个试件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 ±15%，一批试件平均测试值偏差允许值为 ±10% |
| 检验 | 包括型式检验和出场检验。对于出厂检验，一般 | - | 包括型式检验、出厂检验、第三方检验和进场验 |

| | |
|--|--|
| 建筑，抽样检验不少于总数的 20%；重要建筑，抽样检验不少于总数的 50%；特别重要建筑，100% 检验 | 收。隔震支座产品在使用前应由具有专门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100% 第三方检验 |
|--|--|

注：极限剪应变反映了隔震橡胶支座在地震时最大安全位移距离，是衡量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的最重要指标，剪切性能允许偏差是衡量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的稳定性指标。另外，制造商提供建筑工程应用的隔震支座新产品（包括新种类、新规格、新型号）进行认证鉴定时，或已有支座产品的结构、材料、工艺方法等有较大改变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应由具有专门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总体来看，公司采用的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不仅保证了隔震产品的高质量（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生产合格率的说明，公司目前产品的生产合格率超过 90%），而且也进一步提高了隔震建筑物在大地震中的安全储备。随着隔震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隔震产品的国家标准预期会进一步提高，使得公司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

4、成套解决方案

由于隔震产品的特殊性和非标准化，设计单位往往缺乏专业人才（目前国内多数设计院并无隔震设计专业人员），施工单位也往往缺乏专业的施工经验，生产商如果没有一定的隔震技术背景，只局限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很难满足客户需求的。因此，具有竞争力的隔震产品生产厂商应该是隔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隔震咨询、设计、安装指导、更换、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的成套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公司通过整合资源，突破了单纯产品生产企业的局限性，能够为工程项目提供隔震技术咨询，隔震结构分析设计，隔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监测以及指导安装与更换等，从源头到终点的全产业链和全方位成套隔震解决方案。作为云南省减隔震研发示范基地、云南省工程结构减隔震应用工程研究中心以及行业内唯一的院士工作站——“周福霖院士工作站”，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实验室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在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同时，还能不断优化隔震设计方案，有利于控制建筑工程造价、保证隔震建筑的经济性，为隔震支座的销售提供重要前提。

5、地理位置优势

由于建筑隔震产品的特殊性，产品的技术研发资源、原材料来源、需求客户、

应用范围等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地理位置相关性。

云南省全部国土面积都处于6度及以上的地震烈度设防区，其中7度和8度设防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78.6%，加上9度区，占总面积的84%，设防区面积之大，烈度之高，居全国首位（数据来源：云南省地震局），是我国地震发生最多的省份之一。这使得云南省有较多的隔震技术方面的研发和设计资源，公司通过与众多设计院、规划院等合作，为隔震产品的生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云南省对于建筑抗震设计的高要求、政府对隔震行业在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也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证。

另外，云南省又是天然橡胶的产出大省，公司能够获得充分的廉价原材料，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

因此，云南有望成为隔震产品市场爆发的突破点。作为隔震产品生产企业，公司利用云南市场做大做强，从而进一步将产品推广至全国范围也是必然的策略。

6、品牌及项目经验优势

截至2014年底，公司累计已经承担完成和已签合同将承担的隔震建筑1,586栋，累计数量约占全国的50%。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学校、医院、房地产、重大市政工程等对抗震设防要求高的建筑。成功的项目不仅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和施工经验，也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国家和地方权威机构的认可，为进一步取得销售订单提供保障。公司重要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点 |
|----|------------------|---------------------|
| 1 | 天津中石化LNG储罐项目 | 国内首次采用国产隔震产品LNG储罐项目 |
| 2 | 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地铁上盖住宅项目 | 大型地铁上盖房地产项目 |
| 3 | 北京中航技研发展示中心项目 | 复杂大跨度钢结构体系项目 |
| 4 | 云南临沧市人民医院青华医院项目 | 已使用的10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医院项目 |
| 5 | 云南昆明财经商贸学校项目 | 代表性大型学校项目 |
| 6 | 云南德宏师专项目 | 代表性大型学校项目 |
| 7 | 云南玉溪公租房项目 | 在建高度超90米大型住宅项目 |
| 8 | 云南昆明西山区海口棚户区改造项目 | 在建高度超93米大型住宅项目 |
| 9 | 云南昆明嵩明荣深家园项目 | 大型房地产项目 |
| 10 | 云南昆明华侨城圣托里尼大酒店项目 | 大型高级酒店项目 |
| 11 | 云南昆明寻甸宜居瑞麟五星酒店项目 | 9度区较高建筑项目 |
| 12 | 云南省博物馆新馆项目 | 代表性隔震博物馆 |
| 13 | 云南昆明海埂会议中心 | 代表性会议中心项目 |

| | | |
|----|-----------------|-----------------|
| 14 | 云南昆明人民路一号广场项目 | 当地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 |
| 15 | 云南省设计院办公楼 | 国内首次进行实体抗震试验建筑物 |
| 16 |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办公楼加固项目 | 代表性老旧建物加固改造项目 |
| 17 | 四川广元中心医院项目 | 已使用高度接近80米隔震项目 |
| 18 | 四川西昌攀西国际商贸城项目 | 当地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 |
| 19 | 新疆乌鲁木齐第一中学项目 | 代表性大型学校项目 |
| 20 | 新疆电影院加固项目 | 代表性老旧建筑加固改造项目 |
| 21 | 青海地震局防震减灾中心项目 | 当地隔震示范项目 |
| 22 | 辽宁锦州凤还朝地产项目 | 低烈度区隔震建筑示范项目 |

7、云南经验向全国推广优势

随着隔震技术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应用，各地方省市陆续支持相关建筑强制或优先使用隔震技术，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因此，公司凭借在产品技术、标准制定者、产品标准、成套解决方案、品牌及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其他省份设立了办事处，为获得外省项目取得了先发优势，逐步将云南省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各地（2014年，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达到74%左右，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地位”之“1、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其他地方省市政府在相关政策制定、企业在业务经营模式等方面向云南省学习的趋势也逐步形成。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尽管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流动性较好，但是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融资来支持其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2、人力资源短缺

目前，隔震行业和公司自身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当公司的销售区域自云南省逐步向全国范围扩散时，对公司的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要求将随之提高，对管理人才的需要也更强烈。

公司地处我国相对较偏远的西南部地区，吸引和留住外来人才的难度较大。目前公司销售、生产、技术、研发等人员主要来自云南省内。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若不能吸引、激励并留住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关键人才，企业规模的扩张要求

将可能无法得到满足，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隔震技术的有效性

在隔震支座的作用下，建筑的上部结构的地震反应一般仅相当于不隔震时的20%-50%，保证建筑物内部设施在强震下的安全性，保持震后建筑物继续使用的能力，确保建筑物内部财产不遭受损失，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目前国内外已建成的隔震建筑，很多都通过了大地震的考验，表现出了隔震技术的有效性。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里氏9.0级地震，近1.6万人遇难。其中，超过90%是因为大地震引发的海啸而淹死，只有不到5%是因为地震导致的房屋损害、塌压所致（数据来源：平成23年版防灾白皮书）。仙台、福岛等震区的数百栋隔震建筑（包括超过100米的高层隔震建筑）经历地震后完好无损，室内设备和物品几乎没有发生任何移位。



仙台某高层隔震住宅地震后室内物品无移动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芦山县发生7.0级地震，采用隔震技术的芦山县人民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在震后主体结构完好无损，内部设备正常使用，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芦山县人民医院震后主体完好、功能迅速恢复

2、隔震技术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据统计，公共类建筑物设防烈度每提高 1 度，将增加造价 20% 左右，使用隔震技术可以节约这部分成本，而隔震装置的购置和安装费用只占总成本的 5% 左右。采用隔震技术的经济效益体现在：

(1) 混凝土和钢筋用量减少。建筑物受到地震的损害作用将会减少，抗震等级也可能降低，这样结构构件的截面尺寸、构件的配筋等也将减少，即混凝土和钢筋用量均随之减少；

(2) 建筑物使用面积增加。采用隔震技术后，建筑物内部梁柱截面减小，房屋使用面积增加。另外，采用隔震技术，还能增加建筑物的层数或者高度，从而大大摊低了开发商的土地成本。

从长期来看，采用隔震技术，在地震发生时，使得建筑物及其内部的设备和物品只受到轻微损坏或者不损坏（不维修或简单维修即可使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震后建筑加固维修或重建的费用以及内部设备物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也降低了因为地震对建筑物和内部设备物品的损害导致企业和工厂无法正常工作 and 生产所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

3、市场需求巨大

我国属于地震多发国家，41% 左右的国土面积处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同时，这些地震多发地区往往又是人口密集地区，地震对这些地区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害更加严重。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对于隔震技术的应用不足，远落后于日本等发达国家。因此，我国对于隔震技术应用的必要性和现实需求体现了隔震行业的巨大发展潜力。

4、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有利于隔震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隔震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近年来，云南、山西、甘肃、山东、新疆、四川、海南、合肥等省市陆续对部分地区（主要是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地区）的学校、医院等建筑物强制或优先使用隔震技术。其中，云南、山西、甘肃对学校 and 医院为强制使用；山东对学校 and 三级医院为强制使用；新疆自 2016 年起，具备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等建筑物强制使用；四川、海南对学校 and 医院为优先使用；合肥市对于重大医疗用建筑强制使用，学校优先使用。另外，隔震行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纳入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 1 款“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5、原材料资源供应充足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橡胶、铅锭、胶黏剂，其中，钢材和橡胶占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 80% 左右。我国是钢材和橡胶的生产大国，而且云南省又是橡胶生产大省，因此，公司产品原材料资源供应充足，能够保证逐年增长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需求。

（二）不利因素

1、隔震技术的认知度较低

相比国外，我国隔震技术的发展起步较晚，隔震技术的有效性还未通过足够的案例被广泛认可，其良好的综合效益也未得到充分的认识，从而还未形成社会公众的强烈需求和政府机构的高度重视，目前隔震技术推广在很大程度上仅限于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物对使用隔震技术安全性的需求和开发商对使用隔震技术经济性的需求。

另外，尽管公司在云南省通过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等进行定期的隔震技术推广、设计培训等方式使其对隔震技术有了深刻的认识，但是云南省以外的大部分地方政府或者设计院对隔震技术的认知度仍然较低，对公司进一步推广隔震设计和技术造成一定困难。

2、隔震行业的市场竞争无序

隔震技术是我国近十多年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低，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不完备，且行业内的大部分隔震产品生产企业还不具规模性，研发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稳定，施工质量低，后期检测和安装维护不到位，且多采用价格竞争的模式进入市场。无序的竞争可能导致劣质产品盛行，不利于隔震行业这一新兴行业的发展。随着国标、行业标准等逐步完善，产品质量检测逐步规范化，行业预期将形成有序竞争。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隔震支座，因此，此处只分析隔震支座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隔震支座型号较多，但是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仅因型号的不同而耗用原材料和工时不同，因此，对于同一条生产线，公司根据具体订单能够同时生产不同型号的隔震支座产品。

不同型号的隔震支座中钢材和橡胶的耗费均为定额成本，且主要原材料钢铁和橡胶的耗费基本呈线性关系，即产品型号越大，钢铁和橡胶的耗费越多。

因此，综合上述原因，为了分析方便，选择 600mm 为标准型号，按钢材定额成本计算出相当于标准型号的折算系数，并根据折算系数换算出不同型号的产品相当于标准型号的产能、产量、销量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 产品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
| 隔震支座 | 产能(套) | 25,857.63 | 25,984.81 |
| | 产量(套) | 3,883.03 | 24,849.03 |
| | 产能利用率 | 15.02% | 95.63% |
| | 销量(套) | 5,261.58 | 21,074.92 |
| | 产销率 | 135.50% | 84.81% |
| 产品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隔震支座 | 产能(套) | 25,936.25 | 15,978.38 |

| | | | |
|--|-------|-----------|-----------|
| | 产量(套) | 24,604.05 | 15,051.90 |
| | 产能利用率 | 94.86% | 94.20% |
| | 销量(套) | 20,037.16 | 13,433.21 |
| | 产销率 | 81.44% | 89.25% |

注：2013年存在部分产成品转移给研发部进行研发自用的情况，因此，2013年的销量为扣除研发自用后对外销售的数量。产能为理论产量，按照一年300个工作日计算。

2015年1-3月的产能利用率为15.02%，主要是由于1-3月存在春节假期，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不到2个月所致。

2、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隔震支座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4,756.65 | 99.60 | 19,330.70 | 98.75 |
| 其他 | 19.23 | 0.40 | 245.35 | 1.25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17,594.33 | 99.78 | 11,512.22 | 99.62 |
| 其他 | 38.68 | 0.22 | 44.47 | 0.38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使用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学校、医院 | 2,685.18 | 56.22 | 9,645.70 | 49.27 |
| 商住地产 | 1,314.83 | 27.53 | 7,405.70 | 37.83 |
| 其他公共建筑 | 33.62 | 0.70 | 620.46 | 3.17 |
| 保障房 | 742.24 | 15.54 | 1,636.37 | 8.36 |
| 其他 | - | - | 267.82 | 1.37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学校、医院 | 9,372.51 | 53.15 | 3,556.24 | 30.77 |
| 商住地产 | 6,026.07 | 34.17 | 7,306.43 | 63.22 |
| 其他公共建筑 | 670.96 | 3.81 | 377.01 | 3.26 |
| 保障房 | - | - | 310.39 | 2.69 |
| 其他 | 1,563.47 | 8.87 | 6.62 | 0.06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隔震支座产品主要应用于学校、医院、商住地产（包括住宅地产，办公楼、宾馆、酒店等商业地产）、其他公共建筑（除学校医院以外的公共建筑物，包括政府办公楼）、保障房（包括政府主导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其他（包括自然人和公司自建建筑）等。其中，学校、医院和商住地产为主要使用类别，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平均占比达到 88% 左右。

3、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隔震支座产品的价格并不与型号的大小成线性关系，产品价格的高低主要由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决定，因此，此处分析报告期内隔震支座产品平均价格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平均销售单价 | 9,040.33 | 9,172.37 | 8,780.85 | 8,569.97 |
| 变动率 | -1.44% | 4.46% | 2.46% | - |

注：计算产品平均价格时，销量按照折算系数换算成标准型号（600mm）的销量，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之“1、产能和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呈逐步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

- （1）随着公众对隔震支座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国内隔震支座需求不断增强；
- （2）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抗震设防烈度高的地区强制使用隔震产品的要求，以及相关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加；
- （3）凭借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使得公司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议价能力不断提高，从而使得产品价格逐步上升。

4、各种销售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个别项目采用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4,775.88 | 100.00% | 18,996.28 | 97.04% |

| | | | | |
|------|------------------|----------------|------------------|----------------|
| 经销 | - | - | 579.77 | 2.96%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销售模式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17,128.75 | 97.14% | 10,989.69 | 95.09% |
| 经销 | 504.26 | 2.86% | 567.00 | 4.91%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2015 年 1-3 月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42.24 | 15.54 |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德宏师专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 690.55 | 14.46 |
| | 西昌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 400.99 | 8.40 |
| | 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 282.64 | 5.92 |
| | 普洱冰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11.76 | 4.43 |
| | 合计 | 2,328.19 | 48.75 |
| 2014 年度 | 云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36.79 | 10.92 |
| | 云南中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134.29 | 5.79 |
| | 西昌市鸿博置业有限公司 | 1,051.07 | 5.37 |
| | 乌鲁木齐泰达尔抗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901.62 | 4.61 |
| | 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 849.06 | 4.34 |
| | 合计 | 6,072.83 | 31.02 |
| 2013 年度 |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539.25 | 8.73 |
| | 西昌恒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10.96 | 5.73 |
| | 云南铨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79.81 | 4.99 |
| | 昆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78.53 | 4.98 |
| | 昆明市晋宁建筑工程公司 | 657.71 | 3.73 |
| | 合计 | 4,966.26 | 28.16 |
| 2012 年度 | 临沧市人民医院 | 1,623.65 | 14.05 |
| | 寻甸瑞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83.19 | 7.64 |
| |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 790.91 | 6.84 |
| | 云南兴箐(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9.96 | 6.66 |
| | 昆明鼎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 697.23 | 6.03 |
| | 合计 | 4,764.93 | 41.23 |

注：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对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的销售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橡胶、铅锭、胶黏剂。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材料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钢材 | 492.84 | 64.68 | 3,954.82 | 65.25 |
| 橡胶 | 68.24 | 8.96 | 680.12 | 11.22 |
| 铅锭 | 82.56 | 10.84 | 571.82 | 9.43 |
| 胶黏剂 | 118.31 | 15.53 | 853.94 | 14.09 |
| 合计 | 761.94 | 100.00 | 6,060.70 | 100.00 |
| 原材料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钢材 | 4,183.70 | 61.88 | 3,044.29 | 59.16 |
| 橡胶 | 1,112.99 | 16.46 | 1,121.31 | 21.79 |
| 铅锭 | 546.63 | 8.09 | 411.52 | 8.00 |
| 胶黏剂 | 917.58 | 13.57 | 569.15 | 11.06 |
| 合计 | 6,760.89 | 100.00 | 5,146.28 | 100.00 |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由昆明市供电局电网供电，可满足生产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供应瓶颈。

3、产品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钢材 | 624.58 | 38.44 | 4,089.99 | 43.29 |
| 橡胶 | 104.92 | 6.46 | 829.73 | 8.78 |

| | | | | |
|---------------|-----------------|---------------|-----------------|---------------|
| 铅锭 | 99.82 | 6.14 | 509.26 | 5.39 |
| 胶黏剂 | 119.87 | 7.38 | 839.17 | 8.88 |
| 直接材料小计 | 949.18 | 58.41 | 6,268.14 | 66.34 |
| 直接人工 | 191.26 | 11.77 | 647.90 | 6.86 |
| 外协加工费 | 126.69 | 7.80 | 732.56 | 7.75 |
| 折旧费 | 85.14 | 5.24 | 327.33 | 3.46 |
| 辅料 | 67.85 | 4.18 | 422.92 | 4.48 |
| 电费 | 71.01 | 4.37 | 327.73 | 3.47 |
| 其他费用 | 133.86 | 8.24 | 721.77 | 7.64 |
| 合计 | 1,624.99 | 100.00 | 9,448.34 | 100.00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钢材 | 4,420.20 | 44.93 | 2,910.12 | 45.22 |
| 橡胶 | 1,081.61 | 10.99 | 909.55 | 14.13 |
| 铅锭 | 533.36 | 5.42 | 385.72 | 5.99 |
| 胶黏剂 | 952.47 | 9.68 | 545.91 | 8.48 |
| 直接材料小计 | 6,987.64 | 71.02 | 4,751.29 | 73.83 |
| 直接人工 | 613.66 | 6.24 | 374.00 | 5.81 |
| 外协加工费 | 788.45 | 8.01 | 513.47 | 7.98 |
| 折旧费 | 297.63 | 3.03 | 207.91 | 3.23 |
| 辅料 | 351.35 | 3.57 | 321.47 | 5.00 |
| 电费 | 250.69 | 2.55 | 178.27 | 2.77 |
| 其他费用 | 549.21 | 5.58 | 88.90 | 1.38 |
| 合计 | 9,838.62 | 100.00 | 6,435.31 | 100.00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 |
|--------------|---------------------|-----------------|--------------|
| 2015 年 1-3 月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289.82 | 24.43 |
|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175.71 | 14.81 |
| |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 116.19 | 9.79 |
| | 普洱宏腾商贸有限公司 | 100.25 | 8.45 |
| | 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82.56 | 6.96 |
| | 合计 | 764.52 | 64.44 |
| 2014 年度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2,490.32 | 29.96 |
| |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 894.17 | 10.76 |
|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726.57 | 8.74 |
| | 云南农垦集团江城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 413.27 | 4.97 |
| |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 373.24 | 4.49 |
| | 合计 | 4,897.57 | 58.93 |

| | | | |
|---------|--------------|-----------------|--------------|
| 2013 年度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1,406.73 | 15.78 |
| |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 965.51 | 10.83 |
| | 云南宁昆泰商贸有限公司 | 884.75 | 9.93 |
| | 云南豪兴丰经贸有限公司 | 756.89 | 5.67 |
| | 云南钢友投资有限公司 | 505.60 | 8.49 |
| | 合计 | 4,519.47 | 50.71 |
| 2012 年度 | 昆明蓝马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 912.31 | 13.66 |
| | 云南宁昆泰商贸有限公司 | 794.72 | 11.90 |
| | 云南贝尔物资有限公司 | 802.38 | 12.01 |
| | 云南豪兴丰经贸有限公司 | 684.83 | 10.25 |
| |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 478.46 | 7.16 |
| | 合计 | 3,672.69 | 54.99 |

注：云南豪兴丰经贸有限公司是指公司对云南豪兴丰经贸有限公司、云南巨旷昌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外协加工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家有六家，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加工费按照招投标方式确定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外协加工厂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外协加工厂家名称 | 加工范围 | 加工金额(不含税)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2015 年 1-3 月 | 昆明秋顺工贸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 42.29 | 3.56 |
| | 云南云光恒昌冲压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骨架板 | 22.28 | 1.88 |
| | 昆明集星合运输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骨架板 | 29.71 | 2.50 |
| | 昆明云晨工贸有限公司 | 铅芯、预埋板 | 15.60 | 1.31 |
| | 昆明鑫路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骨架板 | - | 0.00 |
| |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 封板、骨架板 | 2.69 | 0.23 |
| | 合计 | | 112.56 | 9.49 |
| 2014 年 度 | 昆明秋顺工贸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 287.72 | 3.46 |
| | 云南云光恒昌冲压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骨架板 | 207.17 | 2.49 |
| | 昆明集星合运输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骨架板 | 162.47 | 1.95 |
| | 昆明云晨工贸有限公司 | 铅芯、预埋板 | 69.76 | 0.84 |
| | 昆明鑫路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骨架板 | - | 0.00 |

| | | | | |
|--------------------|---------------|----------------|---------------|-------------|
| |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 封板、骨架板 | 37.29 | 0.45 |
| | 合计 | | 764.41 | 9.20 |
| 2013年 度 | 昆明秋顺工贸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 130.16 | 1.46 |
| | 云南云光恒昌冲压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骨架板 | 185.11 | 2.08 |
| | 昆明集星合运输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骨架板 | 137.27 | 1.54 |
| | 昆明云晨工贸有限公司 | 铅芯、预埋板 | 70.81 | 0.79 |
| | 昆明鑫路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骨架板 | 120.88 | 1.36 |
| |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 封板、骨架板 | 50.69 | 0.57 |
| | 合计 | | 694.91 | 7.80 |
| 2012年 度 | 昆明秋顺工贸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 113.47 | 1.70 |
| | 云南云光恒昌冲压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骨架板 | 71.26 | 1.07 |
| | 昆明集星合运输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骨架板 | 154.59 | 2.31 |
| | 昆明云晨工贸有限公司 | 铅芯、预埋板 | 33.04 | 0.49 |
| | 昆明鑫路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封板、法兰板、 骨架板 | 34.82 | 0.52 |
| |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 封板、骨架板 | 63.04 | 0.94 |
| | 合计 | | 470.21 | 7.0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针对骨架板、封板、法兰板、预埋板、铅芯，以及钢板切割、抛丸、铅芯加工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过程，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到 10%，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实验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2,610,603.31 | 3,583,131.74 | 19,027,471.57 | 84.15% |
| 机器设备 | 30,125,718.69 | 7,377,976.50 | 22,747,742.19 | 75.51% |
| 运输工具 | 2,787,787.96 | 1,050,896.03 | 1,736,891.93 | 62.30% |
| 办公设备 | 600,582.05 | 286,285.39 | 314,296.66 | 52.33% |
| 实验设备 | 2,427,903.20 | 711,060.83 | 1,716,842.37 | 70.71% |
| 其他 | 1,292,017.10 | 349,942.81 | 942,074.29 | 72.92% |
| 合计 | 59,844,612.31 | 13,359,293.30 | 46,485,319.01 | 77.68%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套)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硫化机 | 36 | 13,828,689.04 | 10,178,087.56 | 73.60% |
| 2 | 柱形加硫机 | 5 | 2,772,672.65 | 2,114,162.90 | 76.25% |
| 3 | 密炼机 | 3 | 1,875,242.03 | 1,527,156.13 | 81.44% |
| 4 | 喷胶线 | 1 | 1,467,521.36 | 1,177,074.36 | 80.21% |
| 5 | 开炼机 | 3 | 1,027,315.49 | 776,118.73 | 75.55% |
| 6 | 变压器 | 1 | 921,729.56 | 600,660.38 | 65.17% |
| 7 | 空气压缩机 | 5 | 620,745.69 | 532,296.08 | 85.75% |
| 8 | 喷砂机 | 2 | 608,803.41 | 476,294.02 | 78.23% |
| 9 | 校平机 | 3 | 561,556.53 | 420,916.88 | 74.96% |
| 10 | 全自动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 | 1 | 487,179.49 | 464,038.45 | 95.25% |
| 11 | 抛丸清理机 | 1 | 476,068.40 | 374,308.79 | 78.63% |
| 12 | 配电房 | 1 | 475,000.00 | 362,187.40 | 76.25% |
| 13 | 除尘器 | 6 | 471,908.64 | 323,797.88 | 68.61% |
| 14 | 变电设备 | 1 | 423,235.05 | 322,716.75 | 76.25% |
| 15 | 叉车 | 7 | 412,004.27 | 302,130.81 | 73.33% |
| 16 | 延压机 | 1 | 398,944.17 | 263,136.84 | 65.96% |
| 17 |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1 | 358,974.35 | 350,448.71 | 97.63% |
| 18 | 车床 | 4 | 337,203.45 | 217,302.00 | 64.44% |
| 19 | 云南洁为废气处理系统 | 1 | 285,000.00 | 203,775.00 | 71.50% |
| 20 | 单梁起重机 | 7 | 283,162.38 | 184,737.06 | 65.24% |
| 21 | 喷土线 | 1 | 282,051.29 | 181,570.43 | 64.37% |
| 22 | 摇臂钻床 | 3 | 229,059.82 | 152,897.44 | 66.75% |
| 23 | 轨道通过式抛丸机 | 1 | 217,948.72 | 211,047.00 | 96.83% |
| 24 | 园盘式橡胶小料配料系统设备 | 1 | 170,940.18 | 139,814.74 | 81.79% |
| 25 |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2 | 119,658.12 | 105,448.62 | 88.12% |
| 合计 | | 98 | 29,112,614.09 | 21,962,124.96 | 75.44% |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如下：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综合楼 | 2,154.86 |
| 2 | 厂房 | 7,210.05 |
| 3 | 倒班宿舍 | 644.67 |
| 4 | 二期厂房及库房 | 481.58 |
| 5 | 配电室 | 50.88 |
| 6 | 变压室 | 65.50 |

| | | |
|---|-------|--------|
| 7 | 简易用房一 | 42.35 |
| 8 | 简易用房二 | 155.0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办理其自有房产的房产证。

2015年6月23日，云南省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位于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530111109-018-GB00045地号上的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律障碍。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2月，公司将原值为202.8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5年3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192.41万元。公司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为客户景洪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商品房抵偿部分贷款所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③ 报告期采取以房产抵债方式收回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租金 (元/年) | 租赁期限 |
|----|-----|-------|---------------------------------|-------------------------|-------------|----------------------------|
| 1 | 何秀红 | 山西办事处 |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199号3幢16层1601号 | 95.52 | 28,800 | 2015-4-24 至 2016-4-25 |
| 2 | 何俊波 | 康定办事处 | 康定新城首座F幢7楼1号 | 90 | 22,956 | 2015-3-30 至 2016-3-31 |
| 3 | 李朵朵 | 兰州办事处 |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大砂坪160号1单元602室 | 113.99 | 36,000 | 2015-3-17 至 2016-3-16 |
| 4 | 曾科 | 成都办事处 |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时代晶科名苑19幢1号402号 | 111 | 42,000 | 2014-12-25 至 2015-12-24 |
| 5 | 姜君 | 新疆办事处 |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阳光绿岛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 | 105 | 36,000 | 2015-5-1 至 2016-5-1 |
| 6 | 罗安华 | 雅安办事处 | 雅安市西城区平安路47号4栋1单元5号 | 118 | 15,000 | 2015-3-24 至 2016-3-23 |
| 7 | 张帮兰 | 西昌办事处 | 西昌市老海亭安置小区19幢8号 | 300 | 60,000 | 2014-8-1 至 2016-8-1 |
| 8 | 王凯 | 海口办事处 | 海口市和平大道15号金色假日度假公寓第15A02房 | 89.79 | 22,680 | 2015-6-30 至 2016-6-29 |

以上办事处有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分房屋所有权人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以上办事处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同时，由于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该等房屋非公司的生产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权证号 | 座落 | 用途 |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震安科技 | 空 国 用 (2015)第 00010号 | 大板桥街道 办事处 | 工业用地 (061) | 16,443. 52 | 2061-2- 21 | 出让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 或图形 | 类别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有效期 |
|----|------|---|----|----------|---------------------|
| 1 | 震安有限 |  | 17 | 7217924 | 2010.7.21-2020.7.20 |
| 2 | 震安有限 |  | 17 | 11761864 | 2014.4.28-2024.4.27 |

注：上述商标尚未完成权属变更，震安科技将尽快完成变更手续。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23 项，发明 4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日 |
|----|--------------|------|--------------------|----------------------|------------|------------|
| 1 | 隔震支座更换方法 | 发明 | 震安科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ZL201010231810. X | 2010.07.20 | 2011.11.09 |
| 2 | 具有优良防老化性能的隔震 | 发明 | 震安科技 | ZL201310031793.9 | 2013.01.28 | 2014.07.16 |

| | | | | | | |
|----|--|------|------|------------------|------------|------------|
| | 橡胶支座保护 橡胶组合物 | | | | | |
| 3 | 剪切模量不大于 0.35MPa 的 隔震支座叠层 胶组合物 | 发明 | 震安科技 | ZL201310033067.0 | 2013.01.29 | 2014.11.05 |
| 4 | 隔震橡胶支座的 组合模具 | 发明 | 震安科技 | ZL201210510602.2 | 2012.12.04 | 2014.12.17 |
| 5 | 建筑物隔震支 座连接螺栓橡 胶护套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480109.1 | 2011.11.28 | 2012.08.01 |
| 6 | 专用于 400 毫 米直径叠层橡 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07975.5 | 2011.12.08 | 2012.10.10 |
| 7 | 专用于 500 毫 米直径叠层橡 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492799.2 | 2011.12.02 | 2012.08.01 |
| 8 | 专用于 600 毫 米直径叠层橡 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10946.4 | 2011.12.09 | 2012.08.01 |
| 9 | 专用于 700 毫 米直径叠层橡 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17629.5 | 2011.12.10 | 2012.08.01 |
| 10 | 专用于 800 毫 米直径叠层橡 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17968.3 | 2011.12.10 | 2012.08.01 |
| 11 | 专用于 900 毫 米直径叠层橡 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16324.2 | 2011.12.13 | 2012.10.10 |
| 12 | 专用于 1000 毫米直径叠层 橡胶隔震支座的 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13880.4 | 2011.12.12 | 2012.08.29 |
| 13 | 带定位板的建 筑用叠层橡胶 隔震支座连接 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65823.0 | 2011.12.30 | 2012.08.29 |
| 14 | 安装叠层橡胶 隔震支座连接 装置时的专用 橡胶护筒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120562595.1 | 2011.12.29 | 2013.01.02 |
| 15 | 隔震橡胶支座 硫化的组合模 具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320565465.2 | 2013.09.12 | 2014.04.02 |

| | | | | | | |
|----|--------------------------|------|-----------------|------------------|------------|------------|
| 16 | 隔震支座骨架材料胶黏剂的自动喷涂线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420364528.2 | 2014.07.02 | 2014.11.26 |
| 17 | 一种新型橡胶摩擦滑移支座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昆明理工大学 | ZL201320050095.9 | 2013.01.29 | 2013.08.07 |
| 18 | 隔震橡胶支座的组合模具 | 实用新型 | 震安有限 | ZL201220657034.4 | 2012.12.04 | 2013.05.22 |
| 19 | 用于硫化隔震橡胶支座的组合模具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59202.3 | 2012.12.04 | 2013.05.22 |
| 20 | 隔震橡胶支座用防火外层保护罩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55029.X | 2012.12.03 | 2013.05.22 |
| 21 | 用于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硫化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81804.9 | 2012.12.11 | 2013.05.22 |
| 22 | 用于硫化四片剪切型橡胶试件的模具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86005.0 | 2012.12.13 | 2013.05.22 |
| 23 | 用于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硫化前预热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89838.2 | 2012.12.14 | 2013.06.12 |
| 24 | 用于建筑隔震橡胶支座钢板与胶片预加热的小车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90583.1 | 2012.12.14 | 2013.05.22 |
| 25 | 运输和称量隔震橡胶支座钢板的便利车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696299.5 | 2012.12.17 | 2013.06.12 |
| 26 | 用于隔震橡胶支座的脱模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220703896.6 | 2012.12.19 | 2013.05.22 |
| 27 | 用于探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硫化过程中温度变化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震安科技 | ZL201320120170.4 | 2013.03.15 | 2013.08.07 |
| 28 | 橡胶减震器模腔（方形） | 外观设计 | 震安科技、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 ZL201330461678.6 | 2013.09.27 | 2014.03.12 |
| 29 | 橡胶减震器模腔（圆形） | 外观设计 | 震安科技、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 ZL201330461686.0 | 2013.09.27 | 2014.03.12 |

实用新型—隔震橡胶支座的组合模具还未完成权属变更。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获得发明专利“隔震支座更换方法”、公司与昆明理

工大学共同申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橡胶摩擦滑动支座”、公司与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橡胶减震器模腔（圆形）”和“橡胶减震器模腔（方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研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来源 | 创新类别 |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
|----|-----------------------------|------|--------|---------------------------|
| 1 | 隔震橡胶支座的组合模具 | 自主研发 | 集成创新 | 用于生产组合磨具支座 |
| 2 | 支座防火防护罩 | 自主研发 | 引进消化吸收 | 用于支座保护，但还未工程应用 |
| 3 | 隔震支座更换方法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用于支座更换 |
| 4 | 具有优良防老化性能的隔震橡胶支座保护橡胶组合物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用于支座位保护胶 |
| 5 | 剪切模量不大于 0.35MPa 的隔震支座叠层胶组合物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用于生产低剪切模量橡胶支座 |
| 6 | 隔震支座骨架材料胶黏剂的自动喷涂线 | 联合研发 | 引进消化 | 用于金属表面处理 |
| 7 | 硫化工艺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用于支座的硫化成型 |
| 8 | 高阻尼橡胶配方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已经完成高阻尼 600mm 支座型检，还未用于生产 |
| 9 | 黏弹性橡胶配方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用于黏弹性阻尼器 |
| 10 | 隔震支座橡胶配方 | 自主研发 | 原始创新 | 用于隔震支座生产 |

核心技术与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特点 |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
|----|-------------|---|--------------|
| 1 | 隔震橡胶支座的组合模具 | 一体型支座，每个支座节省上下两块封板，硫化成型后只需法兰板喷漆喷字处理，无需组装，节省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隔震橡胶支座的组合模具 |

| | | | |
|----|-----------------------------|--|-----------------------------|
| 2 | 支座防火防护罩 | 隔震橡胶支座防火保护措施，可以用于有对支座有防火要求的建筑，耐火极限达到建筑需求。 | 隔震橡胶支座用防火外层保护罩 |
| 3 | 隔震支座更换方法 | 隔震橡胶支座更换技术，可用于支座维护和更换。 | 隔震支座更换方法 |
| 4 | 具有优良防老化性能的隔震橡胶支座保护橡胶组合物 | 橡胶耐老化徐变性能优越，使用寿命可达 60 年以上，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寿命要求。 | 具有优良防老化性能的隔震橡胶支座保护橡胶组合物 |
| 5 | 剪切模量不大于 0.35MPa 的隔震支座叠层胶组合物 | 橡胶扯断伸长率高，剪切模量低，支座水平刚度小，用于建筑上隔震效果好，可以实现将上部结构水平地震作用降低 50% 以上。 | 剪切模量不大于 0.35MPa 的隔震支座叠层胶组合物 |
| 6 | 隔震支座骨架材料胶黏剂的自动喷涂线 | 钢板表面胶黏剂自动喷涂装置，避免人工喷涂等各种因素干扰，喷涂膜厚更加均匀，提高了自动化程度，提高钢板表面处理质量，利于保证下一道工序的生产质量。 | 隔震支座骨架材料胶黏剂的自动喷涂线 |
| 7 | 硫化工艺 | 大厚橡胶制品硫化工艺技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硫化工艺试验研究技术，制定最佳硫化时间、温度、压力，保证产品质量。 | 隔震橡胶支座硫化工艺，未申请专利 |
| 8 | 高阻尼橡胶配方 | 高阻尼橡胶材料及等效阻尼比达到 18% 以上，可用于高阻尼橡胶支座研发，可用于环保支座，替代铅芯支座，以满足不同工程需求。 | 高阻尼橡胶配方，未申请专利 |
| 9 | 黏弹性橡胶配方 | 黏弹性橡胶材料及等效阻尼比达到 12% 以上，用于减震制品黏弹性阻尼墙的开发，适用于高层建筑尤其是 100 米以上高层建筑抗震需求。 | 黏弹性橡胶配方，未申请专利 |
| 10 | 隔震支座橡胶配方 | 隔震橡胶支座极限剪应变 400% 以上，提高支座罕遇地震下的变形能力，提高大震下的安全储备，提高上部结构的地震安全性。 | 隔震橡胶支座橡胶配方，未申请专利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报告期内，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隔震支座收入 | 4,756.65 | 19,330.70 | 17,594.33 | 11,512.22 |
| 营业收入 | 4,776.82 | 19,629.16 | 17,711.19 | 11,713.38 |
| 隔震支座收入占比 | 99.58% | 98.48% | 99.34% | 98.28% |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资本化支出 | 0.00 | 234.93 | 649.32 | 273.96 |
| 费用化支出 | 90.43 | 448.99 | 966.80 | 315.78 |
| 研发投入合计 | 90.43 | 683.92 | 1,616.12 | 589.74 |
| 营业收入 | 4,776.82 | 19,629.16 | 17,711.19 | 11,713.3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9% | 3.48% | 9.12% | 5.03% |

资本化支出主要是指公司购入用于研发的机器设备等支出；费用化支出主要是指研发直接投入、研发人员工资等费用化支出。

（四）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各自优势，借助外力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

2012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周福霖就共同组建成立“云南省减隔震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签订合作协议书，成为行业内唯一一个院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的主要研究方向有高层建筑减隔震关键技术、大跨建筑减隔震关键技术、减隔震产品研发及系列化和标准化。

2、昆明市减隔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3年3月10日，公司与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昆明理工大学就向昆明市科技局联合申报“昆明市减隔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学研优势，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支持公司在隔震行业的加速发展。

3、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

2014年2月，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并签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题项目合同书》，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其他主要合作单位有广州大学工程抗震研究中心、昆明理工大学工程抗震研究所。合同约定：本课题形成的成果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有。

4、高阻尼建筑橡胶支座的开发

2014年10月8日，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就“高阻尼建筑橡胶支座的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开发直径分别为600mm和1200mm建筑用高阻尼橡胶支座。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约定：震安科技享有合作方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益。项目保密措施约定：合作双方项目组所有人员对研究开发建筑用高阻尼橡胶支座的配方组成、生产工艺进行永久保密。合作期限为2014年10月8日-2015年10月8日。

另外，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开展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性能检测研究、型式检验等，与广州大学合作开展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性能检验等。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251人，其中研发人员4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5.94%；核心技术人员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20%。

2、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也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发展规划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实际状况的变化对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通过推广减隔震技术和扩大其应用范围，公司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和设施抗震成套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引领行业标准的推行和市场的发展。

2、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市场布局规划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大陆 7 级以上的地震占全球大陆 7 级以上地震的 1/3，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的 1/2；我国有 41% 的国土、一半以上的城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 7 度及 7 度以上地区，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占国土面积的 79%（数据来源：中国地震信息网），这些地区都是未来对减隔震技术有需求的地区。同时，随着国内支持相关建筑强制或优先使用减隔震技术的省市地区数量的增加，减隔震市场也逐步在扩大。目前，公司已经在多个省份设立了办事处，为获得外省项目取得了先发优势，逐步将云南省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各地。

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完善、产品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隔震技术和产品的推广规划

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特别是在罕遇地震作用下隔震效果更好。隔震体系能同时保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以及建筑物内部设施在强震下的安全性和地震损坏，保持震后建筑物继续使用的能力，确保建筑物内部财产不遭受损失，保障生命安全。但由于我国社会大众认知度不够，也没有形成社会公众的强烈需求，技术推广很大程度局限在开发商对使用减隔震技术经济性的需求上，这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将加强对隔震技术和隔震产品在各种渠道的宣传推广，从而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销售和市场扩张。

（3）提高产品标准、推动检测规范化规划

隔震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目前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低，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不完备，使得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缺乏有序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考虑到隔震产品关系到财产和生命的安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保障隔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尤为重要。

公司目前正参与修订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JG118-2000)，为今后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与推行提供依据。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凭借公司在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行业地位，公司计划进一步推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从而使得产品质量标准逐步提高，行业逐步形成有序竞争。

(4) 隔震技术经济效益计算方法的开发规划

从短期和直接的经济投入角度分析，采用隔震设计，可以提高抗震能力，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土地利用率，综合经济效益明显。同时，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小梁柱截面，增加房屋使用面积。但是，目前公司缺乏能够准确计算隔震和非隔震建筑的经济效益差异的数据，以及能够说明隔震技术具有长期经济效益的实际案例，从而不能很好地分析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性。

因此，公司将开发专用的计算软件或采用合理的方法来计算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性，同时整理经受地震考验的隔震建筑的案例，分析长期经济效益。

(5) 技术交流与合作规划

在云南省内，公司通过与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进行定期的减隔震技术推广、减隔震设计培训，使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有了深刻的认识，一些设计院已组建了减隔震设计工作室配合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但云南省以外的大部分地区对减隔震技术的认识度较低，没有能力进行减隔震设计和技术推广。

因此，公司将在设计领域扩大交流与合作范围，利用公司丰富的设计经验与国内有影响力的设计院、抗震设防烈度在 8 度以上重点区域的设计院进行交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广减隔震技术并寻找潜在的项目。同时，针对终端

用户，公司还将与国内大的房地产开发商进行直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二）公司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规划目标是基于公司现有人才、产品、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同时考虑了如下假设条件：

- （1）中国的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不出现大规模的经济衰退；
- （2）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在地区、行业以及拟投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5）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8）无其他不可抗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过程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制约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尤其是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的资产和销售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产品结构也进一步复杂化，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风险控制、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2）专业人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是快速发展的关键，而人才又是公司保持不断

创新的关键。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市场对产品在质量和创新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地专业人才，将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资本保障

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扩张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取得的资金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一方面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的资本需求，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保障。

（三）公司确保实现规划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产能扩充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目前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保证及时供货是确保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需要，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为赢得更多的订单奠定基础。

2、市场拓展

公司利用自身研发设计优势，进一步深化与设计院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从而巩固和扩大相关市场领域的占有率。同时，继续健全和扩张分支机构，建立专业销售团队，针对不同行业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继续加强营销管理水平，完善营销数据的收集、分析，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客户群制定对应的营销策略。

3、人力资源

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员工职业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等，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执行力，从而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机制等，从而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继续做好成本管理工作，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总结与分析。

公司将继续深化和优化流程管理。对公司内部营运建立数据化管理体系，平衡物料流转，全面优化各项定额指标，从而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

（四）公司关于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为李涛先生，华创三鑫除持有震安科技的股权外，并无其他的实际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及实际控制人李涛先生，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主营业务均为投资，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

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本人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广发信德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的业务（减隔震制品生产、销售，减隔震技术服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创新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的除外。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股权投资除外），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
|----|---------|-----------------|
| 1 | 李涛 | 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华创三鑫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丰实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2 | 平安创新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3 | 广发信德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3、公司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
|----|------|-----------|
| 1 | 震安设计 | 全资子公司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石静芳、陆爱萍，曾担任公司监事的梁涵、潘文、赵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企业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备注 |
|----------------|-------|--|--|----|
| 北京导通开创电子有限公司 | 李光慧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持有该公司 27.50% 股权，2014 年 6 月前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咨询；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北京华创天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莫筑华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并担任 |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机械设备、化工 | |

| | | | | |
|----------------|-----|--|--|---------------|
| | | 董事，2015年7月前曾担任该公司经理 |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北京金日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李涛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任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003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
| 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 杨向东 | 本公司原5%以上股东、董事陆爱萍之配偶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原5%以上股东、监事潘文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原5%以上股东樊文斌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橡胶隔震减支座、橡胶制品（委托生产）耗能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橡胶隔震支座扶技术的推广应用、设计安装、检测和技术服务。 | 已注销 |
| 临沧国美茶叶有限公司 | 曾婵贞 |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云昆持有该公司20%股权 | 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茶叶、茶具及茶相关产品的研发；茶叶分装、茶叶包装设计；茶文化推广，林业生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茶具、工艺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

除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技术”）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1）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2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向东

注册地址：昆明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大楼六楼

经营范围：橡胶隔震减支座、橡胶制品（委托生产）耗能减震制品及设备的

研究、开发、销售；橡胶隔震支座扶技术的推广应用、设计安装、检测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橡胶隔震减支座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2009年12月起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

正安技术注销前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形式 | 出资比例 |
|-----------|---------------|------|----------------|
| 杨向东 | 93.75 | 现金 | 60.49% |
| 潘文 | 22.50 | 现金 | 14.51% |
| 樊文斌 | 12.00 | 现金 | 7.74% |
| 张志强 | 7.00 | 现金 | 4.52% |
| 刘兴衡 | 5.50 | 现金 | 3.55% |
| 韩新民 | 3.25 | 现金 | 2.10% |
| 苏应麟 | 3.25 | 现金 | 2.10% |
| 华培忠 | 2.75 | 现金 | 1.77% |
| 韩绪年 | 2.50 | 现金 | 1.61% |
| 陈守明 | 2.00 | 现金 | 1.29% |
| 程政 | 0.50 | 现金 | 0.32% |
| 合计 | 155.00 | | 100.00% |

（2）正安技术注销情况

因经营期限即将于2010年3月2日届满，2010年2月28日，正安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经营期限届满后不再继续经营，注销公司，进入清算程序。2010年4月14日，正安技术在云南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清算期间，因债权债务未清理完毕，停业时间过长，昆明市工商局要求正安技术恢复经营，2012年11月26日，正安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撤回前述《清算公告》，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后继续经营。2012年12月7日，正安技术在云南日报刊登终止清算、解散清算小组的《公告》。2012年12月17日，正安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10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2年12月24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前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但正安技术实际并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

2014年6月24日，正安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成立清算组。2014年7月2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正安技术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予以备案。2014年7月8日，正安技术在在云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5年7月10日，正安技术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 公司与正安技术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正安技术发生过关联交易，但存在因前期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往来款余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关联余额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应付账款 | 952.84 |
| 应付利息 | 84.75 |
| 其他应付款 | 453.29 |

上述款项，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3日全部清偿完毕。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李涛 陆爱萍 | 震安有限 | 1,000.00 | 2013.12.27 | 2014.12.27 | 已经履行完毕 |

上述担保用于公司向招商银行昆明兴科路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9月提前归还，至此，李涛、陆爱萍共同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时间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薪酬合计(万元) | 57.27 | 260.70 | 140.51 | 103.8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员支付报酬。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3月31日余额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备注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 | 尹傲霜 | 10,000.00 | 500.00 | - | - | 备用金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备注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雪 | 63,145.67 | 3,157.28 | 32,335.73 | 1,616.79 | 备用金 |
| 其他应收款 | 尹傲霜 | 9,000.00 | 450.00 | 11,800.00 | 590.00 | 备用金 |
| 其他应收款 | 龙云刚 | 200.00 | 10.00 | - | - | 备用金 |
| 其他应收款 | 廖云昆 | - | - | 64,500.00 | 6,450.00 | 备用金 |
| 应付账款 | 正安技术 | - | - | 9,528,395.43 | - | |
| 应付利息 | 正安技术 | - | - | 847,520.71 | - | |
| 其他应付款 | 正安技术 | - | - | 4,532,936.00 | - |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分别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实际控制人李涛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震安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震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震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震安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损害震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丰实、平安创新、广发信德承诺分别出

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震安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作为震安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震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震安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震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 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项下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备公允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李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4.11.18 - 2017.11.17 |
| 廖云昆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4.11.18 - 2017.11.17 |
| 龙云刚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4.11.18 - 2017.11.17 |
| 黄宇 | 董事 | 2014.11.18 - 2017.11.17 |
| 李忠文 | 董事 | 2014.11.18 - 2017.11.17 |
| 孙树峰 | 董事 | 2014.11.18 - 2017.11.17 |
| 傅学怡 | 独立董事 | 2014.11.18 - 2017.11.17 |
| 苏经宇 | 独立董事 | 2014.11.18 - 2017.11.17 |
| 徐毅 | 独立董事 | 2014.11.18 - 2017.11.17 |

1、李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5 岁，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北京旅游学院管理专业；2013 年-2015 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1992 年-1993 年，任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销售经理；1994 年-2003 年，任北京金日通科技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 年 5 月-2014 年 6 月，任北京导通开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2010 年，任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2014 年 11 月，任震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廖云昆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4 岁，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1997 年-1999 年，任云南省物资局职员；1999 年 9 月-2003 年 4 月，任云南亚太中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任昆明英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任云南汇众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2014 年 11 月，任震安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龙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9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1999年7月-2008年6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8年7月-2012年2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12年2月-2014年11月，任震安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今，兼任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黄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3岁，硕士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2010年5月，任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丰实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分管投资与日常事务。现任本公司董事。

5、孙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2岁，研究生学历。1999年研究生毕业于迈阿密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2007年，任美国纽盖特资本公司基金经理；2007年至今，任平安创新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6、李忠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保荐代表人。1994年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3月研究生毕业于暨南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3月就职于广发证券，曾历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州业务一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湖北总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发信德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7、傅学怡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70岁，本科学历，研究员，2011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196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建筑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1968年8月-1976年7月就职于煤炭部本溪矿物局，担任技术员，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1976年7月-1989年7月就职于苏州市建筑设计院，担任结构副总工程师，从事建筑结构设计工作；1987年12月-1989年1月，受国家教委公派，就职于英国伦敦奥雅纳工程顾问公司，从事结构设计工作；1989年7月至今，就职于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担任总工程师、顾问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担任研究员；2003年7月-2005年10月，就职于中建国家游泳中心设计联合体，担任结构设计总负责人；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苏经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60岁，本科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5年-1979年在清华大学抗震工程专业学习；1979年-2003年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抗震所，先后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抗震减灾研究所，担任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徐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3岁，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3年7月-1999年5月在云南省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副主任；1998年4月-2009年6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任业务四部主任；2009年6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原亚太中汇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任业务四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3年。

发行人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张雪 |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 2014.11.18 - 2017.11.17 |
| 尹傲霜 | 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 2014.11.18 - 2017.11.17 |
| 旷方松 |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 2014.11.18 - 2017.11.17 |

1、张雪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4岁，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2004年-2005年就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检察院；2005年-2006年就职于万裕（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2010年就职于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2010年6月-2014年11月，任震安有限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

2、尹傲霜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7岁，中专学历。2007年-2009年12月就职于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月-2014年11月，任震安有限行政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3、旷方松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58岁，大专学历。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任昆明电梯厂生产科副科长；1985年12月进入昆明市春城服装厂工作，历任动力设备负责人、厂长、经理；1990年任昆明春城实业公司厨房设备五金厂厂长；1993年任昆明市佳美化妆品厂副厂长，主管生产管理及技术设备；1994年7月任昆明五华松云塑料五金厂厂长；2000年任云南恒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1年4月进入震安有限工作，任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3年。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李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4.11.18 - 2017.11.17 |
| 廖云昆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4.11.18 - 2017.11.17 |
| 龙云刚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4.11.18 - 2017.11.17 |

1、李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廖云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3、龙云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张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76岁，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5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化学专业；1965年-1968年中山大学留校工作；1968年9月-1988年5月，任化工部乳胶研究所主任工程师；1988年6月-1999年10月，任云南省橡胶研究所总工程师；1999年11月-2010年1月，任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月起任震安有限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2、唐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0岁，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水利水电结构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水工结构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4月进入震安有限工作，2012年5月任设计部经理，多次参与减隔震行业云南省地方标准编制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工作。现任本公司设计部经理。

3、王贤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2岁，研究生学历。2010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11月进入震安有限工作，任技术部橡胶配方研发员；2012年8月任技术部隔震中心主任，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公司多款橡胶配方的研发和定型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部隔震中心主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人员的提名、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提名人 | 选聘情况 |
|----|-----|--------|-------------|-------------------|
| 1 | 李涛 | 董事 | 华创三鑫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2 | 廖云昆 | 董事 | 李涛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3 | 龙云刚 | 董事 | 华创三鑫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4 | 黄宇 | 董事 | 北京丰实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5 | 孙树峰 | 董事 | 平安创新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6 | 李忠文 | 董事 | 广发信德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7 | 傅学怡 | 独立董事 | 华创三鑫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8 | 苏经宇 | 独立董事 | 李涛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9 | 徐毅 | 独立董事 | 潘文等13名自然人股东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10 | 张雪 | 股东代表监事 | 华创三鑫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11 | 尹傲霜 | 股东代表监事 | 潘文等13名自然人股东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12 | 旷方松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4年10月31日职工代表大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存在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
|-----|-------------|--------------|-----------------|
| 李涛 | 董事长、 总经理 | 震安设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华创三鑫执行董事 | 控股股东 |
| 廖云昆 | 董事、副总 | 震安设计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经理 | | |
| 龙云刚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昆明普尔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 |
| 黄宇 | 董事 | 北京丰实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孙树峰 | 董事 | 平安创新投资总监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李忠文 | 董事 | 广发信德副总经理 | 持股 5% 以上股东 |
| 傅学怡 | 独立董事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无 |
| | | 深圳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 | 无 |
| |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工程师 | 无 |
| 苏经宇 | 独立董事 | 北京工业大学抗震减灾研究所研究员 | 无 |
| 徐毅 | 独立董事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业务四部主任 | 无 |
| |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姓名 | 投资单位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
|----|----------------------|--------------|--------|--|
| 李涛 | 华创三鑫 | 420.00 | 45.24%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
| | 北京导通 开创电子 有限公司 | 357.50 | 27.50% | 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咨询；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北京华创 天罡投资 | 200.00 | 25.00% |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

| | | | | |
|-----|------------|--------|--------|--|
| | 顾问有限公司 | | |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廖云昆 | 临沧国美茶叶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 | 茶叶的种植、加工、销售；茶叶、茶具及茶相关产品的研发；茶叶分装、茶叶包装设计；茶文化推广，林业生态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茶具、工艺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情况 | | 间接持股情况 | | 合计持股情况 | |
|-----------|-----------------|-----------------|--------------|-----------------|--------------|-----------------|--------------|
| | | 数量 (万股) | 比例 (%) | 数量 (万股) | 比例 (%) | 数量 (万股) | 比例 (%) |
| 李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1,579.24 | 26.32 | 1,655.92 | 27.60 | 3,235.16 | 53.92 |
| 廖云昆 | 董事、副总经理 | 102.51 | 1.71 | - | - | 102.51 | 1.71 |
| 龙云刚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 39.83 | 0.66 | - | - | 39.83 | 0.66 |
| 张雪 | 监事会主席 | 34.30 | 0.57 | - | - | 34.30 | 0.57 |
| 尹傲霜 | 监事 | 6.51 | 0.11 | - | - | 6.51 | 0.11 |
| 张志强 | 总工程师 | 52.44 | 0.87 | - | - | 52.44 | 0.87 |
| 合计 | | 1,814.82 | 30.25 | 1,655.92 | 27.60 | 3,470.74 | 57.85 |

注：因李涛为华创三鑫控股股东，李涛间接持股情况按华创三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为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内部岗位薪酬标准发放。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8 万元。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含职工监事）实行月薪制，其月薪按照公司内部岗位薪酬标准发放，业绩奖金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发放。外部监事不领取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司龄工资、目标利润奖金、超额利润提成组成。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及占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报酬总额（万元） | 65.54 | 308.09 | 174.59 | 128.73 |
| 报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4.10% | 5.02% | 3.34% | 3.61%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 备注 |
|----|-----|--------------------|-------------|-----------------------------|
| 1 | 李涛 | 董事长、总经理 | 60.02 | |
| 2 | 廖云昆 | 董事、副总经理 | 63.34 | |
| 3 | 龙云刚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3.09 | |
| 4 | 黄宇 | 董事 | - | 外部董事未领取薪酬 |
| 5 | 孙树峰 | 董事 | - | 外部董事未领取薪酬 |
| 6 | 李忠文 | 董事 | - | 外部董事未领取薪酬 |
| 7 | 傅学怡 | 独立董事 | 1.33 | 2014 年 11 月起领取津贴，津贴为每年 8 万元 |
| 8 | 苏经宇 | 独立董事 | 1.33 | 2014 年 11 月起领取津贴，津贴为每年 8 万元 |
| 9 | 徐毅 | 独立董事 | 1.33 | 2014 年 11 月起领取津贴，津贴为每年 8 万元 |
| 10 | 张雪 | 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 | 32.00 | |

| | | | | |
|----|-----|--------------|-------|--|
| 11 | 尹傲霜 | 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 11.68 | |
| 12 | 旷方松 |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 26.55 | |
| 13 | 张志强 | 总工程师 | 18.50 | |
| 14 | 唐均 | 设计部经理 | 11.92 | |
| 15 | 王贤彬 | 技术部隔震中心主任 | 16.98 | |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本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障。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与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设立董事会前，由李涛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6日公司设立董事会以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2013年3月-2014年3月 | 2014年3月-2014年9月 | 2014年9月-2014年11月 | 2014年11月至今 |
|-----|-----------------|-----------------|------------------|------------|
| 李涛 | 董事长 | 董事长 | 董事长 | 董事长 |
| 黄宇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 李忠文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 廖云昆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 龙云刚 | - | 董事 | 董事 | 董事 |
| 孙树峰 | - | - | 董事 | 董事 |
| 傅学怡 | - | - | - | 独立董事 |
| 苏经宇 | - | - | - | 独立董事 |
| 徐毅 | - | - | - | 独立董事 |
| 石静芳 | 董事 | - | - | - |
| 陆爱萍 | 董事 | - | - | - |
| 张雪 | - | 董事 | 董事 | - |

（二）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设立监事会前，由梁涵担任监事，2013年3月6日公司设立监事会以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2013年3月-2014年3月 | 2014年3月-2014年11月 | 2014年11月至今 |
|-----|-----------------|------------------|------------|
| 张雪 | 监事会主席 | - | 监事会主席 |
| 尹傲霜 | - | 监事 | 监事 |
| 旷方松 | - | - | 监事 |
| 潘文 | 监事 | 监事会主席 | - |
| 赵莺 | 监事 | 监事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除2013年3月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聘请龙云刚担任董事会秘书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经逐步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随着业务

的不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对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作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以提高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积极创新和加强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需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创新和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以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能切实担负起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责。

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内容涉及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等；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的年度报告等事项。

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产生了一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共召开 3 次董事会。

董事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会议，全体董事能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内容涉及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公司高管等事项。

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产生了

一届监事会，在任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

监事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监事会，监事均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推选监事会主席、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在 9 人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拥有资深会计、建筑背景的专业人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无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并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负责会议记录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14年11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毅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苏经宇、董事廖云昆担任委员会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14年11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傅学怡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毅、董事廖云昆担任委员会委员。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中实际发挥作用。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3、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14年11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目前，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李涛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傅学怡、苏经宇担任委员会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中实际发挥作用。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2014年11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目前，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苏经宇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傅学怡、董事长李涛担任委员会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事项中实际发挥作用。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

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八、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财政部等 5 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内部管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公司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

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审计，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三） 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KMA30055），报告认为：震安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 发行人近三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 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货币资金由财务部归口管理，

统一调配，有效使用，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严格实行职责分工、实施内部稽核。

公司应按照国家《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等有关现金使用规定和结算纪律办理公司货币资金收支的各项业务。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实行多级授权审批制度。审批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不得超越权限。

经办人员只能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审批人超审批权限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财会人员有权拒绝办理。

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按《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制度》办理和执行。”

2、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的审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 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2、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对外投资事项的制度及政策，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同时公司也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明确股东的基本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及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此外，公司的其他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也对重要事项的信息披露

作出规定，保证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信息。

（四）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公司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报告期内, 公司注重加强公司治理, 使股东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今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管理, 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5KMA30054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8,063,701.08 | 123,874,716.97 | 60,240,178.58 | 45,586,803.01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67,215,823.51 | 55,937,902.42 | 42,351,686.71 | 40,128,483.74 |
| 预付款项 | 5,602,267.84 | 7,432,222.09 | 9,359,139.90 | 12,375,749.41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956,195.44 | 920,806.93 | 569,119.20 | 2,332,054.53 |
| 存货 | 57,496,831.29 | 62,499,092.86 | 46,349,396.55 | 29,205,562.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60,334,819.16 | 250,664,741.27 | 158,869,520.94 | 129,628,653.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24,095.40 | | | |
| 固定资产 | 46,485,319.01 | 49,692,496.05 | 49,027,560.26 | 41,796,866.04 |
| 在建工程 | | | 172,880.35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6,942,040.94 | 6,923,324.26 | 7,117,688.35 | 7,220,172.07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3,385.39 | 2,324,836.44 | 1,561,132.63 | 1,071,185.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07,434.00 | 11,107,434.00 | 6,943,434.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8,512,274.74 | 70,048,090.75 | 64,822,695.59 | 50,088,223.70 |
| 资产总计 | 328,847,093.90 | 320,712,832.02 | 223,692,216.53 | 179,716,876.93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12,860,000.00 | 14,5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989,700.00 |
| 应付账款 | 9,773,700.95 | 10,839,937.29 | 16,765,635.12 | 19,126,509.70 |
| 预收款项 | 17,400,762.22 | 14,169,464.73 | 16,322,454.68 | 2,035,567.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70,124.16 | 5,414,990.54 | 4,036,700.70 | 2,835,759.43 |
| 应交税费 | 6,280,086.24 | 10,884,421.96 | 8,054,491.09 | 10,864,908.79 |
| 应付利息 | | | | 847,520.71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475,144.90 | 3,595,751.89 | 1,759,298.81 | 7,375,115.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9,899,818.47 | 44,904,566.41 | 59,798,580.40 | 58,575,082.0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收益 | 8,174,943.13 | 8,340,655.78 | 8,453,506.38 | 11,533,722.2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74,943.13 | 8,340,655.78 | 8,453,506.38 | 11,533,722.29 |
| 负债合计 | 48,074,761.60 | 53,245,222.19 | 68,252,086.78 | 70,108,804.3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3,559,322.00 | 13,559,322.00 |
| 资本公积 | 190,228,162.44 | 190,228,162.44 | 61,110,678.00 | 59,440,678.00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723,959.22 | 1,723,959.22 | 8,077,107.98 | 3,660,807.2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8,820,210.64 | 15,515,488.17 | 72,693,021.77 | 32,947,265.34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 280,772,332.30 | 267,467,609.83 | 155,440,129.75 | 109,608,072.6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0,772,332.30 | 267,467,609.83 | 155,440,129.75 | 109,608,072.6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 328,847,093.90 | 320,712,832.02 | 223,692,216.53 | 179,716,876.93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7,768,156.76 | 196,291,641.12 | 177,111,866.12 | 117,133,784.86 |
| 其中：营业收入 | 47,768,156.76 | 196,291,641.12 | 177,111,866.12 | 117,133,784.86 |
| 二、营业总成本 | 32,012,871.75 | 136,812,565.19 | 131,493,020.85 | 81,516,931.4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0,726,240.33 | 82,031,654.58 | 82,056,070.37 | 58,912,538.87 |
| 营业税金 及附加 | 300,754.45 | 1,965,851.47 | 1,671,072.77 | 763,004.84 |
| 销售费用 | 6,362,996.62 | 27,228,395.88 | 21,837,235.03 | 8,491,058.91 |
| 管理费用 | 4,674,161.95 | 24,088,816.42 | 25,051,883.60 | 11,074,308.69 |
| 财务费用 | -518,697.09 | -381,660.04 | 493,415.41 | 667,600.06 |
| 资产减值 损失 | 467,415.49 | 1,879,506.88 | 383,343.67 | 1,608,420.05 |
|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 15,755,285.01 | 59,479,075.93 | 45,618,845.27 | 35,616,853.44 |
| 加：营业外收 入 | 297,091.49 | 1,854,202.04 | 6,688,924.88 | 41,277.71 |
| 其中：非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883.84 | 5,751.44 | | |
| 减：营业外支 出 | 80,560.97 | 1,186.67 | 1,646.93 | 27,732.17 |
| 其中：非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0.97 | 1,186.67 | | 8,963.65 |
|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填 列） | 15,971,815.53 | 61,332,091.30 | 52,306,123.22 | 35,630,398.98 |
| 减：所得税费 用 | 2,667,093.06 | 9,304,611.22 | 8,144,066.08 | 5,500,622.80 |
| 五、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 13,304,722.47 | 52,027,480.08 | 44,162,057.14 | 30,129,776.18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13,304,722.47 | 52,027,480.08 | 44,162,057.14 | 30,129,776.18 |

少数股东损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917,395.96 | 219,370,657.51 | 218,572,102.80 | 112,405,263.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603.47 | 4,224,811.26 | 4,300,122.61 | 12,092,890.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58,999.43 | 223,595,468.77 | 222,872,225.41 | 124,498,153.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97,430.71 | 111,346,066.92 | 114,284,789.08 | 82,792,470.5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41,785.62 | 22,407,217.64 | 16,996,077.93 | 11,177,069.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659,774.06 | 27,047,895.70 | 26,362,440.65 | 7,159,348.1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0,597.93 | 34,685,049.59 | 28,937,552.91 | 15,173,646.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19,588.32 | 195,486,229.85 | 186,580,860.57 | 116,302,534.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9,411.11 | 28,109,238.92 | 36,291,364.84 | 8,195,619.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00.00 | 52,223.73 | | 6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00.00 | 52,223.73 | | 6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4,627.00 | 10,910,500.95 | 11,636,743.44 | 32,026,202.2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627.00 | 10,910,500.95 | 11,636,743.44 | 32,026,202.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27.00 | -10,858,277.22 | -11,636,743.44 | -31,966,202.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7,750,000.00 | 18,940,000.00 | 14,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7,750,000.00 | 18,940,000.00 | 8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0,610,000.00 | 20,580,000.00 | 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756,423.31 | 2,021,086.85 | 428,940.7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340,158.98 | 8,6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366,423.31 | 28,941,245.83 | 16,068,940.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383,576.69 | -10,001,245.83 | 68,431,059.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88,984.11 | 63,634,538.39 | 14,653,375.57 | 44,660,476.4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3,874,716.97 | 60,240,178.58 | 45,586,803.01 | 926,326.6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063,701.08 | 123,874,716.97 | 60,240,178.58 | 45,586,803.01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5KMA30054 号《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震安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震安科技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发行人下游行业对隔震产品的认可度

我国隔震技术的发展起步较晚。国外对于隔震技术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而国内的研究从 90 年代才开始。因此，隔震技术的有效性还未通过足够的国内案例被广泛认可，其良好的综合效益也未得到广泛的认识，从而还未形成社会公众的强烈需求。因此未来房产开发商以及公众对于隔震产品的认可度将对公司的销售扩展及毛利率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协加工费、电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平均占比在 60% 以上。公司产品生产的直接材料包括钢材、橡胶、铅锭、胶黏剂等，其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尽管公司一直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来控制产品成本，同时报告期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年末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713.38 万元、17,711.19 万元和 19,629.16 万元，各年末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分别为 8,691.14 万元、14,607.14

万元和 15,124.05 万元，营业收入和年末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平稳增长。如果未来行业需求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年末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先行指标，如果出现下滑可能意味着公司营业收入将出现下降。

2012 年至 2014 年隔震支座毛利率分别为 48.83%、53.43%和 58.00%，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因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下滑，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7%、25.81%和 25.9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实行严格的控制，但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未来如果费用控制不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期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确认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3)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30 | 30 |
| 4-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实验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房屋建筑物 | 20 | 5 | 4.75 |
| 2 | 运输工具 | 5 | 5 | 19 |
| 3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 |
| 4 | 办公设备 | 5 | 5 | 19 |
| 5 | 实验设备 | 10 | 5 | 9.5 |
| 6 | 其他 | 5-10 | 5 | 19-9.50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

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 类别 | 摊销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0 |
| 软件 | 2 | 0 |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

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包括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公司在年末对以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

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十二）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隔震支座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

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十八）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系反映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系反映本公司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申报报表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准则名称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 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
| | | 会计期间 | 会计科目 | 影响金额增加 (+)/减少 (-) |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递延收益 | 8,453,506.38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453,506.38 |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递延收益 | 11,533,722.29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533,722.29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17%、6% |
| 营业税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 | 25%、15% |

母公司震安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备案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震安减震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云发改办西部【2012】318号）确认，公司建筑用橡胶隔震支座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一条“建筑”第1款“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条件，是鼓励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15%。

七、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产品分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 | 2014年度 | | | |
|-----------|------------------|---------------|-----------------|---------------|------------------|---------------|-----------------|---------------|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 隔震 支座 | 4,756.65 | 99.60 | 2,067.29 | 99.82 | 19,330.70 | 98.75 | 8,118.32 | 99.01 |
| 其他 | 19.23 | 0.40 | 3.73 | 0.18 | 245.36 | 1.25 | 80.96 | 0.99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2,071.02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8,199.29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 | | |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万 元) | 比例 (%) |
| 隔震 支座 | 17,594.33 | 99.78 | 8,193.38 | 99.96 | 11,512.22 | 99.62 | 5,890.23 | 99.98 |
| 其他 | 38.68 | 0.22 | 3.66 | 0.04 | 44.47 | 0.38 | 1.02 | 0.02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8,197.04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5,891.25 | 100.00 |

（二）主营业务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 | 2014年度 | | | |
|----------------|------------------|---------------|-----------------|---------------|------------------|---------------|-----------------|---------------|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 云南省内 | 4,278.38 | 89.58 | 1,876.50 | 90.61 | 14,110.88 | 72.08 | 5,935.07 | 72.39 |
| 云南省外 | 497.5 | 10.42 | 194.51 | 9.39 | 5,465.18 | 27.92 | 2,264.21 | 27.61 |
| 其中：四川 | 497.5 | 10.42 | 194.51 | 9.39 | 2,928.66 | 14.96 | 1,159.14 | 14.14 |
| 新疆 | - | - | - | - | 1,004.19 | 5.13 | 471.46 | 5.75 |
| 北京 | - | - | - | - | 975.74 | 4.98 | 400.46 | 4.88 |
| 辽宁 | - | - | - | - | 259.08 | 1.32 | 104.01 | 1.27 |
| 河南 | - | - | - | - | 136.67 | 0.70 | 60.55 | 0.74 |
| 天津 (中石化) | - | - | - | - | 127.94 | 0.65 | 53.59 | 0.65 |
| 湖北 | - | - | - | - | 21.37 | 0.11 | 10.24 | 0.12 |
| 上海 | - | - | - | - | 11.54 | 0.06 | 4.76 | 0.06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2,071.02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8,199.29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 | | |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收入 (万元) | 比例 (%) | 成本 (万元) | 比例 (%) |
| 云南省内 | 14,729.24 | 83.53 | 7,019.93 | 85.64 | 11,550.07 | 99.94 | 5,884.97 | 99.89 |
| 云南省外 | 2,903.77 | 16.47 | 1,177.11 | 14.36 | 6.62 | 0.06 | 6.29 | 0.11 |
| 其中：天津 (中石化) | 1,539.25 | 8.73 | 620.40 | 7.57 | - | - | - | - |
| 四川 | 1,187.88 | 6.74 | 491.94 | 6.00 | - | - | - | - |
| 青海 | 127.38 | 0.72 | 42.65 | 0.52 | - | - | - | - |
| 内蒙古 | 48.72 | 0.28 | 21.95 | 0.27 | - | - | - | - |
| 辽宁 | 0.54 | 0.00 | 0.18 | 0.00 | - | - | - | - |
| 江苏 | - | - | - | - | 6.62 | 0.06 | 6.29 | 0.11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8,197.04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5,891.25 | 100.00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43 | -0.12 | - | -0.9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57 | 184.85 | 668.69 | 4.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5 | 0.58 | 0.04 | -1.8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167.00 | - |
| 小计 | 21.65 | 185.30 | 501.73 | 1.35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3.25 | 27.80 | 100.31 | 0.2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归属少数股东部分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值） | 18.41 | 157.51 | 401.42 | 1.15 |
| 上述影响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 1.38% | 3.03% | 9.09% | 0.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4,416.21 | 3,012.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312.07 | 5,045.24 | 4,014.79 | 3,011.83 |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 指标/时点（期间） |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6.52 | 5.58 | 2.66 | 2.21 |
| 速动比率（倍） | 4.94 | 4.02 | 1.73 | 1.5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62% | 16.60% | 30.51% | 39.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78 | 3.99 | 4.29 | 4.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0.35 | 1.51 | 2.17 | 2.5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 16,812,303.70 | 66,077,876.48 | 56,825,043.96 | 38,973,934.95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304,722.47 | 52,027,480.08 | 44,162,057.14 | 30,129,776.1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3,120,671.53 | 50,452,417.02 | 40,147,870.88 | 30,118,262.4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1）} | - | - | 109.48 | 61.1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07 | 0.47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7 | 1.06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 5.48 | 5.35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 0.00% | 0.03% | 0.01% |

注1：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负，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注2：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 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报告期内,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5 年 1-3 月 | 4.8536 | 0.2217 | 0.2217 |
| | 2014 年度 | 24.6046 | 0.8671 | 0.8671 |
| | 2013 年度 | 34.0547 | - | - |
| | 2012 年度 | 50.6016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5 年 1-3 月 | 4.7865 | 0.2187 | 0.2187 |
| | 2014 年度 | 23.8598 | 0.8409 | 0.8409 |
| | 2013 年度 | 30.8366 | - | - |
| | 2012 年度 | 50.5822 | - | - |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426 元人民币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855,600.00 元。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信永中和 XYZH/2015KMA30054 号《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4年增长率 (%) | 2013年度 | 2013年增长率 (%) | 2012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776.82 | 19,629.16 | 10.83 | 17,711.19 | 51.20 | 11,713.38 |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2,072.62 | 8,203.17 | -0.03 | 8,205.61 | 39.28 | 5,891.25 |
| 营业利润 | 1,575.53 | 5,947.91 | 25.78 | 4,561.88 | 28.08 | 3,561.69 |
| 利润总额 | 1,597.18 | 6,133.21 | 13.63 | 5,230.61 | 46.80 | 3,563.04 |
| 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13.52 | 4,416.21 | 46.57 | 3,012.98 |
|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13.52 | 4,416.21 | 46.57 | 3,012.9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18.41 | 157.51 | -72.29 | 401.42 | 34806.09 | 1.15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312.07 | 5,045.24 | 25.67 | 4,014.79 | 33.30 | 3,011.83 |

如上表所示，2012年至2014年，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相应增长。

2013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但因当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快，营业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3年因政府补助增幅较大，使得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营业利润增长率。2013年公司确认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167.00万元。

2014年因毛利率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由于政府补助的减少，利润总额增长率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75.88 | 99.98 | 19,576.06 | 99.73 |
| 其他业务收入 | 0.94 | 0.02 | 53.11 | 0.27 |
| 合计 | 4,776.82 | 100.00 | 19,629.16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633.01 | 99.56 | 11,556.69 | 98.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78.18 | 0.44 | 156.69 | 1.34 |
| 合计 | 17,711.19 | 100.00 | 11,713.38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安装费和运费收入，占收入比例很小。其他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为：2012年公司单独收取了三个项目的运费收入，而2013年及以后公司未单独收取运费收入；另外2013年开始，公司钢板切割业务外包，废料减少造成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下降。2015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包括0.59

万元的房屋租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4,756.65 | 99.60 | 19,330.70 | 98.75 |
| 其他 | 19.23 | 0.40 | 245.35 | 1.25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17,594.33 | 99.78 | 11,512.22 | 99.62 |
| 其他 | 38.68 | 0.22 | 44.47 | 0.38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公司主要产品为隔震支座，报告期内隔震支座收入逐年增长。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滑移支座、连接件、抗震抗拉装置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隔震支座销售数量的增长，其次为隔震支座销售单价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隔震支座销售数量及产品单价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增长率 | 2013年度 | 增长率 | 2012年度 |
|---------------|-----------|-----------|-------|-----------|--------|-----------|
| 隔震支座销售数量(套) | 5,261.58 | 21,074.92 | 5.18% | 20,037.16 | 49.16% | 13,433.21 |
| 隔震支座销售价格(元/套) | 9,040.33 | 9,172.37 | 4.46% | 8,780.85 | 2.46% | 8,569.97 |
| 隔震支座销售收入(万元) | 4,756.65 | 19,330.70 | 9.87% | 17,594.33 | 52.83% | 11,512.22 |

注：公司隔震支座型号较多，但制作工艺一致，仅因规格不同而耗用原材料和工时不同，且主要原材料钢铁和橡胶的耗费基本呈线性关系，因此为了分析方便，上表在分析过程中按隔震支座钢材定额成本将不同规格的隔震支座换算成600型号的隔震支座产品。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使用类别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使用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学校、医院 | 2,685.18 | 56.22 | 9,645.70 | 49.27 |
| 商住地产 | 1,314.83 | 27.53 | 7,405.70 | 37.83 |
| 其他公共建筑 | 33.62 | 0.70 | 620.46 | 3.17 |
| 保障房 | 742.24 | 15.54 | 1,636.37 | 8.36 |
| 其他 | - | - | 267.82 | 1.37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 | |
|-----------|------------------|---------------|------------------|---------------|
| 学校、医院 | 9,372.51 | 53.15 | 3,556.24 | 30.77 |
| 商住地产 | 6,026.07 | 34.17 | 7,306.43 | 63.22 |
| 其他公共建筑 | 670.96 | 3.81 | 377.01 | 3.26 |
| 保障房 | - | - | 310.39 | 2.69 |
| 其他 | 1,563.47 | 8.87 | 6.62 | 0.06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使用于学校医院、商住地产、除学校医院以外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

学校、医院是公司产品的重点推广对象。根据2012年3月1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地震局、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地税局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减隔震技术发展与应用的意见》，云南省内对8、9度抗震设防区三层以上中小学校舍、县以上医院的三层以上医疗用房应使用隔震技术。根据2014年2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对于抗震设防烈度8度（含8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或地震灾后重建阶段的新建3层（含3层）以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设计。山西、甘肃、山东在上述意见的基础上将相关学校医院应当优先使用减隔震技术确认为必须采用。新疆规定自2016年起，具备条件的房屋、市政工程等建筑物强制使用，合肥市规定对于重大医疗用建筑强制使用，学校优先使用。因此学校医院为减隔震支座的重点应用建筑。2013年公司根据房地产市场的整体情况，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重点向学校、医院推广公司产品，使2013年该领域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除2012年外，报告期内学校医院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50%左右。

商住地产主要包括住宅地产和办公、宾馆、酒店等商业地产。2012年商住地产领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3.22%，为公司主要收入。2013年以来，公司为规避单一领域风险，积极向商住地产以外领域拓展产品，并初步取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商住地产领域收入波动不大，但因其他领域收入的增长，2013年以来商住地产领域收入占比较2012年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探索向商住地产和学校医院以外的领域销售产品。保障房包括政府主导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其他公共建筑为除学校医院以外的公共建筑。报告期内，这两个领域收入占比较小，但为公司

今后向这些领域扩展奠定了基础。

其他主要为向自然人和公司自建建筑领域的销售收入。2013年其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向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销售储油罐隔震支座实现销售收入1,539.25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云南省内 | 4,278.38 | 89.58 | 14,110.88 | 72.08 |
| 云南省外 | 497.50 | 10.42 | 5,465.18 | 27.92 |
| 合计 | 4,775.88 | 100.00 | 19,576.06 | 100.00 |
| 地区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云南省内 | 14,729.24 | 83.53 | 11,550.07 | 99.94 |
| 云南省外 | 2,903.77 | 16.47 | 6.62 | 0.06 |
| 合计 | 17,633.01 | 100.00 | 11,556.69 | 100.00 |

云南省由于隔震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起步较早，技术普及程度高，减隔震技术得到了较好的推广应用，截至2014年，云南省隔震建筑数量占到全国81.5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也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

随着隔震技术在云南之外省份的逐步推广及应用，以及公司在云南省外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2012年至2014年，云南省外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快速增长态势。云南省外，公司重点向抗震设防烈度较高地区推广，如在四川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87.88万元、2,928.66万元和497.50万元，2014年在新疆取得了1,004.19万元的销售收入。在这些设防烈度较高地区的成功推广，为公司今后向省外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71.02 | 99.92 | 8,199.29 | 99.9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61 | 0.08 | 3.88 | 0.05 |
| 合计 | 2,072.62 | 100.00 | 8,203.17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8,197.04 | 99.90 | 5,891.25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8.57 | 0.10 | - | 0.00 |
| 合计 | 8,205.61 | 100.00 | 5,891.25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断增加。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含少部分产品安装收入，相应产生的安装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2,067.29 | 99.82 | 8,118.32 | 99.01 |
| 其他 | 3.73 | 0.18 | 80.96 | 0.99 |
| 合计 | 2,071.02 | 100.00 | 8,199.29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8,193.38 | 99.96 | 5,890.23 | 99.98 |
| 其他 | 3.66 | 0.04 | 1.02 | 0.02 |
| 合计 | 8,197.04 | 100.00 | 5,891.25 | 100.00 |

2014年公司隔震支座收入上升，相应成本没有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隔震支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隔震支座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钢材 | 624.58 | 38.44 | 4,089.99 | 43.29 |
| 橡胶 | 104.92 | 6.46 | 829.73 | 8.78 |
| 铅锭 | 99.82 | 6.14 | 509.26 | 5.39 |
| 胶黏剂 | 119.87 | 7.38 | 839.17 | 8.88 |
| 直接材料小计 | 949.18 | 58.41 | 6,268.14 | 66.34 |
| 直接人工 | 191.26 | 11.77 | 647.90 | 6.86 |
| 外协加工费 | 126.69 | 7.80 | 732.56 | 7.75 |
| 折旧费 | 85.14 | 5.24 | 327.33 | 3.46 |
| 辅料 | 67.85 | 4.18 | 422.92 | 4.48 |
| 电费 | 71.01 | 4.37 | 327.73 | 3.47 |
| 其他费用 | 133.86 | 8.24 | 721.77 | 7.64 |
| 合计 | 1,624.99 | 100.00 | 9,448.34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钢材 | 4,420.20 | 44.93 | 2,910.12 | 45.22 |
| 橡胶 | 1,081.61 | 10.99 | 909.55 | 14.13 |
| 铅锭 | 533.36 | 5.42 | 385.72 | 5.99 |
| 胶黏剂 | 952.47 | 9.68 | 545.91 | 8.48 |

| | | | | |
|---------------|-----------------|---------------|-----------------|---------------|
| 直接材料小计 | 6,987.64 | 71.02 | 4,751.29 | 73.83 |
| 直接人工 | 613.66 | 6.24 | 374.00 | 5.81 |
| 外协加工费 | 788.45 | 8.01 | 513.47 | 7.98 |
| 折旧费 | 297.63 | 3.03 | 207.91 | 3.23 |
| 辅料 | 351.35 | 3.57 | 321.47 | 5.00 |
| 电费 | 250.69 | 2.55 | 178.27 | 2.77 |
| 其他费用 | 549.21 | 5.58 | 88.90 | 1.38 |
| 合计 | 9,838.62 | 100.00 | 6,435.31 | 100.00 |

公司隔震支座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平均占比 67.40%。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末，主要受直接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也不断下降。

生产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劳保费、税费和其他低值易耗品。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2,689.35 | 99.43 | 11,212.38 | 98.55 |
| 其他 | 15.50 | 0.57 | 164.4 | 1.45 |
| 合计 | 2,704.86 | 100.00 | 11,376.77 | 100 |

| 项目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隔震支座 | 9,400.95 | 99.63 | 5,621.99 | 99.23 |
| 其他 | 35.02 | 0.37 | 43.45 | 0.77 |
| 合计 | 9,435.97 | 100 | 5,665.4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基本全部来源于隔震支座销售。隔震支座的毛利随着销售数量和毛利率的增长而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隔震支座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单位销售价格（元/套） | 9,040.33 | 9,172.37 | 8,780.85 | 8,569.97 |
| 单位营业成本（元/套） | 3,929.03 | 3,852.13 | 4,089.09 | 4,384.83 |
| 毛利率 | 56.54% | 58.00% | 53.43% | 48.83% |
|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比率 | -1.44% | 4.46% | 2.46% | |
|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比率 | 2.00% | -5.79% | -6.74% | |

注：公司隔震支座型号较多，但制作工艺一致，仅因规格不同而耗用原材料和工时不同，且主要原材料钢铁和橡胶的耗费基本呈线性关系，因此为了分析方便，上表在分析过程中按隔震支座钢材定额成本将不同规格的隔震支座换算成 600 型号的隔震支座产品。

2012年至2014年，公司隔震支座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因单位销售价格的增长和销售成本的降低。2015年1-3月，因受隔震支座单位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的波动影响，公司隔震支座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随着政府对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客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

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主要源于直接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因此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均价呈下降趋势，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钢板（元/吨） | 2,576.40 | 3,000.36 | 3,417.34 | 3,850.11 |
| 橡胶（元/公斤） | 13.65 | 11.93 | 16.04 | 21.92 |
| 铅锭（元/公斤） | 10.56 | 11.64 | 12.14 | 13.20 |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各型号胶黏剂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但因公司采购数量不断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胶黏剂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3、同行业对比

除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8）部分业务为建筑工程隔震减震产品外，目前国内不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上可获得的同行业财务数据不充分，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不对财务指标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与收入比（%） | 金额（万元） | 与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636.30 | 13.32 | 2,722.84 | 13.87 |
| 管理费用 | 467.42 | 9.79 | 2,408.88 | 12.27 |
| 财务费用 | -51.87 | -1.09 | -38.17 | -0.19 |
| 合计 | 1,051.85 | 22.02 | 5,093.56 | 25.95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与收入比（%） | 金额（万元） | 与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2,183.72 | 12.33 | 849.11 | 7.25 |
| 管理费用 | 2,505.19 | 14.14 | 1,107.43 | 9.45 |
| 财务费用 | 49.34 | 0.28 | 66.76 | 0.57 |
| 合计 | 4,571.25 | 26.75 | 2,023.30 | 17.27 |

2013年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较2012年增长较快，2014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市场推广费 | 210.30 | 33.05 | 1,205.81 | 44.28 |
| 检测费 | 204.84 | 32.19 | 471.84 | 17.33 |
| 职工薪酬 | 81.17 | 12.76 | 401.38 | 14.74 |
| 运输费 | 23.89 | 3.75 | 236.97 | 8.70 |
| 业务招待费 | 51.66 | 8.12 | 159.02 | 5.84 |
| 差旅费 | 13.62 | 2.14 | 145.70 | 5.35 |
| 办公费 | 17.12 | 2.69 | 58.52 | 2.15 |
| 广告宣传费 | 5.54 | 0.87 | 11.89 | 0.44 |
| 其他 | 28.18 | 4.43 | 31.71 | 1.17 |
| 合计 | 636.30 | 100.00 | 2,722.84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市场推广费 | 792.89 | 36.31 | 378.42 | 44.57 |
| 检测费 | 442.03 | 20.24 | - | 0.00 |
| 职工薪酬 | 281.70 | 12.90 | 198.36 | 23.36 |
| 运输费 | 217.29 | 9.95 | 33.19 | 3.91 |
| 业务招待费 | 168.89 | 7.73 | 154.01 | 18.14 |
| 差旅费 | 147.89 | 6.77 | 31.45 | 3.70 |
| 办公费 | 54.19 | 2.48 | 5.19 | 0.61 |
| 广告宣传费 | 21.19 | 0.97 | 42.92 | 5.05 |
| 其他 | 57.65 | 2.65 | 5.56 | 0.66 |
| 合计 | 2,183.72 | 100.00 | 849.11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检测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云南省外业务的开拓，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

(1) 市场推广费：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公司因技术咨询和图纸设计等产生的费用。

① 市场推广费背景

公司所处隔震行业虽然在国内已有20多年的发展历史，但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物数量却很少，国内大量设计院不具有实际设计隔震建筑的经验，建筑的业主及施工单位对隔震技术的了解也十分有限，因此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首先要让业

主、施工方、设计师充分了解隔震技术的优缺点，同时需聘请建筑结构方面专家对相关方案作详细认真的评估论证，只有经过评估论证可行的方案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应用。

公司销售的产品系针对每个建筑项目的特殊产品，每一个建筑项目需跟踪下列阶段：土地使用权取得后的地勘报告（确定是否有特殊抗震要求）、初步方案设计阶段（确定使用隔震方案还是传统抗震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设计院设计师进行隔震设计、咨询相关设计院专家意见）、隔震设计专项审查阶段（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隔震方案进行专项审查，按专家提出相关审查意见修改设计），隔震设计专项审查通过后才能最终确定项目是否使用隔震技术，进而进行橡胶隔震支座产品供货合同的洽谈和供货。

公司的销售从最初项目跟踪到合同最终签订，要经过较长的时间，一般要6个月左右，有的甚至达1-2年，这一过程中需与合同参与各方业主、设计院、建筑结构专家作大量的咨询沟通，这就会发生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

② 市场推广费列支内容

公司市场推广技术性、针对性较强，传统的媒体及网络宣传对销售的促进作用有限，故公司市场推广过程实际由销售负责人在每一个项目跟踪过程中来进行。市场推广费主要为支付给设计院工程师、建筑结构专家的设计、咨询费用，公司采取由销售负责人直接联系设计院工程师、建筑结构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与公司签订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由对方提供设计或咨询发票并向公司设计部提交相应项目的隔震设计分析报告，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③ 市场推广费的核算

公司每月末按销售合同回款额扣除增值税后（以下简称“税后回款额”）与设计、咨询服务提供方商定的推广费比例计算市场推广费，作为当期应计提的市场推广费，财务作销售费用处理。销售负责人实际列支市场推广费时，在对方提交的隔震分析报告通过审核后，根据与推广机构签订的合同及推广机构开具的发票支付，冲减计提的市场推广费。若有市场推广费超出计提金额范围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按特批金额处理。

④ 市场推广费的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部、财务部作为市场推广费管理机构，均对每一个合同建立了登记簿，记录了合同的项目名称、建筑面积、金额、回款、发货等信息，并根据项目建立了销售合同档案、市场推广费备查账和市场推广费计提与支付明细备查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公司内部控制能够确定市场推广费列支合理、核算准确、审批手续完备、费用总额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逐年增长主要是因销售合同总金额、建筑面积以及回款等增加。

(2) 检测费：公司产品的第三方检测费。2012年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开展了《橡胶隔震支座力学性能试验研究》，研究过程中对公司产品进行了检测试验，公司没有单独对产品检测支付费用。

(3) 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为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市场，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配置，同时销售人员的薪酬也在增长，因此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

(4) 运输费：公司与部分客户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项目地产生的运费支出。2013年运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有：收入规模增长；省外收入占比增加；2013年起公司承担运费的项目增多。

(5) 业务招待费：公司对业务招待费控制较为严格，因此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相对保持稳定，没有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6) 差旅费：2013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相应的2013年差旅费增幅较大。2014年差旅费相对于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

(7) 办公费：2013年公司销售部开始租用办公场地，同时销售人员增加，使办公费增长较快。

(8) 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减少了广告宣传费的支出。

(9)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劳动会务费、折旧费、中标服务费和包装费等。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95.67 | 41.86 | 1,041.08 | 43.22 |
| 研发费用 | 90.43 | 19.35 | 448.99 | 18.64 |
| 业务招待费 | 34.25 | 7.33 | 169.94 | 7.06 |
| 差旅费 | 12.84 | 2.75 | 119.47 | 4.96 |
| 中介机构费用 | 27.68 | 5.92 | 115.25 | 4.78 |
| 办公费 | 51.61 | 11.04 | 193.42 | 8.03 |
| 折旧费、摊销 | 20.62 | 4.41 | 94.45 | 3.92 |
| 咨询费 | 1.76 | 0.38 | 91.77 | 3.81 |
| 其他 | 32.55 | 6.96 | 134.51 | 5.58 |
| 合计 | 467.42 | 100.00 | 2,408.88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48.92 | 25.90 | 357.84 | 32.31 |
| 研发费用 | 966.80 | 38.59 | 315.78 | 28.51 |
| 业务招待费 | 176.89 | 7.06 | 148.64 | 13.42 |
| 差旅费 | 83.68 | 3.34 | 32.51 | 2.94 |
| 中介机构费用 | 67.24 | 2.68 | 17.41 | 1.57 |
| 办公费 | 187.32 | 7.48 | 121.34 | 10.96 |
| 折旧费、摊销 | 59.66 | 2.38 | 50.55 | 4.56 |
| 咨询费 | 81.83 | 3.27 | 7.35 | 0.66 |
| 股份支付 | 167.00 | 6.67 | - | - |
| 其他 | 65.85 | 2.63 | 56.01 | 5.06 |
| 合计 | 2,505.19 | 100.00 | 1,107.43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

(1) 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人员薪酬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不断增长。

(2) 研发费用：2013年公司承担的政府课题相对较多，因此产生的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3) 业务招待费：公司对业务招待费控制较为严格，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相对保持稳定。

(4) 差旅费：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展，报告期内差旅费不断增加。

(5) 中介机构费用：聘请上市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6) 办公费：由车辆费及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组成。

(7) 折旧和摊销：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组成，随着固定资产的增长，费用逐年增长。

(8) 咨询费：公司聘请专家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为了尽快提升管理水平，报告期内聘请了相关专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管理流程咨询、生产工艺咨询、销售管理咨询等方面的培训。

(9) 股份支付：2013年，公司原股东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股权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按照此前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17.70元作为公允价格，公司因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167.00万元。

(10) 其他：主要包括税费、劳动保护费、安保消防费、财产保险费、验资费和招聘费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75.63 | 117.36 | 81.69 |
| 减：利息收入 | 52.04 | 114.81 | 69.14 | 15.79 |
| 手续费 | 0.18 | 1.01 | 1.13 | 0.86 |
| 合计 | -51.87 | -38.17 | 49.34 | 66.76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利息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公司归还了全部的银行借款，当年利息支出快速下降。

(五)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6.57 | 184.85 | 668.69 | 4.13 |
| 其他 | 13.14 | 0.58 | - | - |
| 合计 | 29.71 | 185.4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其他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6 | 0.12 | - | 0.9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0.12 | - | 0.90 |
| 对外捐赠 | 8.00 | - | - | 0.88 |
| 税款滞纳金 | - | - | 0.16 | 0.99 |
| 合计 | 8.06 | 0.12 | 0.16 | 2.77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少，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税收滞纳金。

（六）主要税项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税种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增值税 | 期初未交数 | 349.46 | 203.87 | 498.34 | 251.80 |
| | 本期应交数 | 482.73 | 1,691.26 | 1,307.37 | 621.21 |
| | 本期已交数 | 606.92 | 1,545.67 | 1,601.84 | 374.67 |
| | 期末未交数 | 225.27 | 349.46 | 203.87 | 498.34 |
| 企业所得税 | 期初未交数 | 688.37 | 564.63 | 524.43 | 179.65 |
| | 本期应交数 | 239.56 | 1,007.78 | 863.40 | 599.40 |
| | 本期已交数 | 529.60 | 884.04 | 823.20 | 254.62 |
| | 期末未交数 | 398.33 | 688.37 | 564.63 | 524.43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会计利润总额 | 1,597.18 | 6,133.21 | 5,230.61 | 3,563.04 |
| 上年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 | -6.33 | | |
| 加：纳税调整项目 | - | 585.42 | 525.30 | 419.63 |
| 应纳税所得额 | 1,597.09 | 6,718.54 | 5,756.01 | 3,982.67 |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25% | 25% | 25% | 25% |
| 应纳所得税额 | 399.27 | 1,679.64 | 1,439.00 | 995.67 |
| 上年汇算清缴差异 | | -0.95 | | |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159.71 | 671.85 | 575.60 | 398.27 |

| | | | | |
|----------------------|---------------|---------------|---------------|---------------|
| 补交上年所得税额 | - | - | - | 2.00 |
| 当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 239.56 | 1,006.83 | 863.40 | 599.4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7.15 | -76.37 | -48.99 | -49.34 |
| 所得税费用 | 266.71 | 930.46 | 814.41 | 550.06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6.70% | 15.17% | 15.57% | 15.44% |

（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

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26,033.48 | 79.17 | 25,066.47 | 78.16 |
| 货币资金 | 12,806.37 | 38.94 | 12,387.47 | 38.62 |
| 应收账款 | 6,721.58 | 20.44 | 5,593.79 | 17.44 |
| 预付款项 | 560.23 | 1.70 | 743.22 | 2.32 |
| 其他应收款 | 195.62 | 0.59 | 92.08 | 0.29 |
| 存货 | 5,749.68 | 17.48 | 6,249.91 | 19.49 |
| 非流动资产 | 6,851.23 | 20.83 | 7,004.81 | 21.8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2.41 | 0.59 | - | - |
| 固定资产 | 4,648.53 | 14.14 | 4,969.25 | 15.4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694.20 | 2.11 | 692.33 | 2.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34 | 0.62 | 232.48 | 0.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0.74 | 3.38 | 1,110.74 | 3.46 |
| 合计 | 32,884.71 | 100.00 | 32,071.28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5,886.95 | 71.02 | 12,962.87 | 72.13 |
| 货币资金 | 6,024.02 | 26.93 | 4,558.68 | 25.37 |
| 应收账款 | 4,235.17 | 18.93 | 4,012.85 | 22.33 |
| 预付款项 | 935.91 | 4.18 | 1,237.57 | 6.89 |
| 其他应收款 | 56.91 | 0.25 | 233.21 | 1.30 |
| 存货 | 4,634.94 | 20.72 | 2,920.56 | 16.25 |
| 非流动资产 | 6,482.27 | 28.98 | 5,008.82 | 27.87 |
| 固定资产 | 4,902.76 | 21.92 | 4,179.69 | 23.26 |
| 在建工程 | 17.29 | 0.08 | - | - |
| 无形资产 | 711.77 | 3.18 | 722.02 | 4.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6.11 | 0.70 | 107.12 | 0.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4.34 | 3.10 | - | 0.00 |
| 合计 | 22,369.22 | 100.00 | 17,971.69 | 100.00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884.71万元，比2012年12月31日增加14,913.02万元，增长比例82.98%。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源于：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股权融资，相应的货币资金快速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比79.17%。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区位优势等软实力方面。

从资产结构变动来看，报告期内，因货币资金和存货的增长较快，流动资产占比相应提高，但资产结构总体变动不大。

2、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股权融资，融资金额合计13,000万元，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日常采购、人工费用开支、固定资产采购和厂房建设等支出项目。

(2)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账龄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2015年3月31日 | 1年以内 | 5,173.63 | 71.45 | 258.68 |
| | 1-2年 | 1,579.76 | 21.82 | 157.98 |
| | 2-3年 | 435.81 | 6.02 | 87.16 |
| | 3-4年 | 51.72 | 0.71 | 15.52 |
| | 合计 | 7,240.92 | 100.00 | 519.34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7.90^(注) | | |
| 2014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3,707.99 | 61.09 | 185.40 |
| | 1-2年 | 1,868.57 | 30.78 | 186.86 |
| | 2-3年 | 441.60 | 7.28 | 88.32 |
| | 3-4年 | 51.72 | 0.85 | 15.52 |
| | 合计 | 6,069.88 | 100.00 | 476.09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0.92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3,452.20 | 76.26 | 172.61 |
| | 1-2年 | 960.10 | 21.21 | 96.01 |
| | 2-3年 | 114.36 | 2.53 | 22.87 |
| | 3-4年 | - | - | - |
| | 合计 | 4,526.66 | 100.00 | 291.49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5.56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3,667.27 | 86.19 | 183.36 |
| | 1-2年 | 587.72 | 13.81 | 58.77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合计 | 4,254.98 | 100.00 | 242.14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36.33 | - | - |

注：为了同比前三年数据，此处营业收入以一季度营业收入的4倍计算。

公司成立于2010年，成立时间较短，因此随着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应收账款账龄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因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应相关客户的要求，依照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快于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从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来看，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均严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占比和账龄情况如下：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万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2015 年3月 31日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 896.48 | 1年以内 | 12.38 |
| | | 9.49 | 1-2年 | 0.13 |
| | | 51.72 | 3-4年 | 0.71 |
| | 德宏州人民政府德宏师专新校区建设指挥部 | 807.94 | 1年以内 | 11.16 |
| | 云南中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83.70 | 1年以内 | 6.68 |
| | 乌鲁木齐泰达尔抗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468.83 | 1年以内 | 6.47 |
| |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 410.41 | 1-2年 | 5.67 |
| | 合计 | 3,128.57 | - | 43.20 |
| 2014 年12 月31 日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 | 924.15 | 1年以内 | 15.23 |
| | | 9.49 | 1-2年 | 0.16 |
| | | 51.72 | 3-4年 | 0.85 |
| |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552.06 | 1年以内 | 9.10 |
| |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 499.74 | 1-2年 | 8.23 |
| | 云南中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483.70 | 1年以内 | 7.97 |
| | 乌鲁木齐泰达尔抗震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 468.83 | 1年以内 | 7.72 |
| 合计 | 2,989.69 | - | 49.26 | |
| 2013 年12 | 云南畅迅经贸有限公司 | 486.79 | 1-2年 | 10.75 |
| | | 26.72 | 2-3年 | 0.59 |

| | | | | |
|------------------|-----------------|-----------------|-------|--------------|
| 月 31 日 |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 499.74 | 1 年以内 | 11.04 |
| | 寻甸瑞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0.95 | 1 年以内 | 8.86 |
| | 昆明市晋宁建筑工程公司 | 327.53 | 1 年以内 | 7.24 |
| | 盈江县教育局 | 238.47 | 1 年以内 | 5.27 |
| | 合计 | 1,980.20 | | 43.75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云南畅迅经贸有限公司 | 486.79 | 1 年以内 | 11.44 |
| | | 26.72 | 1-2 年 | 0.63 |
| | 西双版纳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91.27 | 1-2 年 | 11.55 |
| | 寻甸瑞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47.69 | 1 年以内 | 10.52 |
| |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 442.94 | 1 年以内 | 10.41 |
| | 云南筑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30.68 | 1 年以内 | 10.12 |
| | 合计 | 2,326.10 | | 54.67 |

注：指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云南建设总承包公司、云南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第十建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占比不断下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③ 报告期采取以房产抵债方式收回应收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笔以房产抵债方式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与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购房补充协议书》和《商品购房合同》，约定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以所欠公司货款 610.74 万元冲抵公司所购 15 套面积合计为 1,936.37 平方米住宅性质的预售商品房，上述房产尚未交付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还存在应收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410.41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景洪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在此基础上双方商议以西双版纳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景洪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云南浩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所欠公司货款 194.69 万元冲抵公司所购 3 套面积合计为 268.68 平方米的公寓式酒店。2014 年该房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将其转入固定资产，2015 年 2 月公司将该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景洪浩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8.43 | 684.42 | 893.28 | 1,223.78 |
| 1年至2年(含2年) | 18.51 | 18.68 | 30.60 | 13.80 |
| 2年至3年(含3年) | 21.25 | 28.08 | 12.04 | - |
| 3年以上 | 12.04 | 12.04 | - | - |
| 合计 | 560.23 | 743.22 | 935.91 | 1,237.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下降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以及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的景气度下降，公司采购的谈判能力有所提高，采购结算方式得到优化，预付账款金额占比下降。

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万元) |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
|---------------------|--------------------|---------------|-----------------------|
|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钢材款 | 161.62 | 28.85 |
|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 钢材款 | 150.38 | 26.84 |
| 无锡国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设备款 | 33.00 | 5.89 |
|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减震产品(金属限位器及附属装置)货款 | 19.98 | 3.57 |
| 青岛科技大学 | 研发合作费 | 14.00 | 2.50 |
| 合计 | - | 378.98 | 67.65 |

(4)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日期 | 账龄 | 余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万元) |
|-------------|------|---------------|---------------|--------------|
| 2015年3月31日 | 1年以内 | 197.58 | 94.56 | 9.88 |
| | 1-2年 | 0.78 | 0.37 | 0.08 |
| | 2-3年 | 0.11 | 0.05 | 0.02 |
| | 3-4年 | 9.47 | 4.53 | 2.84 |
| | 4-5年 | 1.00 | 0.48 | 0.50 |
| | 合计 | 208.94 | 100.00 | 13.32 |
| 2014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83.13 | 81.58 | 4.16 |
| | 1-2年 | 0.78 | 0.77 | 0.08 |
| | 2-3年 | 0.11 | 0.11 | 0.02 |
| | 3-4年 | 16.88 | 16.56 | 5.06 |

| | | | | |
|------------------|-----------|---------------|---------------|--------------|
| | 4-5 年 | 1.00 | 0.98 | 0.50 |
| | 合计 | 101.90 | 100.00 | 9.8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41.18 | 64.98 | 2.06 |
| | 1-2 年 | 1.28 | 2.03 | 0.13 |
| | 2-3 年 | 19.91 | 31.42 | 3.98 |
| | 3-4 年 | 1.00 | 1.58 | 0.30 |
| | 4-5 年 | - | - | - |
| | 合计 | 63.38 | 100.00 | 6.47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79.53 | 71.61 | 8.98 |
| | 1-2 年 | 57.17 | 22.80 | 5.72 |
| | 2-3 年 | 14.00 | 5.58 | 2.80 |
| |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
| | 合计 | 250.70 | 100.00 | 17.49 |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供应商保证金、土地保证金、加工费以及员工备用金等。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2013年公司加强了备用金管理，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2014年公司向供应商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支付了50万元的采购保证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因此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2015年3月末其他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因年初公司员工借取的备用金较多以及支付太平洋证券20万元的上市费用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余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内容 | 款项性质 | 余额（万元）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 保证金 | 50.00 | 23.93 |
| 发行费用 | 上市费用 | 20.00 | 9.57 |
| 胡瑛 | 备用金 | 15.00 | 7.18 |
| 宋怡珍 | 备用金 | 13.78 | 6.59 |
| 付文波 | 备用金 | 12.00 | 5.74 |
| 合计 | | 110.78 | 53.02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万元) | (%) |
|-------------|------------------|---------------|------------------|---------------|------------------|---------------|-----------------|---------------|
| 原材料 | 816.94 | 14.21 | 768.59 | 12.30 | 552.86 | 11.93 | 494.42 | 16.93 |
| 库存商品 | 3,532.59 | 61.44 | 4,004.21 | 64.07 | 2,766.76 | 59.69 | 1,163.12 | 39.83 |
| 半成品 | 1,400.16 | 24.35 | 1,477.11 | 23.63 | 1,315.32 | 28.38 | 1,263.01 | 43.25 |
| 合计 | 5,749.68 | 100.00 | 6,249.91 | 100.00 | 4,634.94 | 100.00 | 2,920.56 | 100.00 |
| 期末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 | 13,540.18 | - | 15,124.05 | - | 14,607.14 | - | 8,691.14 | - |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2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已签合同但未发货金额不断增加，相应的各期末存货金额也随之增加，但存货金额均低于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表明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2015年3月末，公司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较2014年末小幅下降，相应的存货金额也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

- ① 公司主要依据订单生产，存货均有相应的合同，订单价皆高于公司存货成本。
- ② 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价格远高于存货成本。
- 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不存在盘亏、盘盈、滞销、毁损变质等异常情况。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2月，公司将原值为202.8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5年3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192.41万元。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实验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原价 | 5,984.46 | 6,186.96 | 5,630.29 | 4,525.59 |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房屋、建筑物 | 2,261.06 | 2,463.91 | 2,247.77 | 2,155.58 |
| 机器设备 | 3,012.57 | 3,012.57 | 2,896.71 | 2,021.57 |
| 运输工具 | 278.78 | 278.78 | 137.83 | 95.03 |
| 办公设备 | 60.06 | 58.90 | 50.01 | 32.39 |
| 实验设备 | 242.79 | 243.59 | 203.27 | 177.31 |
| 其他设备 | 129.20 | 129.20 | 94.71 | 43.71 |
| 累计折旧 | 1,335.93 | 1,217.71 | 727.54 | 345.90 |
| 房屋、建筑物 | 358.31 | 339.46 | 224.81 | 120.61 |
| 机器设备 | 737.80 | 666.25 | 390.62 | 172.11 |
| 运输工具 | 105.09 | 91.08 | 38.57 | 17.67 |
| 办公设备 | 28.63 | 25.92 | 15.83 | 7.48 |
| 实验设备 | 71.11 | 65.79 | 43.82 | 26.07 |
| 其他设备 | 34.99 | 29.21 | 13.89 | 1.96 |
| 账面价值 | 4,648.53 | 4,969.25 | 4,902.76 | 4,179.69 |
| 房屋、建筑物 | 1,902.75 | 2,124.44 | 2,022.96 | 2,034.98 |
| 机器设备 | 2,274.77 | 2,346.32 | 2,506.09 | 1,849.46 |
| 运输工具 | 173.69 | 187.70 | 99.26 | 77.36 |
| 办公设备 | 31.43 | 32.98 | 34.18 | 24.91 |
| 实验设备 | 171.68 | 177.80 | 159.45 | 151.24 |
| 其他设备 | 94.21 | 99.99 | 80.81 | 41.74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任何抵押、担保。

(3) 在建工程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17.29万元，为生产基地技改扩建项目，2014年新增0.43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已于2014年分别转入固定资产15.68万元，转入无形资产2.03万元。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 | | | | |
|-------------|---------------|---------------|---------------|---------------|
| 原值 | 773.44 | 766.61 | 763.70 | 751.91 |
| 土地使用权 | 749.60 | 749.60 | 749.60 | 749.60 |
| 财务软件 | 23.85 | 17.01 | 14.10 | 2.31 |
| 累计摊销 | 79.24 | 74.27 | 51.93 | 29.89 |
| 土地使用权 | 62.47 | 58.72 | 43.73 | 28.73 |
| 财务软件 | 16.77 | 15.56 | 8.21 | 1.15 |
| 账面价值 | 694.20 | 692.33 | 711.77 | 722.02 |
| 土地使用权 | 687.13 | 690.88 | 705.87 | 720.86 |
| 财务软件 | 7.07 | 1.45 | 5.90 | 1.1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79.90 | 72.89 | 44.70 | 38.94 |
| 未发放的工资 | 59.55 | 81.22 | 60.55 | 42.54 |
| 计提的市场推广费 | 28.04 | 39.86 | 14.56 | 25.64 |
| 尚未取得发票的运费 | 2.23 | 2.88 | 5.69 | - |
| 递延收益 | 35.63 | 35.63 | 29.63 | - |
| 超标准的职工教育经费 | - | - | 0.99 | - |
| 合计 | 205.34 | 232.48 | 156.11 | 107.12 |

注：各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中有申报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的金额不征税收入不存在递延所得税影响。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153.37万元、845.35万元、834.07万元、817.49万元，其中不征税收入分别为1,153.37万元、647.85万元、596.57万元、579.99万元。

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主要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的纳税调整事项、计提的市场推广费、当期未确认收益的政府补贴等与税法规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公司计提的市场推广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的分析。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预付购房款 | 610.74 | 610.74 | 610.74 | - |

| | | | | |
|-----------|-----------------|-----------------|---------------|----------|
| 预付购地款 | 500.00 | 500.00 | - | - |
| 预付设备款 | | - | 83.60 | - |
| 合计 | 1,110.74 | 1,110.74 | 694.34 | - |

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昆明空港经济区招商协议》，公司根据协议预付了50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532.66 | 485.91 | 297.96 | 259.63 |
| 合计 | 532.66 | 485.91 | 297.96 | 259.63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存货等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3,989.98 | 83.00 | 4,490.46 | 84.34 |
| 短期借款 | - | 0.00 | - | - |
| 应付账款 | 977.37 | 20.33 | 1,083.99 | 20.36 |
| 预收款项 | 1,740.08 | 36.20 | 1,416.95 | 26.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7.01 | 8.26 | 541.50 | 10.17 |
| 应交税费 | 628.01 | 13.06 | 1,088.44 | 20.44 |
| 其他应付款 | 247.51 | 5.15 | 359.58 | 6.75 |
| 非流动负债 | 817.49 | 17.00 | 834.07 | 15.66 |
| 递延收益 | 817.49 | 17.00 | 834.07 | 15.66 |
| 负债合计 | 4,807.48 | 100.00 | 5,324.52 | 100.00 |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5,979.86 | 87.61 | 5,857.51 | 83.55 |
| 短期借款 | 1,286.00 | 18.84 | 1,450.00 | 20.68 |
| 应付票据 | - | - | 98.97 | 1.41 |
| 应付账款 | 1,676.56 | 24.56 | 1,912.65 | 27.28 |

| | | | | |
|--------------|-----------------|---------------|-----------------|---------------|
| 预收款项 | 1,632.25 | 23.91 | 203.56 | 2.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3.67 | 5.91 | 283.58 | 4.04 |
| 应交税费 | 805.45 | 11.80 | 1,086.49 | 15.50 |
| 应付利息 | - | - | 84.75 | 1.21 |
| 其他应付款 | 175.93 | 2.58 | 737.51 | 10.52 |
| 非流动负债 | 845.35 | 12.39 | 1,153.37 | 16.45 |
| 递延收益 | 845.35 | 12.39 | 1,153.37 | 16.45 |
| 负债合计 | 6,825.21 | 100.00 | 7,010.8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整体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80%以上，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80%以上，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下降，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 | - | 1,286.00 | 1,450.00 |
| 合计 | - | - | 1,286.00 | 1,450.00 |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股权融资，解决了短期资金需求，2014年公司起未再发生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 账龄 | 2015年3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1年以内 | 502.49 | 51.41 | 506.47 | 46.72 | 1,457.72 | 86.95 | 656.98 | 34.35 |
| 1-2年 | 458.63 | 46.92 | 556.67 | 51.35 | 88.20 | 5.26 | 1,255.67 | 65.65 |
| 2-3年 | 11.82 | 1.21 | 16.01 | 1.48 | 130.64 | 7.79 | - | - |
| 3年以上 | 4.43 | 0.45 | 4.85 | 0.45 | - | 0.00 | - | - |
| 合计 | 977.37 | 100.00 | 1,083.99 | 100.00 | 1,676.56 | 100.00 | 1,912.65 | 100.00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1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因资产转让而形成应付正安技术952.84万元的应付账款余额。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正常商业信用期内的供应商货款、设备款和工程质保金。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昆明理工大学西维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产品检测服务商 | 415.46 | 42.51 |
| 华中科技大学土木检测中心 | | 348.32 | 35.64 |
| 昆明市西山华强橡塑制品厂 | 胶黏剂供应商 | 73.78 | 7.55 |
| 昆明秋顺工贸有限公司 | 外协加工商 | 34.42 | 3.52 |
| 无锡华能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供应商 | 20.50 | 2.10 |
| 合计 | | 892.48 | 91.31 |

3、预收账款

| 账龄 | 2015年 3月31日 | | 2014年 12月31日 | | 2013年 12月31日 | | 2012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1年以内 | 1,656.61 | 95.20 | 1,301.70 | 91.87 | 1,612.25 | 98.77 | 203.56 | 100.00 |
| 1-2年 | 63.46 | 3.65 | 95.25 | 6.72 | 20.00 | 1.23 | - | - |
| 2-3年 | 20.00 | 1.15 | 20.00 | 1.41 | - | 0.00 | - | - |
| 合计 | 1,740.08 | 100.00 | 1,416.95 | 100.00 | 1,632.25 | 100.00 | 203.56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预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业务规模扩展较快相应的预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工程经理部 | 453.54 | 26.06 |
|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川区中医院工程项目部 | 94.64 | 5.44 |
| 镇康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 92.01 | 5.29 |
| 云南建工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75.30 | 4.33 |
| 宜良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73.86 | 4.24 |
| 合计 | 789.35 | 45.36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3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25.27 | 349.46 | 203.87 | 498.34 |
| 企业所得税 | 398.33 | 688.37 | 564.63 | 524.43 |
| 城建税 | - | 25.19 | 18.79 | 36.28 |
| 教育附加 | - | 17.99 | 13.42 | 25.90 |
| 其他应交税金 | 4.40 | 7.43 | 4.74 | 1.55 |
| 合计 | 628.01 | 1,088.44 | 805.45 | 1,086.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波动较小。其他应交税金主要是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营业税等税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 账龄 | 2015年3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1年以内 | 230.84 | 93.26 | 316.25 | 87.95 | 140.73 | 79.99 | 284.22 | 38.54 |
| 1-2年 | 1.68 | 0.68 | 28.32 | 7.88 | 35.20 | 20.01 | 224.49 | 30.44 |
| 2-3年 | 15.00 | 6.06 | 15.00 | 4.17 | - | 0.00 | 228.80 | 31.02 |
| 3年以上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247.51 | 100.00 | 359.58 | 100.00 | 175.93 | 100.00 | 737.51 | 100.00 |

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453.29万元欠款和应付市场推广费170.92万元。其余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计提的应付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的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明细如下：

| 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性质或内容 |
|------------|--------|------|---------|
| 计提市场推广费 | 186.91 | 1年以内 | 计提市场推广费 |
| 计提运费 | 14.85 | 1年以内 | 发票未到的运费 |
| 昆明云晨工贸有限公司 | 10.00 | 2-3年 | 加工保证金 |

| 名称 | 金额（万元） | 账龄 | 性质或内容 |
|--------------|--------|------|-----------|
| 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 10.00 | 1年以内 | 未发公司管理层奖励 |
| 张雾 | 7.90 | 1年以内 | 押金 |
| 合计 | 229.66 | - | -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应在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建筑工程抗震技术创新及应急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 448.74 | 461.57 | - | - |
| 技改补贴 | 116.25 | 120.00 | - | - |
| 云南省院士工作站建站经费 | 180.00 | 180.00 | 120.00 | - |
| 昆明市院士工作站建站经费 | 50.00 | 50.00 | 50.00 | - |
| 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 | 15.00 | 15.00 | - | - |
| 硫化橡胶隔震支座组合模具专利转化 | 7.50 | 7.50 | 7.50 | - |
| 云南省抗震防震办公室（项目任务书） | - | - | 512.85 | 1,000.00 |
|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昆财企〔2012〕86号） | - | - | 135.00 | 150.00 |
| 桥梁支座项目研发补助 | - | - | 20.00 | - |
| 昆明市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项目合同号官科工字8号） | - | - | - | 3.37 |
| 合计 | 817.49 | 834.07 | 845.35 | 1,153.37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指标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6.52 | 5.58 | 2.66 | 2.21 |
| 速动比率（倍） | 4.94 | 4.02 | 1.73 | 1.50 |
| 资产负债率（%） | 14.62 | 16.60 | 30.51 | 39.0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62 | 16.60 | 30.51 | 39.0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81.23 | 6,607.79 | 5,849.50 | 3,897.3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 - | - | 112.95 | 61.16 |

注：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当期财务费用为负，故未列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

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14.6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进行了3次股权融资使得期末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2012年到2014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1-3月 ^(注)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2 | 3.99 | 4.29 | 4.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1.40 | 1.51 | 2.17 | 2.58 |

注：为了方便比较，此处周转率为基于2015年1-3月数据的年化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不大。2015年1-3月，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应相关客户的要求，依照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签合同数量的不断增长，期末已签合同未发货金额增长速度快于收入和成本增长速度，相应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股本 | 6,000.00 | 6,000.00 | 1,355.93 | 1,355.93 |
| 资本公积 | 19,022.82 | 19,022.82 | 6,111.07 | 5,944.07 |
| 盈余公积 | 172.40 | 172.40 | 807.71 | 366.08 |
| 未分配利润 | 2,882.02 | 1,551.55 | 7,269.30 | 3,294.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8,077.23 | 26,746.76 | 15,544.01 | 10,960.81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077.23 | 26,746.76 | 15,544.01 | 10,960.81 |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为，根据2013年3月公司原股东与财务总监龙云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所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以每份1.00元价格转让给龙云刚。该转让价款与2012年2月公司对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17.70元之间的差额依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增加资本公积167.00万元。

2014年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的原因是：

(1) 2014年9月，公司新增股东货币出资6,000.00万元，其中150.6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849.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增加为1,506.59万元。

(2) 公司于2014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5,022.82万元，按4.1705:1的比例折合股本，其中6,0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19,022.8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72.40 | 172.40 | 807.71 | 366.08 |
| 合计 | 172.40 | 172.40 | 807.71 | 366.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当年实现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末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当年提取盈余公积520.27万元，同时因净资产整体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盈余公积1,155.58万元转增股本。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3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551.55 | 7,269.30 | 3,294.73 | 583.05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4,416.21 | 3,012.98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520.27 | 441.63 | 301.3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0,400.23 | - | - |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882.02 | 1,551.55 | 7,269.30 | 3,294.73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94 | 2,810.92 | 3,629.14 | 819.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 | -1,085.83 | -1,163.67 | -3,196.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638.36 | -1,000.12 | 6,843.1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8.90 | 6,363.45 | 1,465.34 | 4,466.05 |

（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691.74 | 21,937.07 | 21,857.21 | 11,240.5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6 | 422.48 | 430.01 | 1,209.29 |
| 现金流入小计 | 4,755.90 | 22,359.55 | 22,287.22 | 12,449.8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9.74 | 11,134.61 | 11,428.48 | 8,279.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4.18 | 2,240.72 | 1,699.61 | 1,117.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65.98 | 2,704.79 | 2,636.24 | 715.9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06 | 3,468.50 | 2,893.76 | 1,517.36 |
| 现金流出小计 | 4,331.96 | 19,548.62 | 18,658.09 | 11,630.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3.94 | 2,810.92 | 3,629.14 | 819.56 |
| 净利润 | 1,330.47 | 5,202.75 | 4,416.21 | 3,012.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31.86% | 54.03% | 82.18% | 27.2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7,683.56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3,962.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低于累计净利润，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较快。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2013年，主要因2014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且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有所下降。

（二）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2 | 5.22 | - | 6.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42 | 5.22 | - | 6.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46 | 1,091.05 | 1,163.67 | 3,202.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6.46 | 1,091.05 | 1,163.67 | 3,202.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 | -1,085.83 | -1,163.67 | -3,196.62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和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另外，2014年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保证金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逐年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反映了公司的良好发展态势。

（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3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 | - | 7,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775.00 | 1,894.00 | 1,45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6,775.00 | 1,894.00 | 8,45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61.00 | 2,058.00 | 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75.64 | 202.11 | 42.8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34.02 | 864.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2,136.64 | 2,894.12 | 1,606.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638.36 | -1,000.12 | 6,843.11 |

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是公司的主要筹资来源，共获得股权融资13,000.00万元。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共获得银行借款款4,119.00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归还云南正安橡胶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借款 | 634.02 | 200.00 |

| 项目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归还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 - | 664.00 |
| 合计 | 634.02 | 864.00 |

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群，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北关113号。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建群持有99%的股权，王纪龙持有1%的股权。

股东李建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涛为朋友关系。

股东王纪龙持有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5%的股权。北京凯韦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华创三鑫”之“2、历史沿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现金、股票。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42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55,600.0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其中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和监督，并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所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前 3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十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差异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
| 1 |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 33,682.33 | 33,682.33 | 云空港经发技字【2015】4号 | 滇中环审【2015】49号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 募集资金投入时间周期和进度

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第三至五年为流动资金投入） | | | | | 项目总投资合计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1 | 减隔震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 | 2年 | 11,420.604 | 17,130.906 | 2,052.33 | 1,026.16 | 2,052.33 | 33,682.33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主要内容有：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和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方式为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技改备案申请已向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提交，取得云空港经发技字【2015】4 号备案批复，并已取得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环境保护局滇中环审【2015】49 号环评批复。

（五）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针对现有生产能力、检测能力、研发方向及实验环境而策划的整体升级方案。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减隔震制品的生产能力，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满足下游客户在未来对减隔震制品的需求，以及改善检测和实验环境，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总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有 79% 国土面积处于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及 6 度以上地区，这些都是对隔震技术有需求的地区。另一方面，政府对于隔震行业的法规规范和政策扶持，也进一步刺激了隔震技术的需求。目前，建筑隔震技术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都有应用，已建成隔震建筑 3,000 多栋。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未来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

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

由于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针对此状况，需要进行产能扩建，检测和实验设备的提升。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及研发能力将大幅提升，产能的增加及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将使公司有能力开拓更多行业客户，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

2、优化产品品质，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由机器代替人工来完成部分生产环节，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与品质将进一步提高；且从产品的生产技术来看，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能生产更大型号的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其生产技术含量更高、制造难度更大，从而保证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因此，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产品的设计将得到优化、品质及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3、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对大型建筑隔震支座、适合高层建筑使用的大尺寸低硬度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滑移支座、软钢阻尼墙及隔震建筑配套构件进行开发。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开发适应高层建筑使用的大型隔震产品，占领未来高层建筑隔震市场；有利于开发使用新型减震产品，满足逐渐发展的建筑减震市场需求；有利于开发桥梁隔震产品，从而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避免产品单一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拟用2年时间，在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内，完成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包括改造现有3,150 m²钢结构厂房，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检测、实验设备，完成对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新增年产橡胶减隔震制品6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1、完成3,150 m²钢结构厂房改造工程，以适应新设备安装要求；

2、购置炼胶设备、出片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喷涂设备、硫化设备等生产设备 209 台（套），实现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3、购置相应的辅助及检测设备 49（台/套），以配合项目新增产能建设和改善检测和实验环境。

项目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33,682.3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8,55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130.82 万元。

（二）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估算价值 | | | | | 投资比例 |
|----------|------------------|---------------|-----------------|----------------|----------------|-----------------|----------------|
| | | 土建工程 | 设备购置 | 安装费用 | 其它费用 | 合计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 | 315.00 | 25380.00 | 1269.00 | - | 26964.00 | 94.44% |
| 1.1 | 主体工程 | 315.00 | 25380.00 | 1269.00 | - | 26964.00 | |
| 1.2 | 辅助工程（绿化、消防等） | - | - | - | - | - | |
| 2 |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 - | - | - | 239.31 | 239.31 | 0.84% |
| 2.1 | 土地使用费 | - | - | - | - | - | |
| 2.2 | 前期费用 | - | - | - | 128.48 | 128.48 | |
| 2.3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 3.15 | 3.15 | |
| 2.4 | 生产工具等购置费 | - | - | - | 14.00 | 14.00 | |
| 2.5 | 试车费 | - | - | - | 30.00 | 30.00 | |
| 2.6 | 培训费 | - | - | - | 5.15 | 5.15 | |
| 2.7 | 工程勘察设计费 | - | - | - | - | - | |
| 2.8 | 招标费 | - | - | - | 25.38 | 25.38 | |
| 2.9 | 环评费用 | - | - | - | 30.00 | 30.00 | |
| 2.10 | 建设监理费 | - | - | - | 3.15 | 3.15 | |
| 3 | 预备费 | - | - | - | 1348.20 | 1348.20 | 4.72% |
| 4 | 投资方向调节税 | - | - | - | - | - | |
| 5 |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5.00 | 25380.00 | 1269.00 | 1587.51 | 28551.51 | 100.00% |
| | 占建设总投资比例 | 1.10% | 88.89% | 4.44% | 5.56% | 100.00% | |

（三）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设备方案

本项目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的具体需求和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本着“科学、合理、实用”的原则优选设备，以提高生产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质量、适应市场需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型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
| 1 | 生产设备 | | 209 | | 18,180 |
| 1.1 | 炼胶设备 | | 6 | | 965 |
| 1.1.1 | 智能环保型密炼机上辅机控制系统 | 台 | 1 | 250 | 250 |
| 1.1.2 | 密炼机 | 台 | 1 | 300 | 300 |
| 1.1.3 | 压片机 | 台 | 2 | 170 | 340 |
| 1.1.4 | 胶片冷却装置 | 台 | 1 | 70 | 70 |
| 1.1.5 | 立式油压切胶机 | 台 | 1 | 5 | 5 |
| 1.2 | 出片设备 | | 2 | | 1,800 |
| 1.2.1 | 单辊筒胶片挤出生产线 | 台 | 2 | 900 | 1,800 |
| 1.3 | 金属表面处理设备 | | 15 | | 1,065 |
| 1.3.1 | 双钩吊挂式抛丸清理机 | 台 | 3 | 55 | 165 |
| 1.3.2 | 轨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 台 | 3 | 80 | 240 |
| 1.3.3 | 校平机 | 台 | 3 | 50 | 150 |
| 1.3.4 | 自动喷砂机（A级） | 台 | 3 | 80 | 240 |
| 1.3.5 | 自动清洗机 | 台 | 3 | 90 | 270 |
| 1.4 | 喷涂设备 | | 2 | | 1,000 |
| 1.4.1 | 机器人自动喷涂生产线 | 台 | 2 | 500 | 1,000 |
| 1.5 | 硫化设备 | | 180 | | 13,000 |
| 1.5.1 | 双层四柱平板硫化机 | 台 | 25 | 80 | 2,000 |
| 1.5.2 | 双层四柱平板硫化机 | 台 | 30 | 150 | 4,500 |
| 1.5.3 | 双层四柱平板硫化机 | 台 | 4 | 300 | 1,200 |
| 1.5.4 | 双层四柱平板硫化机 | 台 | 1 | 500 | 500 |
| 1.5.5 | 自动模具 | 台 | 120 | 40 | 4,800 |
| 1.6 | 装配设备 | | 4 | | 350 |
| 1.6.1 | 普通立式车床 | 台 | 3 | 90 | 270 |
| 1.6.2 | 涂装生产线 | 台 | 1 | 80 | 80 |
| 2 | 辅助及检测设备 | | 49 | | 7,200 |
| 2.1 | 检验设备 | | 4 | | 2,220 |
| 2.1.1 | 电液伺服压剪实验机 | 台 | 2 | 380 | 760 |
| 2.1.2 | 电液伺服压剪实验机 | 台 | 1 | 800 | 800 |
| 2.1.3 | 电液伺服实验机（拉压） | 台 | 1 | 660 | 660 |
| 2.2 | 物流运输设备 | | 21 | | 1,210 |

| | | | | | |
|-------|--------------------|---|----|------------|---------------|
| 2.2.1 | RGV 物流系统 | 套 | 3 | 250 | 750 |
| 2.2.2 | 电力叉车 | 台 | 12 | 25 | 300 |
| 2.2.3 | 20 吨行车 | 台 | 2 | 40 | 80 |
| 2.2.4 | 10 吨行车 | 台 | 4 | 20 | 80 |
| 2.3 | 供电设备 | | 2 | | 600 |
| 2.3.1 | 4000KVA 干式变压器 | 台 | 2 | 300 | 600 |
| 2.4 | 供气设备 | | 7 | | 525 |
| 2.4.1 | 螺杆压缩机 (A 级) | 台 | 7 | 75 | 525 |
| 2.5 | 地震实验设备 | | 1 | | 1,500 |
| 2.5.1 | 模拟震动试验台 | 套 | 1 | 1,500 | 1,500 |
| 2.6 | 环保、换气设备 | | 8 | | 460 |
| 2.6.1 | 换气设备 | 台 | 4 | 55 | 220 |
| 2.6.2 | 环保除尘设备 | 台 | 4 | 60 | 240 |
| 2.7 | 橡胶实验分析设备 | | 6 | | 685 |
| 2.7.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 台 | 1 | 120 | 120 |
| 2.7.2 | 核磁共振波谱仪 (NMR) | 台 | 1 | 190 | 190 |
| 2.7.3 | 凝胶渗透色谱仪 (GPC) | 台 | 1 | 160 | 160 |
| 2.7.4 |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 台 | 1 | 45 | 45 |
| 2.7.5 | 红外光谱仪 (ICP-AES) | 台 | 1 | 90 | 90 |
| 2.7.6 | 热重分析仪 | 台 | 1 | 80 | 80 |
| 合 计 | | | | 258 | 25,380 |

(四) 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橡胶、铅锭均为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公开透明。

项目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电，由当地市政供应部门提供。

(五) 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 进度安排 | 项目建设目标 |
|---------------|---------------------|
| T~T+3 月 | 完成项目立项、论证及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 |
| T+3 月~T+8 月 | 完成项目设计、厂房改造等 |
| T+9 月~T+15 月 | 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
| T+16 月~T+20 月 | 设备调试，生产技术培训及产品试生产 |
| T+21 月~T+24 月 | 项目竣工验收 |

注：T 代表项目开工的日期

募投项目完成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 40%；投产第二年，生产负荷达到 60%；投产第三年达产：生产负荷达到 100%。

(六) 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原来固定资产数额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产能 |
|---------------|--------------|-------------|
| 本项目实施前（2014年） | 6,469.67 万元 | 25,984.81 套 |
|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 26,964.00 万元 | 60,000.00 套 |
| 变动倍数 | 4.16 | 2.30 |

注：项目实施前的产能即公司理论产量，为2014年数据。表中本项目实施前的固定资产具体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原值、房屋建筑物原值、机器设备原值、实验设备原值合计，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包括项目厂房改造、项目生产设备、辅助及检测设备、安装费用。

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变动倍数大于产能变动倍数原因主要是：

（1）募投项目所采购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公司原有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可为公司节省人力成本。新的生产设备能使公司具备生产适合高层建筑使用的大尺寸低硬度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滑移支座、软钢阻尼墙及隔震建筑配套构件能力。因此募投项目购置的新生产设备较原设备价格更高。

（2）募投项目将从国外采购一些技术先进、价格较高的实验设备，从而能够提升公司的检测能力，为公司未来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创造基础条件。

（3）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购置历史成本普遍较低，随着通货膨胀和设备本身升级换代等原因，同种设备的现有价格更高。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规模。项目完全达产后，固定资产新增约26,964.00万元，年均折旧费用增加约2,831.22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建设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约54,000.00万元，新增折旧收入比约为5.2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有限。

（七）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收益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数额 |
|----|----|----|
|----|----|----|

| | | |
|---|--------------------|-----------|
| 1 | 总投资（万元） | 33,682.33 |
| 2 | 项目投资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 6.32 |
| 3 | 年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 54,000.00 |
| 4 |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 6,910.62 |
| 5 | 投资利润率（%） | 15.14 |
| 6 |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 12,304.57 |
| 7 |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82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1、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地处欧亚板块的东南部，受环太平洋地震带和欧亚地震带的影响，是个地震多发国家，尤其是我国西部地区，大部分地区位于地震带，长期饱受地震灾害的困扰。另外，同等强度地震下，发展中国家由于抗震技术落后，其受到地震的损害比发达国家更严重。在大地震中，发达国家的伤亡人数仅为发展中国家十分之一左右，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的房屋建筑物大量采用隔震技术，从而提高了房屋建筑物的抗震性能。

采用隔震技术，不仅可以保证建筑结构的整体完整、防止非结构构件的破坏，还能避免建筑物内部结构、设施的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次生灾害。工程试验经验和近 10 多年的地震灾害损失案例表明，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采用隔震技术的建筑物，基本可以保证房屋在大地震中不倒塌。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少房屋建筑物上部结构的地震作用 50%-80%，而且“地震越大，隔震效果越好”（援引周福霖院士在 2011 年接受 CCTV-10 “走进科学”栏目采访的原话）。

目前，建筑隔震技术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都有应用，但截至 2014 年，全国累计建成隔震房屋建筑工程仅 2,662 栋，2014 年在建 546 栋，共计 3,208 栋。基于地震的破坏性以及隔震建筑在实践中的良好表现，隔震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募投项目有政策支持

国家和地方各省市颁布的主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促进了隔震行业的规范经营，提高了隔震产品质量；发布的产业政策，有利于隔震行业的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拓宽了隔震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和赢得持续的发展机遇。

3、公司的行业地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 公司拥有先进和稳定的制造工艺和配方，具有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

(2) 公司产品标准的多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并且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同时，凭借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了多项标准的制定。

(3) 公司采用较高的产品标准，不仅保证了隔震产品的高质量，进一步提高了隔震建筑物在大地震中的安全储备，而且也为公司在未来国家标准提高时取得较大的先发优势。

(4) 公司通过整合资源，突破了单纯产品生产企业的局限性，能够为工程项目提供隔震技术咨询，隔震结构分析设计，隔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验、指导安装与更换、隔震建筑监测等。

(5) 公司地处地震最多、隔震建筑最多、政府对隔震行业支持力度最大的云南省，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6) 通过多年的项目经验，公司已经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7) 公司通过在各省份设立办事处，为获得外省项目取得了先发优势，逐步将云南省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各地。

凭借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标准制定者角色等优势，足以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方法

在对项目市场容量进行合理预测的前提下，对项目销售数量和单价进行合理预计来确定项目一定期间的销售收入。

根据目前发行人的各项成本、费用、折旧、摊销和营业税金水平，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作出合理估计，从而确定项目一定期间的成本费用。

在对上述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的测算基础上，根据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率来测算项目一定期间的税后利润。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快速增加，规模优势更加明显，整体研发能力及产品品质将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回升。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检测、实验和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提高和资产规模扩大，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将大幅提升，资产流动性提高。这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提高，解决目前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拓宽产品规格，为公司开拓更多领域的客户打下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购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将提高公司现有的检测和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未超过3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或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签约时间 | 销售金额 (万元) |
|----|-------------------------------------|--------------------|------------|--------------|
| 1 | 紫荆家园二、三、四、五期 | 云南铨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3.7.15 | 1,576.70 |
| 2 | 西昌彩云府项目 |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5.13 | 1,526.97 |
| 3 | 中渊集团嵩明荣深家园 | 云南中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014.8.1 | 1,476.32 |
| 4 |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南苑医院建设项目 |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 2014.3.14 | 1,298.76 |
| 5 | 寻甸玉麟瑞府等 60 万平方米项目 |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 2012.6.12 | 1,234.18 |
| 6 | 寻甸汇龙印象 | 云南思瑞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3.6.25 | 853.11 |
| 7 | 腾冲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楼扩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内科住院楼减隔震专业工程 |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5.5.27 | 815.51 |
| 8 | 大理剑川腾龙民族商贸城二期 | 剑川县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3.6.21 | 711.59 |
| 9 | 芒市国际友谊医院 | 芒市国际友谊医院 | 2013.3.26 | 679.60 |
| 10 | 玉泰尚城三期高层住宅 | 昆明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3.5.3 | 610.80 |
| 11 | 寻甸游泳馆及体育商务中心项目 | 云南瑞麟置业有限公司 | 2013.11.12 | 514.15 |
| 12 | 人民路一号广场 1 号楼、6 号楼 | 云南昆都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3.9.11 | 495.39 |
| 13 | 龙陵县五板桥棚户区改造项目 A 片区（龙御江山） | 保山巨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4.11.23 | 375.00 |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暂定金额，可能与实际履行金额不一致，最终以结算为准。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在履行的3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或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签约时间 | 合同价格 (万元) |
|----|-------------|------------|-----------|--------------|
| 1 | 平板硫化机设备采购合同 | 无锡锦和科技有限公司 | 2015.5.25 | 613.00 |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3月13日，公司与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昆明空港经济区招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昆明空港经济区内投资建设震安科技技术产业化产能扩建项目，并购置约100亩工业用地。公司已缴纳履约保证金500万元，目前该项目选址位置所涉及土地尚未完成收储流程。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作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 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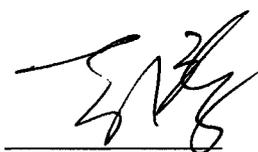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尚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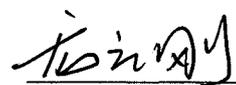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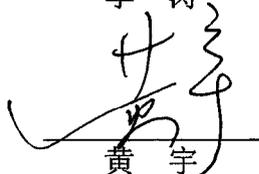
李涛



廖云昆



龙云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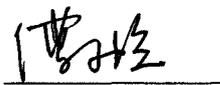
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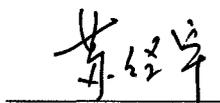
李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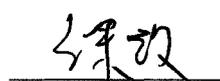
孙树峰



傅学怡



苏经宇



徐毅

全体监事签名：



张雪



旷方松



尹傲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涛



廖云昆



龙云刚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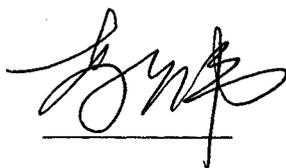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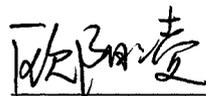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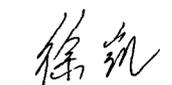


马晓敏



项目协办人：

徐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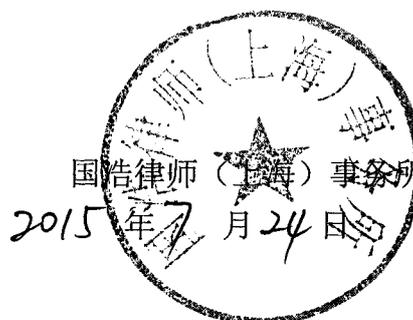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刘维 李鹏
刘 维 李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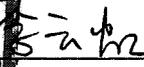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黄宁宁
黄宁宁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  
张为 李云虹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2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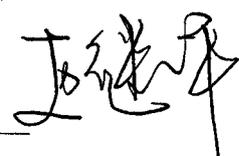
 孙涛



曾祥毅

 曾祥毅



法定代表人（签名）：赵继平

 赵继平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叶韶勋

经办会计师: 张为 李云虹
张为 李云虹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查阅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